

工程编号：2404-440303-04-01-392930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目录

1、 企业基础信息.....	1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1
1.2 近3年（2022-2024）纳税情况.....	2
1.2.1 2022年纳税情况.....	3
1.2.2 2023年纳税情况.....	4
1.2.3 2024年纳税情况.....	5
1.3 近3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7
1.3.1 2021年度审计报告.....	8
1.3.2 2022年度审计报告.....	30
1.3.3 2023年度审计报告.....	50
1.4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112
1.5 一般纳税人证明.....	113
1.5.1 税务机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13
1.5.2 税务事项通知书.....	114
1.6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115
1.7 公司变更文件.....	116
1.7.1 变更说明.....	116
1.7.2 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117
1.7.3 企业注册资金变更说明.....	118
1.7.4 法定代表人变更证明 1.....	120
1.7.5 经营范围变更说明.....	121
1.7.6 法定代表人变更证明 2.....	123
1.7.7 印章缴销回执.....	124
1.7.8 印章备案记录.....	125
1.7.9 法定代表人变更证明 3.....	126
2、 企业业绩情况.....	128
2.1 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	130
2.1.1 合同.....	130
2.1.2 中标通知书.....	140
2.1.3 验收报告.....	141
2.2 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	150
2.2.1 合同.....	150
2.2.2 中标通知书.....	157
2.2.3 验收报告.....	158
2.3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项目智能化及高低压配电工程.....	160
2.3.1 合同.....	160
2.3.2 中标通知书.....	195
2.3.3 验收报告.....	196
2.4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	203
2.4.1 合同.....	203
2.4.2 中标通知书.....	230
2.4.3 验收报告.....	231

2.5	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39
2.5.1	合同	239
2.5.2	中标通知书	245
2.5.3	验收报告	246
3、	企业所获奖项	254
3.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获奖证书	256
3.2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网络安全加固建设项目获奖证书	257
3.3	深圳市龙华区智慧环水综合系统服务项目获奖证书	258
3.4	平安公园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获奖证书	259
3.5	东莞 5G 网络商圈道路室外覆盖 2 批项目获奖证书	260
3.6	2020 年广州 5G 网络风景区协同覆盖二期增补项目获奖证书	261
3.7	2020 年深圳 5G 网络市政道路室外覆盖二期项目获奖证书	262
3.8	中国电信 2020 年华南区域 ROADM 网络扩容工程获奖证书	263
3.9	2020 年惠东惠阳大亚湾区域 20 户以上自然村光网建设第二批项目获奖证书	264
3.10	2020 年梅州 5G 网络市政道路协同覆盖第 2 批项目获奖证书	265
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266
4.1	项目经理-张雷雷	266
4.1.1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266
4.1.2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330
4.2	技术负责人-景大晨	331
4.2.1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331
5、	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414
5.1	CF23060102F-采购合同(六分公司-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基础设施与智能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新辉)	414
5.1.1	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	430
5.1.2	营业执照	430
5.1.3	电缆授权函	431
5.2	CE23122705F-宝建宝山区市政工程公司改建项目智能化工程(泮洁)	432
5.2.1	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	445
5.2.2	营业执照	445
5.2.3	厂家授权书	446
5.3	CG24070902F-采购合同(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智能化项目-宣霖)	447
5.3.1	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	464
5.3.2	营业执照	464
5.3.3	厂商授权书	465
5.4	CE23090110F-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龙穴岛总装试验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广州元生信息)	466
5.4.1	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	477
5.4.2	营业执照	477
5.4.3	海康威视代理证书	478

5.4.4 奇安信代理证书	478
5.5 CE23042303F-广州市胸科医院整体改造扩建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视音微云）	479
5.5.1 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	490
5.5.2 营业执照	490
5.5.3 中国十佳广播会议扩声一流品牌	491
5.5.4 中国专业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492

1、企业基础信息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680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万元)	55000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成立时间	1986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田俊锋	联系方式	020-87321238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主项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总人数	2390 人				
企业总资产 (亿元)	5.80				

1.2 近 3 年 (2022-2024) 纳税情况

近 3 年 (2022-2024) 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 (万元)	备注
2022	5392.11	
2023	2554.95	
2024	2210.38	
2022-2024 年平均纳税	3385.81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 (2022 年-2024 年) 纳税情况 (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1 2022 年纳税情况

2022 年税收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29)44 证明 0000156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5-29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26801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12-01 至 2022-11-30	2022-12-13	¥40672802.05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7-01-01 至 2021-12-31	2022-12-05	¥101194.68
企业所得税	2017-01-01 至 2022-06-30	2022-07-12	¥2972119.29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 至 2021-12-31	2022-06-06	¥-4477584.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 至 2022-11-30	2022-12-13	¥2847096.14
房产税	2021-10-01 至 2022-12-31	2022-10-19	¥2506521.39
印花税	2022-01-12 至 2022-12-20	2022-12-20	¥1172972.6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2-13	¥362406.06
车船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9-16	¥2661.76
车辆购置税	2022-12-09 至 2022-12-09	2022-12-12	¥6017.70
教育费附加	2022-10-01 至 2022-11-30	2022-12-13	¥1154970.8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 至 2022-11-30	2022-12-13	¥788043.4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11-11	¥145878.60
其他收入	2021-12-01 至 2022-11-30	2022-12-31	¥5666030.7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叁佰玖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元肆角 ¥53921130.4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2.2 2023 年纳税情况

2023 年税收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29)44 证明 0000157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5-29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26801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12-01 至 2023-11-30	2023-12-12	¥16250739.42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0-01-01 至 2022-12-31	2023-12-26	¥845.58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1814970.27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6-30	¥-2610140.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 至 2023-11-30	2023-12-12	¥1137551.75
房产税	2022-10-01 至 2023-09-30	2023-10-17	¥1346324.82
印花税	2023-01-18 至 2023-12-28	2023-12-29	¥1634321.21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 至 2023-10-31	2023-11-14	¥469245.6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 至 2023-11-30	2023-12-12	¥324516.8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11-20	¥154006.73
其他收入	2022-12-01 至 2023-11-30	2023-12-31	¥5027174.0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伍拾肆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伍角贰分 ¥25549555.5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2.3 2024 年纳税情况

2024 年税收完税证明-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22)44 证明 0000173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纳税服务组	填发日期	2025-01-22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26801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11-01 至 2022-12-31	2024-02-19	¥614500.46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11026965.14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7-01-01 至 2022-12-31	2024-04-01	¥1529.66
企业所得税	2017-01-01 至 2024-09-30	2024-10-18	¥956460.08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6-12	¥1732630.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771887.57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1	¥4060771.23
印花税	2024-01-10 至 2024-12-25	2024-12-26	¥1524368.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4-12-31	2024-12-31	¥724812.12
车辆购置税	2024-06-05 至 2024-08-27	2024-09-09	¥39000.0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311253.8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213387.2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1-01	¥152086.17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贰佰壹拾万零叁仟捌佰零肆元捌角陆分		¥22103804.8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22)44 证明 0000173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
三税务分局纳税服务组

填发日期 2025-01-22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26801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4-03-01	¥2765.03
其他收入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12-19	¥4671179.56

妥善
保管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贰佰壹拾万零叁仟捌佰零肆元捌角陆分

¥22103804.86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3 近 3 年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 (万元)	备注
2021	738021.65	
2022	729205.00	
2023	736004.46	
2021-2023 年 平均营业收入	734410.37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 (2021-2023) 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

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1.3.1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仅限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与原件相符。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3100000711012022899002215
报告名称: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51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胡巍(110002432603), 马文雯(31000007068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3
2021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53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51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通建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我们遵守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36层邮编100020
总机:+86 (10) 6533 8888, 传真:+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仅供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与原件相符。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51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51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通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通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通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通建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通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通建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22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胡薇

注册会计师

马文雯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84,478,852.91	551,029,281.10
应收票据	六(2)	54,276,607.76	12,285,018.08
应收账款	六(3)	1,384,469,951.18	110,396,047.16
预付款项	六(4)	25,113,139.61	31,142,740.75
其他应收款	六(5)	161,949,537.46	154,362,531.55
存货	六(6)	10,306,120.65	14,164,789.70
合同资产	六(7)	1,446,072,742.00	1,420,058,451.04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71,046,217.65	43,423,865.91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资产 →	3,737,713,269.22	3,336,862,725.2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56,564,703.86	60,642,839.48
固定资产	六(10)	88,826,084.29	95,822,384.65
使用权资产	六(11)	7,012,534.47	7,796,132.56
无形资产	六(12)	56,295,920.83	54,074,706.05
长期待摊费用		2,301,510.39	3,558,88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8,156,841.44	16,397,89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9,082.6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 →	231,736,677.89	238,292,844.36
资产总计	资产总额 →	3,969,449,947.11	3,575,155,569.65

↑
↑
 年末总资产余额 年初总资产余额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24,230,372.65	7,595,849.00
应付账款	六(16)	2,316,313,297.65	1,880,250,748.12
合同负债	六(17)	126,710,454.83	74,566,114.26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21,261,137.06	19,665,371.18
应交税费	六(19)	3,822,498.11	17,808,502.06
其他应付款	六(20)	330,238,921.29	472,803,12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2,962,402.56	2,738,082.5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121,702,239.10	109,292,802.58
流动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	2,947,241,323.25	2,584,720,590.2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3)	4,364,865.87	5,541,190.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3,443,123.46	3,529,971.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负债	7,807,989.33	9,071,162.14
负债合计	负债总额	2,955,049,312.58	2,593,791,752.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5)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6)	67,701,829.47	67,701,829.47
盈余公积	六(27)	118,730,907.23	111,222,225.51
未分配利润	六(28)	277,967,897.83	252,439,76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度净资产	1,014,400,634.53	981,363,817.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9,449,947.11	3,575,155,569.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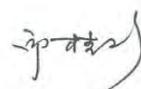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营业收入	上年度营业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9)	7,380,216,459.90	7,259,752,822.99
减: 营业成本	六(29)、六(35)	(6,881,796,570.10)	(6,750,240,003.78)
税金及附加	六(30)	(15,555,660.66)	(13,745,453.55)
管理费用	六(35)	(162,783,346.91)	(178,678,749.05)
研发费用	六(35) 本年度研发费用	(253,440,589.01)	(224,510,666.23) 上年度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31)	(2,651,894.16)	(2,005,752.93)
其中: 利息费用		(328,706.72)	(325,819.41)
利息收入		425,575.03	229,723.72
加: 其他收益	六(32)	9,723,797.91	5,702,745.69
信用减值损失	六(33)	(9,612,175.65)	(5,504,987.94)
资产减值损失		(500,052.00)	(907,355.10)
资产处置收益		(370,829.20)	(341,455.19)
二、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	63,229,140.12	89,521,144.91
加: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626,705.05	335,060.44
减: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	(384,281.41)	(729,718.87)
三、利润总额	本年度利润总额	63,471,563.76	89,126,486.48 上年度利润总额
减: 所得税费用	六(34)	11,615,253.47	(2,575,949.59)
四、净利润	本年度净利润	75,086,817.23	86,550,536.89 上年度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086,817.23	86,550,536.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5,352,083.42	6,899,969,05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851.84	552,40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39,995.21	38,632,00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经营性现金流入额	7,735,301,930.47	6,939,153,47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9,082,414.11)	(6,132,249,67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108,664.68)	(405,099,81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095,536.56)	(64,944,62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39,495.79)	(192,659,10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性现金流出额	(7,521,426,111.14)	(6,794,953,22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6)(a)	213,875,819.33	144,200,24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909.79	22,95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09.79	22,956.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97,786.23)	(13,274,71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7,786.23)	(13,274,718.3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1,876.44)	(13,251,76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40,000.00)	(81,0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c)	(114,951,659.98)	(17,297,06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991,659.98)	(98,307,065.1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91,659.98)	(98,307,065.1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6)(b)	27,702,282.91	32,641,420.83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6)(d)	558,959,231.59	531,256,948.6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50,000,000.00	67,701,829.47	-	-	111,222,225.51	252,439,762.32	981,363,817.30
2021年度增减变动	-	-	-	-	7,508,681.72	26,538,135.51	33,046,817.23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508,681.72	75,086,817.23	75,086,817.2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75,086,817.23	75,086,817.23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安全生产费	-	-	-	72,690,233.82	-	-	72,690,233.82
使用安全生产费	-	-	-	(72,690,233.82)	-	-	(72,690,233.82)
利润分配	-	-	-	-	7,508,681.72	(46,586,817.23)	(42,95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508,681.72	-	7,508,681.7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42,950,000.00)	(42,950,000.0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0,000,000.00	67,701,829.47	-	-	118,730,907.23	277,967,897.83	1,014,400,854.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通服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广东省邮电管理局于1986年12月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7月19日,根据信息产业部发出的“关于邮电管理局实施政企分开的通知”,本公司被广东省邮电管理局划归至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于2000年12月28日,本公司被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划归到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以2006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转至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31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转至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于2006年9月18日,中通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转至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服”)。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通服,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主要业务范围为: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软件开发;建筑劳务分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通讯设备及配套设施批发;劳务承揽;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2022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50,000,000.00	67,701,829.47	-	-	102,587,171.82	263,984,279.12	984,333,280.41
2020年度增减变动	-	-	-	-	8,655,653.69	(11,524,516.80)	(2,868,863.1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655,653.69	86,556,536.89	86,556,536.8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86,556,536.89	86,556,536.89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安全生产费	-	-	-	88,702,579.71	-	-	88,702,579.71
使用安全生产费	-	-	-	(88,702,579.71)	-	-	(88,702,579.71)
利润分配	-	-	-	-	8,655,653.69	(8,655,653.69)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655,653.69	-	8,655,653.69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86,420,000.00)	(86,420,000.0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50,000,000.00	67,701,829.47	-	-	111,222,225.51	252,439,762.32	981,363,817.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应收租赁款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 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所指运营商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通服及除本公司以外中通服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财务报表附注所指的非运营商为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财务报表附注所指的风险组合为本公司与中通服集团形成的资产。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应收账款组合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3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 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8年	3%	2.55%-9.70%
机器设备及其他	3-30年	3%	3.23%-32.33%
运输工具	3-10年	3%	9.70%-32.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 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 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36-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使用年限2-5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出售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4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5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4.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6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网络建设与工程服务—工程施工;
- 网络建设与工程服务—工程设计;
- 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流程外判服务—通用设施管理服务收入;
- 流程外判服务—供应链服务;
- 内容应用及其它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 内容应用及其它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 内容应用及其它服务—系统运营支撑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 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 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确认(续)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 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本公司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确认(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等。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均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 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 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 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 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 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18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政府补助(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8.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19

20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 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 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 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 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 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5%、6%、9%和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注(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于2020年12月1日, 本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2400, 有效期三年。于2020年度及2021年度,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23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单独核算, 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 本公司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 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 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能够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公司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均未显著影响。

22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58,959,231.59	531,256,948.68
其他货币资金	25,519,621.32	19,772,332.42
合计	584,478,852.91	551,029,281.10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	1,011,705.26
诉讼冻结资金	3,509,093.55	-
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	19,147,835.63	14,182,413.55
住房维修基金及其他	2,863,692.14	4,578,213.61
合计	25,519,621.32	19,772,332.42

2. 应收票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51,103,136.77	12,285,018.08
银行承兑汇票	3,173,470.99	-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54,276,607.76	12,285,018.08

(a)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24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465,668,603.32	1,182,473,207.32
减: 坏账准备	(81,198,652.14)	(72,077,160.16)
净额	1,384,469,951.18	1,110,396,047.16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64,355,697.31	822,938,770.18
1-2年	262,905,561.10	207,018,119.04
2-3年	88,790,386.83	96,385,439.74
3-4年	24,780,223.25	24,965,128.93
4-5年	12,077,678.24	10,971,687.12
5年以上	12,759,058.59	20,194,062.31
合计	1,465,668,603.32	1,182,473,207.32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应收账款	72,077,160.16	24,843,844.93	(15,722,352.95)	-	81,198,652.14

(i)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ii) 于2021年12月31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1: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1年以内	368,691,012.79	0.20	(737,382.02)
1-2年	104,521,288.07	5.90	(6,166,756.00)
2-3年	78,039,637.40	17.70	(13,813,015.82)
3-4年	19,182,947.73	46.10	(8,843,338.90)
4-5年	10,984,397.50	71.30	(7,831,875.42)
5年以上	12,654,558.38	100.00	(12,654,558.38)
合计	594,073,841.87		(50,046,926.54)

组合2: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1年以内	693,324,468.17	0.50	(3,466,622.34)
1-2年	155,273,885.62	14.10	(21,893,617.87)
2-3年	5,968,963.33	36.30	(2,165,733.69)
3-4年	4,492,169.56	63.00	(2,830,066.82)
4-5年	937,753.83	73.80	(690,186.67)
5年以上	104,498.21	100.00	(104,498.21)
合计	860,101,738.52		(31,151,725.60)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组合3账面余额为11,493,022.93元, 未计提减值准备。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2021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d)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e)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占应收账款合计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的比例(%)	
单位1	301,000,514.95	20.54	(22,899,459.51)
单位2	212,689,172.62	14.51	(23,972,298.12)
单位3	56,523,206.50	3.86	(1,908,657.76)
单位4	34,919,551.57	2.38	(174,597.76)
单位5	26,890,582.50	1.83	(134,452.91)
合计	632,023,028.14	43.12	(49,089,466.06)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5,113,139.61	100.00	30,925,207.78	99.30
1-2年	-	-	217,532.97	0.70
小计	25,113,139.61	100.00	31,142,740.75	100.00
减: 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5,113,139.61		31,142,740.75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续)

(b)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1	1,992,303.00	7.93	-
单位2	1,985,000.87	7.90	-
单位3	1,510,795.88	6.02	-
单位4	1,037,400.00	4.13	-
单位5	935,999.34	3.73	-
合计	7,461,499.09	29.71	-

5、 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32,464,050.15	117,481,028.86
应收股权出售款	21,792,000.00	21,792,000.00
其他	29,976,270.96	36,881,502.69
小计	184,232,321.13	176,154,531.55
减: 坏账准备	(22,282,683.67)	(21,792,000.00)
净额	161,949,637.46	154,362,531.55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5,672,729.33	152,798,355.77
1-2年	46,767,591.80	1,564,175.78
5年以上	21,792,000.00	21,792,000.00
合计	184,232,321.13	176,154,531.55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154,362,531.55	-	21,792,000.00	(21,792,000.00)	(21,792,000.00)
2021年12月31日	182,536,432.33	(586,794.87)	21,695,888.80	(21,695,888.80)	(22,282,683.67)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1,792,000.00	490,683.67	-	-	-	22,282,683.67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1	24,091,588.75	1年以内	13.08	-	-
单位2	21,792,000.00	5年以上	11.78	(21,792,000.00)	(21,792,000.00)
单位3	12,594,051.21	1-2年	6.84	(25,188.10)	(25,188.10)
单位4	11,665,107.71	1年以内	6.33	(23,330.22)	(23,330.22)
单位5	5,926,007.92	1年以内	3.22	(11,852.02)	(11,852.02)
合计	76,068,755.59		41.25	(21,852,370.34)	(21,852,370.34)

29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

(b)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合同资产	3,454,052.29	500,052.00	-	-	-	3,954,104.29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6,416,218.80	43,423,865.91
预缴所得税	4,629,998.85	-
合计	71,046,217.65	43,423,865.91

9. 投资性房地产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37,410,494.44	-	-	137,410,494.44
累计折旧和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76,767,854.96)	(4,078,135.62)	-	(80,845,990.58)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642,639.48	-	-	60,642,639.48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642,639.48	-	-	60,642,639.48

于2021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人民币4,078,135.62元(2020年度: 人民币4,078,135.64元)。

31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成本				
库存材料	14,140,845.70	-	-	10,306,120.65
库存商品	23,944.00	-	-	-
小计	14,164,789.70	-	-	10,306,120.65
减: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14,164,789.70	-	-	10,306,120.65

7. 合同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1,452,605,928.90	1,423,512,503.33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54,104.29)	(3,454,052.29)
小计	1,448,651,824.61	1,420,058,451.04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579,082.61)	-
合计	1,446,072,742.00	1,420,058,451.04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	-	1,423,512,503.33	(3,454,052.29)	(3,454,052.29)
2021年12月31日	-	-	1,452,605,928.90	(3,954,104.29)	(3,954,104.29)

30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投资性房地产(续)

于2021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将投资性房地产改为自用的情况。

于2021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改为出租的情况。

于2021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价							
2020年12月31日	116,787,884.92	104,481,899.62	61,455,043.83	271,724,828.37			
本年增加							
购置	631,074.48	4,329,071.31	2,827,374.02	7,787,519.81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9,273,571.64)	(5,740,412.86)	(15,013,984.50)			
2021年12月31日	116,418,959.40	99,537,399.29	48,542,004.99	264,498,363.88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58,388,204.82)	(79,433,564.17)	(38,060,674.73)	(175,902,443.72)			
本年增加							
计提	(4,659,469.37)	(6,665,555.37)	(2,988,180.19)	(14,333,304.93)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8,995,268.78	5,968,200.48	14,563,469.26			
2021年12月31日	(63,047,674.19)	(77,123,950.76)	(35,500,654.44)	(175,672,279.39)			
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57,399,680.10	25,048,335.45	13,374,369.10	95,822,384.65			
2021年12月31日	53,371,285.21	22,413,448.53	13,041,350.55	88,826,084.29			

(a)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用于债务抵押情况。

(b) 2021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5,299,010.71元、7,537,055.13元及1,497,239.09元(2020年度: 1,982,554.50元、7,392,169.50元及5,028,912.07元)。

32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c)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d) 产权证办理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若干物业的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于2021年12月31日, 上述物业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0,625,441.88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020,031.41元)。本公司认为以上权属证书未完成转移手续并不严重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

(e)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0年12月31日	15,219,642.55	128,721.13	15,348,363.68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	2,576,390.07	-	2,576,390.07
租赁变更及其他	(711,937.44)	-	(711,937.44)
2021年12月31日	17,084,095.18	128,721.13	17,212,816.31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7,522,401.07)	(29,830.05)	(7,552,231.12)
计提	(3,065,535.64)	(80,992.88)	(3,146,528.52)
租赁变更及其他	498,477.80	-	498,477.80
2021年12月31日	(10,089,458.91)	(110,822.93)	(10,200,281.84)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7,697,241.48	98,891.08	7,796,132.56
2021年12月31日	6,994,636.27	17,898.20	7,012,534.47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价			
2020年12月31日	75,155,239.39	4,455,325.55	79,610,564.94
本年增加	-	4,308,820.69	4,308,820.69
本年减少	-	(1,022,525.64)	(1,022,525.64)
2021年12月31日	75,155,239.39	7,741,620.60	82,896,859.99
累计摊销			
2020年12月31日	(22,515,271.17)	(3,020,587.72)	(25,535,858.89)
本年增加	(1,563,228.85)	(524,377.26)	(2,087,606.11)
本年减少	-	1,022,525.64	1,022,525.64
2021年12月31日	(24,078,499.82)	(2,522,439.34)	(26,600,939.16)
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52,639,968.22	1,434,737.83	54,074,706.05
2021年12月31日	51,076,739.57	5,219,181.26	56,295,920.83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20年度: 无)。

于2021年度,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2,087,605.91元(2020年度: 人民币2,022,213.57元)。

于2021年度, 本公司由研究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1,886,792.42元(2020年度: 人民币497,736.59元), 计入当期研发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253,440,589.01元(2020年度: 人民币224,510,666.23元)。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况。

34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179,797.83	81,198,652.14	10,765,674.42	72,077,160.1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342,402.55	22,282,593.67	3,268,900.00	21,792,000.00
工资及社会保险	1,874,813.23	13,165,421.53	1,730,378.69	11,538,844.57
其他	659,827.83	4,398,852.24	633,146.14	3,914,310.21
合计	18,156,841.44	121,045,609.58	16,397,897.25	109,319,314.94

(b)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c)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2,077,160.16	24,843,844.93	(15,722,352.9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1,792,000.00	490,683.67	-	22,282,683.6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454,052.29	500,052.00	-	3,954,104.29
合计	97,323,212.45	25,834,680.80	(15,722,352.95)	107,435,440.10

15. 应付票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230,372.65	5,291,049.00
商业承兑汇票	-	2,304,800.00
合计	24,230,372.65	7,595,849.00

35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1,811,738,898.59	1,569,696,113.27
应付购货款	495,985,735.80	306,010,151.73
其他	8,588,663.26	4,544,483.12
合计	2,316,313,297.65	1,880,250,748.12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67,205,674.37	1,836,634,004.36
1-2年	33,600,119.98	28,881,521.07
2-3年	8,210,319.09	6,039,748.30
3年以上	7,297,184.21	8,695,474.39
合计	2,316,313,297.65	1,880,250,748.12

17. 合同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网络建设与工程服务	109,736,075.83	66,122,136.75
内容应用及其他服务	16,974,379.00	8,443,977.51
合计	126,710,454.83	74,566,114.26

包括在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中的74,566,114.26元合同负债已于2021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0年度: 440,911,284.19元), 包括内容应用及其他服务66,122,136.75元(2020年度: 348,644,302.55元), 内容应用及其他服务8,443,977.51元(2020年度: 92,266,981.64)。

36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9,732,556.88	18,208,129.4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253,131.01	1,253,131.01
应付辞退福利(附注六(24))	275,449.17	204,110.76
合计	21,261,137.06	19,665,371.18

(a) 短期薪酬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	301,178,554.20	(301,178,554.20)	-
职工福利费	-	8,833,886.18	(8,833,886.18)	-
社会保险费	23,797.89	16,877,806.11	(16,877,806.11)	23,797.8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5,126,087.58	(15,126,087.58)	-
工伤保险费	23,797.89	533,517.06	(533,517.06)	23,797.89
生育保险费	-	1,216,960.04	(1,216,960.04)	-
其他	-	2,221.43	(2,221.43)	-
住房公积金	15,466.50	29,243,733.60	(29,243,733.60)	15,466.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18,168,865.02	10,541,249.39	(9,016,821.92)	19,693,292.49
劳务租赁费	-	18,178,376.71	(18,178,376.71)	-
合计	18,208,129.41	384,653,606.19	(383,129,178.72)	19,732,556.88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36,714.28	42,122,628.00	(42,122,628.00)	1,236,714.28
失业保险费	-	1,007,952.63	(1,007,952.63)	-
年金缴费	16,416.73	14,173,579.28	(14,173,579.28)	16,416.73
合计	1,253,131.01	57,304,159.91	(57,304,159.91)	1,253,131.01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续)

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15%、0.3%-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 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 按工资总额的4%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9. 应交税费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	59,052,572.63	(82,084,925.52)	22,992,352.89	-
应交所得税	13,850,656.07	(9,856,309.28)	(6,624,347.64)	4,629,968.85	-
应交个人所得税	3,509,040.30	5,813,501.41	(5,926,078.98)	-	3,196,462.73
应交教育费附加	-	3,067,720.91	(3,065,817.81)	-	1,903.10
应交城建税	-	4,386,605.47	(4,383,841.13)	-	2,064.34
其他	448,803.69	8,640,893.73	(8,466,229.48)	-	821,467.94
合计	17,808,502.06	70,243,993.87	(112,563,340.56)	27,622,351.74	3,822,498.11

20. 其他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42,050,000.00	59,040,000.00
资金拆借	216,695,303.04	327,967,097.65
押金及保证金	55,392,680.49	58,281,053.44
其他	16,100,937.76	27,514,969.33
合计	330,238,921.29	472,803,120.42

38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3))	2,962,402.56	2,738,082.59

22. 其他流动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21,702,239.10	109,292,802.58

23. 租赁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308,695.88	8,236,703.20
其他设备	18,572.55	42,569.69
小计	7,327,268.43	8,279,272.89
减: 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 租赁负债(附注六(21))	(2,962,402.56)	(2,738,082.59)
合计	4,364,865.87	5,541,190.30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辞退福利	3,718,572.63	3,734,082.60
减: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辞退福利(附注 六(18))	(275,449.17)	(204,110.76)
合计	3,443,123.46	3,529,971.84

39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实收资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67,701,829.47	-	-	67,701,829.47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67,701,829.47	-	-	67,701,829.47

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1,222,225.51	7,508,681.72	-	118,730,907.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2021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508,681.72元(2020年度: 人民币8,655,053.69元)。

40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未分配利润

根据2021年12月31日股东决议，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42,050,000.00元(2020年度：89,420,000.00元)。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网络建设与工程服务	4,831,133,144.52	4,523,073,232.86	4,592,127,596.81	4,292,008,771.62
流程外判服务	868,777,559.87	797,993,226.51	986,876,394.26	906,753,322.14
内容应用及其他服务	1,680,305,755.51	1,590,730,110.73	1,680,748,831.92	1,551,477,910.0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380,216,459.90	6,881,796,570.10	7,259,752,822.99	6,750,240,003.78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1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5.82亿元和人民币11.96亿元(2020年分别为人民币16.32亿元和人民币16.65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营业收入21.44%和16.21%(2020年：分别占22.48%和22.94%)。

30、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建设维护税	4,386,605.47	2,860,101.87
教育费附加	1,817,525.96	1,245,076.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0,194.95	829,724.38
印花税	2,658,634.85	3,142,777.26
其他	5,442,699.43	5,667,773.41
合计	15,555,660.66	13,745,453.55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财务费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28,706.73	325,819.41
减: 利息收入	(425,573.03)	(229,723.72)
汇兑损失	86.46	24,884.61
其他	2,748,674.00	1,884,792.63
合计	2,651,894.16	2,005,752.93

32、 其他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科研项目补贴	4,300,000.00	3,010,200.00
经营性税金返还	109,851.84	552,409.19
其他	5,313,946.07	2,140,136.50
合计	9,723,797.91	5,702,745.69

33、 信用减值损失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	9,121,491.98	5,511,499.39
其他应收款	490,683.67	(6,511.45)
合计	9,612,175.65	5,504,987.94

42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56,309.28)	3,360,669.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68,944.19)	(784,720.20)
合计	(11,615,253.47)	2,575,949.59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前利润	63,471,563.76	89,126,486.48
使用的所得税税率	15%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20,734.56	13,368,972.97
永久性差异	1,730,220.78	2,101,019.79
其中: 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1,730,220.78	2,101,019.7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1,319,566.60)	(13,857,429.88)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1,546,642.21)	963,386.71
本年所得税费用	(11,615,253.47)	2,575,949.59

35、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 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25,978,010.47	26,684,973.44
折旧及摊销	444,534,967.45	404,856,705.47
人工成本	1,531,789,466.03	934,465,774.90
材料成本	2,651,894.16	2,005,752.93
财务费用	4,915,264,904.08	5,440,922,511.84
分包费	27,285,573.67	31,431,504.11
装卸运输费	353,137,564.32	315,067,949.30
其他费用		
合计	7,300,672,400.18	7,155,435,171.99

43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e)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75,086,817.23	86,550,536.8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500,052.00	907,355.10
信用减值损失	9,612,175.65	5,504,987.94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使用 权资产折旧	21,557,969.07	21,394,408.15
无形资产摊销	2,087,605.91	2,022,213.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32,435.49	3,268,351.72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	370,829.20	341,455.19
财务费用	328,706.73	325,81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758,944.19)	(784,720.20)
存货的减少	2,985,053.27	4,111,053.40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62,075,888.59)	(423,550,445.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62,849,007.56	444,109,23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75,819.33	144,200,247.52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58,959,231.59	531,256,948.6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31,256,948.68)	(498,615,527.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02,282.91	32,641,420.83

(c)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11,271,794.61	13,923,922.2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3,679,865.37	3,373,142.93
合计	114,951,659.98	17,297,065.14

44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d)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8,959,231.59	531,256,948.68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 额小计	558,959,231.59	531,256,948.68
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25,519,621.32	19,772,332.42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25,519,621.32	19,772,332.4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584,478,852.91	551,029,281.10
减: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及存款期 限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5,519,621.32)	(19,772,332.4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959,231.59	531,256,948.68

七 承诺事项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60,596.00
一到二年	474,412.00
二到三年	322,536.00
合计	1,257,544.00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45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广东	其他电信服务	
广通服	中国广东	其他电信服务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广通服	2,687,716,142.87	-	-	2,687,716,142.87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通服集团除广通服外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集团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广东胜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和”)	广通服之子公司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i)	1,582,219,261.83	1,632,008,415.8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ii)	218,194,746.50	182,750,724.76
利息支出	(iii)	83,541.45	109,538.00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iv)	2,915,176.50	(23,035,650.00)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v)	98,722.58	47,370.28
资金拆入净额	(vi)	(111,271,794.61)	(13,923,922.21)

附注:

- (i) 主要包括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 (a)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b)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c)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业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d)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 (e)物业租赁服务等。
- (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 (a)基础电信服务、增值业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b)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c)物业采购服务等费用。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集团确认租赁负债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的利息。
- (iv)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 (v)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 (vi) 主要指广通服为本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47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72,916,176.50	-	70,000,000.00	-
应收账款	1,334,367.79	-	-	-
应收账款	312,493,537.88	(22,899,459.51)	441,432,513.32	(29,098,732.92)
预付款项	-	-	4,176,726.09	-
其他应收款	30,034,076.90	(11,852.02)	19,259,884.73	-
合同资产	724,175,321.68	(1,354,681.97)	622,944,169.11	(1,120,263.91)
合计	1,140,952,470.75	(24,275,973.50)	1,157,813,292.25	(30,218,996.83)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05,459,005.81	40,688,432.83	
合同负债		2,298,447.26	-	
其他应付款		218,095,569.50	388,692,907.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6,526.07	723,764.03	
租赁负债		1,490,515.06	2,171,694.49	
合计		328,080,063.70	432,276,788.61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确认与中国电信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98,396.08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85,268.43元)。

48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及胜通和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以及提供主要劳务收入	(i)	269,429,705.56	273,813,657.30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ii)	210,001.67	337,348.56
采购商品以及采购劳务支出	(iii)	479,877,088.41	326,948,024.35
利息支出	(iv)	3,479.33	1,986.43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及胜通和提供的(a)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b)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c)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业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d)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及胜通和提供的物业租赁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铁塔集团及胜通和的(a)业务场地的短期租赁费用; (b)基础电信服务、增值业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c)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d)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等费用;
- (iv)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铁塔集团确认租赁负债已付及应付中国铁塔集团的利息。

49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及胜通和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3,860,947.80	(1,266,511.14)	25,844,723.59	(727,462.90)
预付款项	-	-	11,595,344.42	-
其他应收款	11,665,107.71	(23,330.22)	10,357,960.89	-
合同资产	58,544,842.61	(117,089.69)	61,735,993.46	(123,471.89)
合计	94,070,898.12	(1,406,931.05)	109,535,042.45	(850,934.89)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8,258,716.37	7,959,687.25
合同负债	128,379.81	68,807.34
其他应付款	297,376.71	572,26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72.55	23,997.14
租赁负债	-	-
合计	18,703,045.44	8,643,324.54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57,129.84元(2020年12月31日: 无)。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借款,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资产负债表外无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及其他大型商业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

51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230,372.65	-	-	-	24,230,372.65
应付账款	2,316,313,297.65	-	-	-	2,316,313,297.65
其他应付款	288,188,921.29	-	-	-	288,188,921.29
租赁负债	3,178,591.72	2,559,553.76	1,443,817.43	835,139.01	7,817,101.92
合计	2,631,911,183.31	2,559,553.76	1,443,817.43	835,139.01	2,636,549,693.51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95,849.00	-	-	-	7,595,849.00
应付账款	1,880,250,748.12	-	-	-	1,880,250,748.12
其他应付款	413,763,120.42	-	-	-	413,763,120.42
租赁负债	2,897,238.78	2,466,638.57	2,615,222.88	835,300.38	8,904,400.61
合计	2,304,596,966.32	2,466,638.57	2,615,222.88	835,300.38	2,310,514,118.15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52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以及租赁负债等,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限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53

编号: 103685387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311102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8层
 负责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09月0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yw.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
 审字(2022)第1517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 周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航大厦10层(附办公楼层22层、23层、25层、28层)

分所编号: 3100000710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企函[2012]2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12-24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批准,准予设立分所执业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应当随同财政部门退回。



证书序号: NO.504316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51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51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马文雯
 Full name: 马文雯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3-31
 Date of birth: 1984-03-31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1102198403311620
 Identity card No.: 371102198403311620



仅限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与原件相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068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68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 12 / 14

姓名: 马文雯
 证书编号: 310000070681

年 月 日
 / /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51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1.3.2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仅限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与原件相符。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08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49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通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通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5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66,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08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通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通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通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通建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程序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08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中通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通建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胡巍

中国·北京市
2023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邱宁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10,078,643.30	584,478,852.91
应收票据	六(2)	80,607,390.85	54,276,607.76
应收账款	六(3)	1,633,708,719.97	1,384,469,951.18
预付款项	六(4)	8,550,877.20	25,113,139.61
其他应收款	六(5)	347,956,780.46	161,949,637.46
存货	六(6)	12,223,849.67	10,306,120.65
合同资产	六(7)	1,853,147,039.40	1,446,072,742.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43,228,262.69	71,046,217.65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资产	4,369,501,563.54	3,737,713,269.2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52,501,851.20	56,564,703.86
固定资产	六(10)	79,468,561.39	88,826,084.29
使用权资产	六(11)	4,403,245.49	7,012,534.47
无形资产	六(12)	55,286,119.97	56,295,920.83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1,355,085.38	2,301,51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19,224,788.95	18,156,84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9,296.92	2,579,08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	216,818,949.30	231,736,677.89
资产总计	资产总额	4,606,320,512.84	3,969,449,947.11
		↑	↑
		年末总资产余额	年初总资产余额

仅限深物业国贸科技园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与原件相符。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	171,542,267.71	24,230,372.65
应付账款	六(17)	3,042,459,148.25	2,316,313,297.65
合同负债	六(18)	125,508,510.53	128,710,454.83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21,301,636.71	21,261,137.06
应交税费	六(20)	3,377,637.62	3,822,49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106,432,058.34	330,238,921.2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2,604,350.65	2,962,402.56
流动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 ⇨	3,573,625,044.74	2,947,241,323.2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4)	2,080,284.85	4,364,865.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5)	3,999,458.21	3,443,123.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负债 ⇨	6,079,743.06	7,807,989.33
负债合计	负债总额 ⇨	3,579,704,787.80	2,955,049,312.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6)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7)	67,701,829.47	67,701,829.47
盈余公积	六(28)	121,798,416.28	118,730,907.23
未分配利润	六(29)	287,115,479.29	277,967,89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度净资产 ⇨	1,026,615,725.04	1,014,400,63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4,606,320,512.84	3,969,449,947.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许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云芳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0)	7,292,050,033.39	7,380,216,459.90
减：营业成本	六(30)、六(37)	6,797,995,636.63	6,881,796,570.10
税金及附加	六(31)	14,159,409.69	15,555,660.66
管理费用	六(37)	159,403,859.42	162,783,346.91
研发费用	六(37)	286,499,311.60	253,440,589.01
销售费用	六(32)、六(37)	3,152,563.26	2,651,894.16
其中：利息费用		211,814.14	328,706.73
利息收入		750,556.40	425,573.03
加：其他收益	六(33)	10,437,463.93	9,723,797.91
信用减值损失	六(34)	(3,427,471.68)	(9,612,175.65)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2,823,399.41)	(500,052.00)
资产处置损失		(597,963.98)	(370,829.20)
二、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	34,427,881.65	63,229,140.12
加：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1,904.10	626,705.05
减：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	305,616.82	384,281.41
三、利润总额	本年度利润总额	34,144,168.93	63,471,563.7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6)	3,469,078.42	(11,615,253.47)
四、净利润	本年度净利润	30,675,090.51	75,086,817.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75,090.51	75,086,817.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8,514,794.79	7,705,352,08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256.73	109,85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2,713.93	29,839,99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经营性现金流入额	7,250,908,765.45	7,735,301,93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0,839,280.26)	(6,809,082,41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129,650.76)	(418,108,66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600,885.01)	(106,095,53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634,761.99)	(188,139,49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性现金流出额	(7,026,204,578.02)	(7,521,426,11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8)(a)	224,704,187.43	213,875,81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967.91	115,90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67.91	115,90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3,049.49)	(12,297,786.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583,480.0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86,529.51)	(12,297,786.2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94,561.60)	(12,181,87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50,000.00)	(59,0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c)	(219,897,555.65)	(114,951,65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947,555.65)	(173,991,659.9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47,555.65)	(173,991,65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8)(b)	(239,737,929.82)	27,702,282.91
		558,959,231.59	531,256,948.6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8)(d)	319,221,301.77	558,959,231.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7,703,828.47	67,703,828.47	-	-	-	67,703,828.4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3,897,508.05	3,897,508.05	-	-	-	3,897,508.05
未分配利润	277,897,817.83	277,897,817.83	-	-	-	277,897,81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498,154.35	849,498,154.35	-	-	-	849,498,154.35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广东省邮电管理局于1986年12月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7月19日,根据信息产业部发出的“关于邮电管理局实施政企分开的通知”,本公司被广东省邮电管理局划归至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于2000年12月28日,本公司被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划归到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以2006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转至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31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转至中通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于2006年9月18日,中通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转至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服”)。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通服,最终母公司为广东电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公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维护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空调通风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生产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通讯设备及配套设施批发;劳务承揽;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2023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7,703,828.47	67,703,828.47	-	-	-	67,703,828.4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3,897,508.05	3,897,508.05	-	-	-	3,897,508.05
未分配利润	277,897,817.83	277,897,817.83	-	-	-	277,897,81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498,154.35	849,498,154.35	-	-	-	849,498,154.35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因此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可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9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及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 10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 11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负债(续)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 12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投资性房地产(续)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 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年	3%	3.23%-19.40%
机器设备及其他	3-10 年	3%	9.70%-32.33%
运输工具	6-10 年	3%	9.70%-16.1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 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6-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13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无形资产(续)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使用年限 2-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度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4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至资产原账面价值。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5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续)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4)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6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设计;
- 业务流程外列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业务流程外列服务—通用设施管理服务收入;
- 业务流程外列服务—供应链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运维支撑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系统集成服务等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 17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确认(续)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18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的非流动负债。

- 19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0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 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 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准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 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 以使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

- 21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71,534,574.28	486,044,055.09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247,686,727.49	72,915,176.69
其他货币资金	90,799,175.28	25,519,621.32
应收利息	58,166.25	-
合计	410,078,643.30	584,478,852.91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三方共管资金	40,805,688.59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259,821.63	-
诉讼冻结款	2,055,499.33	3,508,093.55
农村信用社资金	3,059,245.00	19,147,836.83
专项维修基金及其他	4,608,920.73	2,853,692.14
合计	90,799,175.28	25,519,621.32

(2) 应收票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5,098,954.41	51,103,138.77
银行承兑汇票	75,508,436.44	3,173,470.99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80,607,390.85	54,276,607.76

(a)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 23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 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本公司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 上述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5%、6%、9%和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 本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2400,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 22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719,194,783.77	1,465,668,603.32
减: 坏账准备	(85,466,043.80)	(81,198,652.14)
净额	1,633,708,719.97	1,384,469,951.18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29,896,447.53	(4,839,210.00)	1,064,355,697.31	(4,204,004.36)
1-2年	142,736,565.81	(15,655,831.31)	262,905,591.10	(28,080,373.87)
2-3年	79,154,359.85	(22,450,851.93)	88,790,388.83	(15,979,749.51)
3-4年	38,184,873.09	(10,094,027.51)	24,780,223.29	(11,673,405.72)
4-5年	16,983,802.30	(11,933,457.30)	12,077,678.24	(8,522,062.06)
5年以上	13,238,706.18	(13,103,896.15)	12,759,098.59	(12,759,056.59)
合计	1,719,194,783.77	(85,466,043.80)	1,465,668,603.32	(81,198,652.14)

(b) 2022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1 年度: 无)。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应收账款	81,198,652.14	4,287,381.86	-	85,486,043.80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 24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6,598,250.26	0.20	(0.03%)	369,891,012.79	0.20	(0.05%)
1-2 年	37,797,863.70	5.90	(0.02%)	104,521,280.07	5.80	(0.05%)
2-3 年	28,285,850.39	17.70	(0.06%)	78,039,637.40	17.70	(0.02%)
3-4 年	35,160,780.70	46.10	(0.13%)	19,162,947.73	46.10	(0.24%)
4-5 年	11,860,548.19	71.30	(0.60%)	10,864,367.50	71.30	(0.65%)
5 年以上	12,911,159.01	100.00	(0.77%)	12,654,558.98	100.00	(0.79%)
合计	865,404,632.25	161.91	(0.02%)	597,073,814.87	161.91	(0.03%)

组合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5,606,817.04	0.50	(0.00%)	583,324,468.17	0.50	(0.00%)
1-2 年	89,369,981.20	14.10	(0.02%)	155,273,898.62	14.10	(0.01%)
2-3 年	46,663,594.19	36.30	(0.08%)	53,966,363.33	36.30	(0.07%)
3-4 年	3,961,909.52	83.00	(2.10%)	4,452,169.96	83.00	(1.86%)
4-5 年	4,102,585.04	73.60	(1.80%)	937,753.63	73.60	(7.85%)
5 年以上	152,466.14	100.00	(0.66%)	104,468.21	100.00	(96.70%)
合计	912,634,351.13	168.50	(0.02%)	847,169,028.92	168.50	(0.0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 13,455,928.37(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493,022.93)元, 未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d) 2022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e)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ii)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538,078,284.84	31.30	(23,794,313.68)
单位 2	262,495,832.43	15.27	(19,492,004.57)
单位 3	77,440,627.93	4.50	(387,203.14)
单位 4	68,000,000.00	3.96	(340,000.00)
单位 5	60,528,312.87	3.52	(1,136,526.55)
合计	1,006,543,058.07	58.55	(45,150,047.74)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6,550,877.20	100.00	25,113,139.61	100.00
减: 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550,877.20	-	25,113,139.61	-

(b)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5,543,955.00	84.83	-
单位 2	2,800,000.00	32.75	-
单位 3	112,005.60	1.31	-
单位 4	94,916.60	1.11	-
合计	8,550,877.20	100.00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04,596,058.41	132,464,050.15
应收股权投资款	20,826,741.71	21,792,000.00
应收资金集中款	196,583,480.02	-
其他	47,373,264.01	29,976,270.98
小计	369,379,544.15	184,232,321.13
减: 坏账准备	(21,422,763.69)	(22,282,683.67)
净额	347,956,780.46	161,949,637.46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9,880,017.84	(423,187.20)	115,672,729.33	(393,019.01)
1-2 年	37,872,784.80	(172,934.78)	46,767,691.80	(193,775.89)
2-3 年	20,826,741.71	(20,826,741.71)	21,792,000.00	(21,695,588.80)
合计	399,579,544.35	(21,422,763.69)	184,232,321.13	(22,282,683.67)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2,436,432.93	(986,794.87)	21,695,888.80	(21,695,888.80)	(22,282,683.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9,579,544.15	(986,019.59)	20,826,741.71	(20,826,741.71)	(21,422,763.6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2022 年			
类别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2,282,683.67	12,099.61	(872,019.59)	-	21,422,763.69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ii)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和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208,523,653.72	1 年以内	56.46	-
单位 2	20,826,741.71	5 年以上	5.64	(20,826,741.71)
单位 3	13,324,958.46	1 年以内	3.61	(26,649.92)
单位 4	10,938,170.23	1 年以内	2.96	(21,876.34)
单位 5	5,228,082.88	1 年以内	1.42	(10,456.15)
合计	258,838,610.00	-	70.08	(20,867,718.19)

(6) 存货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成本	-	-	-	-
存货材料	10,308,120.65	-	-	12,223,848.67
减: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存货材料	-	-	-	-
合计	10,308,120.65	-	-	12,223,848.67

(7) 合同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884,503,840.02	1,452,605,928.90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777,503.70)	(3,954,104.29)
小计	1,857,726,336.32	1,448,651,824.61

注: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2021 年
类别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4,579,296.92)	(2,579,082.61)
合计	1,853,147,039.40	1,446,072,742.00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续)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合同资产		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1,485,805.00	50,000.00	(3,054,104.29)	(3,504,104.29)	
2022年12月31日	-	-	1,864,803.84	28,777.50	1,893,581.34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1年		2022年		影响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12月31日	
合同资产	3,054,104.29	2,823,369.41	-	5,777,503.70	新增转回可 利转回计提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2,344,433.63	66,416,218.80
预缴所得税	863,829.06	4,629,998.85
合计	43,228,262.69	71,046,217.65

(9) 投资性房地产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7,410,494.44	-	-	137,410,494.44
累计折旧和摊销	(80,845,790.58)	(4,062,652.66)	-	(84,908,643.24)
账面净值	56,564,703.86	-	-	52,501,851.20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56,564,703.86	-	-	52,501,851.20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投资性房地产(续)

于2022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062,652.66元(2021年度:人民币4,078,135.62元)。

于202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投资性房地产改为自用的情况。

于202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改为出租的情况。

于2022年度,本公司未处置投资性房地产(2021年度:无)。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115,418,959.40	89,537,389.29	48,542,004.99	264,488,363.68			
本年增加							
购置	-	3,769,424.00	129,284.30	3,898,708.30			
在建工程转入	-	183,486.24	-	183,486.24			
本年减少							
处置或报废	(88.00)	(18,127,805.67)	(6,521,320.77)	(21,649,224.44)			
2022年12月31日	115,418,871.40	67,362,503.86	43,149,968.52	246,931,333.78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	(63,047,674.10)	(77,123,690.76)	(35,500,654.44)	(175,672,278.30)			
本年增加							
计提	(3,520,633.02)	(6,544,528.52)	(2,703,119.01)	(12,768,280.55)			
本年减少							
处置或报废	95.06	15,844,127.89	5,333,564.60	20,977,787.55			
2022年12月31日	(66,568,212.15)	(88,024,387.38)	(32,870,208.85)	(167,462,712.38)			
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52,371,285.30	12,413,698.53	13,041,350.55	88,826,084.29			
2022年12月31日	48,850,659.25	19,338,116.47	10,279,759.67	79,468,581.33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用于债务抵押情况。(2021年12月31日:无)。

2022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4,599,980.87元、6,810,156.10元及1,359,143.58元(2021年度:5,299,010.71元、7,537,055.13元及1,497,239.09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其他工具的租赁合同均系低值租赁条款。

(b)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c)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物业(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25,441.88元)。

(d)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1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17,084,095.18	128,721.13	-	17,212,816.31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	347,805.54	-	-	347,805.54	
2022年12月31日	17,431,900.72	128,721.13	-	17,560,621.85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	(10,089,458.91)	(110,822.93)	-	(10,200,281.84)	
计提	(2,939,196.32)	(17,898.20)	-	(2,957,094.52)	
2022年12月31日	(13,028,655.23)	(128,721.13)	-	(13,157,376.36)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6,994,636.27	17,898.20	-	7,012,534.47	
2022年12月31日	4,403,245.49	-	-	4,403,245.49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75,155,239.39	7,741,820.60	82,896,859.99		
本年增加					
购入	-	1,920,854.95	1,920,854.95		
2022年12月31日	75,155,239.39	9,662,675.55	84,817,914.94		
累计摊销					
2021年12月31日	(24,078,499.82)	(2,522,439.34)	(26,600,939.16)		
本年增加	(1,563,228.66)	(1,367,427.15)	(2,930,655.81)		
2022年12月31日	(25,641,728.48)	(3,889,866.49)	(29,531,594.97)		
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51,076,739.57	5,219,381.26	56,296,120.83		
2022年12月31日	49,513,510.91	5,772,809.06	55,286,319.97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2022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4,747.53元及人民币2,735,908.28元(2021年度:人民币198,603.42元及人民币1,689,002.49元)。

于202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由研究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情况(2021年度:人民币1,886,792.42元),计入当期研发费用前金额为人民币286,499,311.60元(2021年度:人民币253,440,589.01元)。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301,510.39	-	(646,425.01)	1,355,085.38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8,610,389.10	110,735,127.27	15,872,638.44	104,484,256.20
应付职工薪酬	2,614,619.85	17,430,132.36	2,484,203.00	16,561,353.38
合计	19,224,788.95	128,165,259.63	18,156,841.44	121,045,60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1年内(含1年)转回。

(b)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c)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195,652.14	4,287,391.66	-	85,483,043.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282,883.67	12,099.61	(872,019.59)	21,422,763.6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54,104.29	2,823,369.41	-	6,777,503.70
合计	107,432,440.10	7,122,860.68	(872,019.59)	113,683,311.19

(16) 应付票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1,542,267.71	24,230,372.65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2,427,235,659.96	1,811,738,898.59
应付购货款	610,926,421.22	495,985,735.80
其他	4,297,067.07	8,589,663.26
合计	3,042,459,148.25	2,316,313,297.65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25,343,977.28	2,267,205,674.37
1-2年	96,875,364.06	33,600,119.98
2-3年	13,222,939.24	9,210,319.09
3年以上	7,016,867.67	7,297,184.21
合计	3,042,459,148.25	2,316,313,297.65

(18) 合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电信基建服务	111,187,853.03	109,736,075.83
商用、内容及其他服务	14,320,657.50	16,974,379.00
合计	125,508,510.53	126,710,454.83

包括在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中的119,299,284.79元合同负债已于2022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1年度: 74,566,114.26元), 包括电信基建服务102,324,905.79元(2021年度: 66,122,136.75元), 商用、内容及其他服务16,974,379.00元(2021年度: 8,443,977.51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9,768,370.32	19,732,556.8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253,131.01	1,253,131.01
应付辞退福利	280,135.38	275,449.17
合计	21,301,636.71	21,261,137.06

(a) 短期薪酬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70,413,587.71	(270,413,587.71)	-
职工福利费	-	8,485,155.44	(8,899,159.44)	-
社会保险费	23,789.93	19,716,265.07	(18,775,265.07)	23,797.8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5,849,833.30	(15,649,833.30)	-
工伤保险费	-	597,929.83	(597,929.83)	-
生育保险费	-	326,573.18	(326,573.18)	-
其他	-	685.96	(685.96)	-
住房公积金	15,488.50	28,650,036.36	(28,550,036.36)	15,488.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93,292.49	9,466,777.87	(9,430,964.43)	19,729,105.93
合计	19,732,556.88	347,145,881.49	(347,109,848.05)	19,768,370.32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38,714.28	39,385,071.62	(39,585,071.62)	1,236,714.28
失业保险费	16,416.73	1,049,823.83	(1,049,823.83)	16,416.73
合计	1,253,131.01	65,493,823.16	(65,493,823.16)	1,253,131.01

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失业、医疗保险,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14%、0.3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 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 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5%向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交税费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应交增值税	-	46,907,718.54	(62,835,930.37)	(24,071,788.17)
应交所得税	-	4,537,025.93	(790,658.14)	-
应交个人所得税	3,168,462.73	4,329,366.55	(4,942,702.80)	2,574,132.48
应交教育费附加	1,925.19	3,943,046.04	(3,943,036.87)	2,411.17
应交城建税	2,664.34	4,228,511.17	(4,228,219.88)	2,965.83
其他	521,487.94	7,783,755.80	(7,878,778.20)	798,445.34
合计	3,622,488.11	110,795,418.83	(83,420,324.36)	(27,817,954.96)

(21) 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82,821,348.22	55,392,680.49
应付资金集中款	-	216,895,303.04
应付股利	18,460,000.00	42,050,000.00
其他	5,150,710.12	16,100,937.76
合计	106,432,058.34	330,238,921.29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4))	2,604,350.65	2,962,402.56

(23) 其他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00,399,434.93	121,702,239.10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租赁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684,635.50	7,308,695.88
其他设备	-	18,572.55
小计	4,684,635.50	7,327,268.43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2))	(2,604,350.65)	(2,962,402.56)
合计	2,080,284.85	4,364,865.87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辞退福利	4,279,593.59	3,718,572.63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辞退福 利(附注六(19))	(280,135.38)	(275,449.17)
合计	3,999,458.21	3,443,123.46

(26) 实收资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通服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27)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87,701,829.47	-	-	87,701,829.47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87,701,829.47	-	-	87,701,829.47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8,730,907.23	3,067,509.05	-	121,798,416.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2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67,509.05 元(2021 年度: 7,508,681.72 元)。

(29)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7,967,897.83	252,439,762.32
本年增加额	30,675,090.51	75,086,817.23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30,675,090.51	75,086,817.23
本年减少额	(21,527,509.05)	(49,558,681.72)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3,067,509.05)	(7,508,681.72)
本年分配利润	(18,460,000.00)	(42,05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287,115,479.29	277,967,897.83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决议, 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18,460,000.00 元(2021 年度: 42,050,000.00 元)。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础服务收入	4,787,532,327.12	4,494,711,351.02	4,831,133,144.52	4,523,073,232.86
商务和定制网络服务收入	921,888,502.16	835,458,167.85	868,777,559.87	797,993,226.51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1,582,629,204.11	1,467,826,117.76	1,680,305,755.51	1,560,730,110.73
合计	7,292,050,033.39	6,797,995,636.63	7,380,216,459.90	6,881,796,570.10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 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2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7.43 亿元和人民币 11.44 亿元(2021 年: 分别为人民币 15.82 亿元和人民币 11.96 亿元), 分别占本公司总营业收入 23.91% 和 15.69%(2021 年: 分别占 21.44% 和 16.21%)。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税金及附加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8,511.17	4,386,605.47
教育费附加	1,810,541.44	1,817,525.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2,503.60	1,250,194.95
房产税	3,681,560.38	3,702,133.36
印花稅	2,393,511.33	2,658,634.85
其他	812,781.77	1,740,566.07
合计	14,159,409.69	15,555,660.66

(32) 财务费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11,814.14	328,706.73
减: 利息收入	(750,556.40)	(425,573.03)
汇兑损失	48.00	86.46
手续费	3,691,257.52	2,748,674.00
合计	3,152,563.26	2,651,894.16

(33) 其他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科研项目补助	2,691,500.00	4,300,000.00
经营性质租金返还	111,256.73	109,851.84
其他	7,634,707.20	5,313,946.07
合计	10,437,463.93	9,723,797.91

(34) 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	4,287,391.66	9,121,491.98
其他应收款	(859,919.98)	490,683.67
合计	3,427,471.68	9,612,175.65

- 39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23,399.41	500,052.00

(36)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37,025.93	(9,856,309.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7,947.51)	(1,758,944.19)
合计	3,469,078.42	(11,615,253.47)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34,144,168.93	63,471,563.76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15%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21,625.34	9,520,734.56
永久性差异	1,625,508.29	1,730,220.78
其中: 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1,625,508.29	1,730,220.7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801,934.91)	(11,319,566.60)
汇算清缴差异	4,523,879.70	(11,546,642.21)
本年所得税费用	3,469,078.42	(11,615,253.47)

- 40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 列示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分包费	4,688,530,988.08	4,915,284,904.08
材料成本	1,710,812,804.49	1,531,789,466.03
职工薪酬费用	411,685,607.36	444,534,957.46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665,308.55	23,575,010.47
支付的租金	43,106,762.60	46,723,893.56
财务费用	3,152,563.26	2,651,894.16
其他费用	366,097,636.87	339,709,264.43
合计	7,227,091,370.91	7,300,672,400.18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30,675,090.51	75,086,817.2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823,399.41	500,052.00
信用减值损失	3,427,471.68	9,612,175.65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788,227.73	21,557,969.07
无形资产摊销	2,930,655.81	2,087,605.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6,425.01	2,332,435.49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的利得	579,468.98	370,829.20
财务费用	211,882.14	328,70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067,947.51)	(1,758,944.19)
存货的增加/减少	(1,917,729.02)	2,985,053.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29,094,103.46)	(362,075,888.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95,401,366.15	462,849,00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04,187.43	213,875,819.33

- 41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9,221,301.77	558,959,231.5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58,959,231.59)	(531,256,94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737,929.82)	27,702,282.91

(c)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联方现金拆借款	216,695,303.04	111,271,794.6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3,202,252.61	3,679,865.37
合计	219,897,555.65	114,951,659.98

(d)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9,221,301.77	558,959,231.59
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90,799,175.28	25,519,621.32
应收利息	58,166.25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410,078,643.30	584,478,852.91
减: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90,799,175.28)	(25,519,621.32)
减: 应收利息	(58,166.25)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221,301.77	558,959,231.59

- 42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事项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来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到四年, 四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注册地, 业务性质. Row: 广通服, 中国广东, 其他电信服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Row: 广通服, 2,887,716,142.87, -, 2,887,716,142.87.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续)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广通服, 2022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2022年12月31日表决权比例, 2021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2021年12月31日表决权比例.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Table with 2 columns: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Rows include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中通服集团除广通服外其他子公司, 中国铁塔集团, 广通服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和”).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资金拆入净额, 资金拆出净额, 利息支出,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附注: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a)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b)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c)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等、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d)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e)物业租赁服务等。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a)基础电信服务、增值业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b)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c)物资采购服务等费用。

(iii) 指广通服为本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iv) 指本公司为广通服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v)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集团确认租赁负债已付及应付中国铁塔集团的利息。

(v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产生的净存款。

(v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列示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 合计, 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合计.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24,962,870.34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4,275,973.50元)。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列示如下:(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确认与中国电信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138,209.25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8,396.08元)。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及胜通和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利息支出.

附注: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及胜通和提供的:(a)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b)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c)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等、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d)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及胜通和提供的物业租赁服务。

(i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铁塔集团及胜通和的:(a)业务场地的短期租赁费用;(b)基础电信服务、增值业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c)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d)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等费用。

(iv)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铁塔集团确认租赁负债已付及应付中国铁塔集团的利息。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及胜通和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及胜通和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列示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 合计.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及胜通和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57,315,634.75	-
应付账款	20,616,749.79	18,258,716.37
合同负债	582,425.28	128,379.81
其他应付款	2,196,723.30	297,37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572.55
合计	80,711,533.12	18,703,045.44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中国铁塔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2,704,357.12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6,931.05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确认与中国铁塔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7,128.84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借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前面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中型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2021年12月31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一						
应付账款	171,542,287.71	-	-	-	171,542,287.71	
应付账款	3,042,458,148.25	-	-	-	3,042,458,148.25	
其他应付款	87,972,058.34	-	-	-	87,972,058.34	
其他应付款	3,727,863.85	932,233.32	1,318,025.19	-	4,977,322.16	
合计	3,304,700,537.95	932,233.32	1,318,025.19	-	3,306,950,796.46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一						
应付账款	24,230,372.65	-	-	-	24,230,372.65	
应付账款	2,316,313,287.65	-	-	-	2,316,313,287.65	
其他应付款	285,148,921.28	-	-	-	285,148,921.28	
其他应付款	3,178,581.72	2,559,953.76	1,443,817.43	635,136.61	7,817,191.52	
合计	2,631,911,183.31	2,559,953.76	1,443,817.43	635,136.61	2,636,649,693.51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限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非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编号:103685387

此复印件仅供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报告工作使用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31日
不得涂改 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811102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责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09月0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i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C504316

说明

-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或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后, 方可开展执业活动。
-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有效期满,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信永道(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 曹琳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中街7号北塔附楼2012109号
分所编号: 3100000710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10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12-24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243260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设立文号: 2004-00-20
批准设立日期: 2004-00-20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2022年度年检合格
准予注册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2087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100007264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设立文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设立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2022年度年检合格
准予注册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2087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仅限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 与原件相符。

1.3.3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仅限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球网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与原件相符。

仅限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京249F7GT006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52

仅限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仅限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与原件相符。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19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通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通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19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通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通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通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通建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19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通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通建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注册会计师

胡巍

胡巍

中国·北京市
202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威雪君

威雪君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35,035,072.66	410,078,643.30
应收票据	六(2)	45,948,502.69	80,607,390.85
应收账款	六(3)	2,411,684,978.07	1,633,708,719.97
预付款项		1,273,882.80	8,550,877.20
其他应收款	六(4)	508,835,663.30	347,956,780.46
存货		10,383,367.58	12,223,849.67
合同资产	六(5)	2,044,274,060.14	1,853,147,039.40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39,171,906.77	43,228,262.69
流动资产合计		5,596,607,434.01	4,389,501,563.5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7)	48,438,998.57	52,501,851.20
固定资产	六(8)	71,740,166.69	79,468,561.39
使用权资产		6,367,383.10	4,403,245.49
无形资产	六(9)	53,437,971.24	55,288,119.97
长期待摊费用		760,260.04	7,355,08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22,027,107.24	19,224,78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77,428.57	4,579,29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549,316.45	216,818,949.30
资产总计		5,807,156,750.46	4,606,320,512.84

仅限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仅限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建设使用,与原件相符。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六(12)	265,973,822.91	171,542,267.71
应付账款	六(13)	3,932,682,327.59	3,042,459,148.25
合同负债	六(14)	88,276,744.08	125,508,510.53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21,605,066.18	21,301,636.71
应交税费	六(16)	5,331,681.46	3,377,637.62
其他应付款	六(17)	318,340,508.84	106,432,05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3,640.99	2,604,350.65
其他流动负债	六(18)	114,048,272.88	100,399,464.93
流动负债合计		4,749,092,064.93	3,578,625,044.7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747,986.28	2,080,284.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77,664.90	3,999,458.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25,651.18	6,079,743.06
负债合计		4,755,717,720.11	3,579,704,787.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9)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0)	67,701,829.47	67,701,829.47
盈余公积	六(22)	126,817,746.81	121,798,416.28
未分配利润	六(23)	306,919,454.07	287,115,47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439,030.35	1,026,615,72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07,156,750.46	4,606,320,512.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欣

许欣

侯云芳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4)	7,360,044,605.18	7,292,050,033.39
减: 营业成本	六(24)、六(28)	6,850,259,077.41	6,797,995,636.63
税金及附加	六(25)	11,502,121.14	14,159,409.69
管理费用	六(28)	143,191,321.14	159,403,859.42
研发费用	六(28)	282,161,407.19	286,499,311.60
财务费用	六(26)、六(28)	3,453,718.28	3,152,563.26
其中: 利息费用		238,438.73	211,814.14
利息收入		(1,333,177.02)	(750,556.40)
加: 其他收益		2,914,073.75	10,437,463.93
信用减值损失		(17,880,016.43)	(3,427,471.68)
资产减值损失		(527,899.28)	(2,823,399.41)
资产处置收益		(269,937.34)	(597,963.88)
二、营业利润		53,713,180.72	34,427,881.65
加: 营业外收入		183,554.24	21,904.10
减: 营业外支出		141,452.02	305,616.82
三、利润总额		53,755,282.94	34,144,168.93
减: 所得税费用	六(27)	3,561,977.63	3,469,078.42
四、净利润		50,193,305.31	30,675,090.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193,305.31	30,675,09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2,397,403.34	7,218,514,794.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94.15	111,25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1,551.37	32,282,71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299,344,548.86</u>	<u>7,250,908,765.45</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3,340,715.23)	(6,230,839,28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463,547.63)	(400,129,65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65,434.78)	(77,600,88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c)	(243,990,155.50)	(317,634,76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238,659,853.14)</u>	<u>(7,026,204,578.0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29)(a)	<u>60,684,695.72</u>	<u>224,704,187.4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921.13	91,967.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42,476.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9,458,397.76</u>	<u>91,967.91</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6,019.57)	(6,003,049.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6,583,48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776,019.57)</u>	<u>(202,586,529.5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3,682,378.19</u>	<u>(202,494,561.6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60,000.00)	(42,0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d)	(3,765,485.62)	(219,897,55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225,485.62)</u>	<u>(261,947,555.6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225,485.62)</u>	<u>(261,947,555.6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9)(b)	<u>319,221,301.77</u>	<u>558,959,231.59</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9)(e)	<u>411,362,890.06</u>	<u>319,221,301.7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0,000,000.00	67,701,829.47	-	-	121,798,416.28	287,115,479.29	1,026,615,725.04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5,019,330.53	19,803,974.78	24,823,305.3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0,193,305.31	50,193,305.31
净利润		-	-	-	-	-	50,193,305.31	50,193,305.31
其他综合收益	六(21)	-	-	-	-	-	-	-
专项储备		-	-	-	97,936,843.40	-	-	97,936,843.40
计提专项储备		-	-	-	(97,936,843.40)	-	-	(97,936,843.40)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利润分配	六(23)	-	-	-	-	5,019,330.53	(30,389,330.53)	(25,37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019,330.53	(5,019,330.5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5,370,000.00)	(25,37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0,000,000.00	67,701,829.47	-	-	126,817,746.81	306,919,454.07	1,051,439,030.35

仅限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 与原件相符。

仅限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0,000,000.00	67,701,829.47	-	-	118,730,907.23	277,967,897.83	1,014,400,634.53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3,067,509.05	9,147,581.46	12,215,090.5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0,675,090.51	30,675,090.51
净利润		-	-	-	-	-	30,675,090.51	30,675,090.51
其他综合收益	六(21)	-	-	-	-	-	-	-
专项储备		-	-	-	67,420,348.82	-	-	67,420,348.82
计提专项储备		-	-	-	(67,420,348.82)	-	-	(67,420,348.8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利润分配	六(23)	-	-	-	-	3,067,509.05	(21,527,509.05)	(18,46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67,509.05	(3,067,509.05)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8,460,000.00)	(18,460,000.00)	(18,460,000.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50,000,000.00	67,701,829.47	-	-	121,798,416.28	287,115,479.29	1,025,615,725.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仅限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仅限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与原件相符。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广东省邮电管理局于1986年12月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7月19日, 根据信息产业部发出的“关于邮电管理局实施政企分开的通知”, 本公司被广东省邮电管理局划归至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于2000年12月28日, 本公司被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划归到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以2006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转让至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31日,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转让至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于2006年9月18日, 中通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转让至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服”)。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通服, 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主要业务范围为: 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通信系统工程服务; 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 软件开发; 建筑劳务分包;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 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 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 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 劳务承揽; 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此外, 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 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年	3%	3.23%-19.40%
机器设备及其他	3-10 年	3%	9.70%-32.33%
运输工具	8-10 年	3%	9.70%-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6-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2-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研究与开发(续)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设计;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通用设施管理服务收入;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供应链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营维支撑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 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 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 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 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 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 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确认(续)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 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 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 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 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本公司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有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8)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 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 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 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 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 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 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重大影响。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0%-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注(a): 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 本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2400, 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本公司再次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2911,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度: 15%)。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83,138,077.68	71,534,574.28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266,756,333.73	247,686,727.49
其他货币资金	85,081,732.31	90,799,175.28
应收利息	58,928.94	58,166.25
合计	<u>535,035,072.66</u>	<u>410,078,643.30</u>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1,836,117.27	40,259,821.63
诉讼冻结资金	23,335,328.19	2,055,499.33
三方共管资金	15,196,193.16	45,414,609.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245,615.04	3,069,245.00
合计	<u>123,613,253.66</u>	<u>90,799,175.28</u>

(2)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6,525,553.93	5,098,954.41
银行承兑汇票	39,422,948.76	75,508,436.44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u>45,948,502.69</u>	<u>80,607,390.85</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84,680.21	-
合计	<u>284,680.21</u>	<u>-</u>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续)

2023 年度, 本公司仅对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贴现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故仍将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 年度, 本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并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84,680.21 元, 不涉及坏账准备及相关损失(2022 年度: 无)。

-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短期借款的担保的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3)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513,831,362.18	1,719,194,763.77
减: 坏账准备	(102,146,384.11)	(85,486,043.80)
净额	2,411,684,978.07	1,633,708,719.97

-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06,662,771.80	(9,457,296.35)	1,429,896,447.53	(4,839,210.60)
1-2 年	389,825,639.76	(43,123,461.35)	142,736,565.81	(15,655,831.31)
2-3 年	73,073,193.01	(21,259,091.71)	79,154,369.85	(22,459,851.93)
3-4 年	29,265,590.35	(14,597,072.85)	38,184,873.09	(18,094,027.51)
4-5 年	4,909,025.08	(3,635,010.74)	15,983,802.30	(11,333,457.30)
5 年以上	10,095,142.18	(10,074,451.11)	13,238,705.19	(13,103,665.15)
合计	2,513,831,362.18	(102,146,384.11)	1,719,194,763.77	(85,486,043.80)

-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2 年度: 无)。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	85,486,043.80	16,660,340.31	-	-	-	102,146,384.11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22 年度: 无)。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592,184,597.62	0.20	(1,184,369.18)	755,588,250.29	0.20	(1,511,176.51)
1-2 年	236,073,226.70	5.60	(13,220,100.70)	51,797,863.70	5.90	(3,056,073.96)
2-3 年	40,857,161.52	16.90	(6,904,860.30)	28,285,850.39	17.70	(5,006,595.52)
3-4 年	19,501,100.43	40.60	(7,917,446.77)	35,160,790.70	46.10	(16,209,124.51)
4-5 年	3,207,883.80	69.30	(2,223,063.47)	11,660,546.19	71.30	(8,313,969.43)
5 年以上	7,422,738.62	100.00	(7,422,738.62)	12,911,199.01	100.00	(12,911,199.01)
合计	899,246,708.69	(38,872,579.04)		895,404,500.28	(47,008,138.94)	

组合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1,378,821,194.10	0.60	(8,272,927.17)	665,606,817.04	0.50	(3,328,034.09)
1-2 年	147,307,195.32	20.30	(29,903,360.65)	89,359,981.20	14.10	(12,599,757.35)
2-3 年	31,757,149.13	45.20	(14,354,231.41)	48,080,596.18	36.30	(17,453,256.41)
3-4 年	9,175,310.55	72.80	(6,679,626.08)	2,981,909.52	63.00	(1,884,903.00)
4-5 年	1,668,968.41	84.80	(1,411,947.27)	4,102,565.04	73.60	(3,019,487.87)
5 年以上	2,651,712.49	100.00	(2,651,712.49)	192,466.14	100.00	(192,466.14)
合计	1,571,381,530.00	(63,273,805.07)		810,334,335.12	(38,477,904.86)	

- 26 -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3,203,123.49(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455,928.37)元, 未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d) 2023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e)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426,346,142.70	16.96	(21,508,180.36)
单位 2	316,511,802.35	12.59	(12,193,116.99)
单位 3	103,853,156.55	4.13	(1,971,288.01)
单位 4	68,350,000.00	2.72	(410,100.00)
单位 5	61,175,995.80	2.43	(367,055.97)
合计	976,237,097.40	38.83	(36,449,741.33)

(4)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款	137,341,003.39	196,583,480.0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81,201,337.92	104,596,058.41
应收代垫款	3,900,497.29	258,596.17
应收代收款及其他	309,035,264.51	67,941,409.55
小计	531,478,103.11	369,379,544.15
减: 坏账准备	(22,642,439.81)	(21,422,763.69)
净额	508,835,663.30	347,956,780.46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6,796,228.52	(1,620,148.82)	310,680,017.84	(423,187.20)
1-2 年	43,855,132.88	(195,549.28)	37,872,784.60	(172,834.78)
5 年以上	20,826,741.71	(20,826,741.71)	20,826,741.71	(20,826,741.71)
合计	531,478,103.11	(22,642,439.81)	369,379,544.15	(21,422,763.69)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8,552,802.44	(596,021.98)	20,826,741.71	(20,826,741.71)	(21,422,763.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10,651,361.40	(1,815,698.10)	20,826,741.71	(20,826,741.71)	(22,642,439.8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1,422,763.69	1,219,676.12	-	-	-	22,642,439.81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170,883,216.49	1 年以内	32.15	-
单位 2	21,586,072.51	1 年以内、1-2 年	4.06	(43,172.14)
单位 3	20,826,741.71	5 年以上	3.92	(20,826,741.71)
单位 4	15,150,217.57	1 年以内、1-2 年	2.85	(30,300.44)
单位 5	6,743,438.28	1 年以内、1-2 年	1.27	(13,486.88)
合计	235,189,686.56		44.25	(20,913,701.17)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2,059,356,892.69	1,864,503,840.02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305,402.98)	(6,777,503.70)
小计	2,052,051,489.71	1,857,726,336.32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	(7,777,429.57)	(4,579,296.92)
合计	2,044,274,060.14	1,853,147,039.40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1,864,503,840.02	(6,777,503.70)	(6,777,503.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59,356,892.69	(7,305,402.98)	(7,305,402.98)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2 年				其他	2023 年		原因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6,777,503.70	527,899.28	-	-	-	7,305,402.98		根据获取的资料判断计提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9,171,906.77	42,344,433.63
预缴所得税	-	883,829.06
合计	39,171,906.77	43,228,262.69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37,410,494.44	-	-	137,410,494.44
累计折旧和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84,908,643.24)	(4,062,852.63)	-	(88,971,495.87)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501,851.20			48,438,998.57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501,851.20			48,438,998.57

于 2023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人民币 4,062,852.63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4,062,852.66 元)。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投资性房地产改为自用的情况。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改为出租的情况。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未处置投资性房地产(2022 年度：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6,418,861.40	87,362,503.86	43,149,968.52	246,931,333.78
本年增加				
购置	405,976.60	3,730,558.98	320,542.58	4,457,078.16
处置及报废	-	(10,477,689.03)	(4,843,095.40)	(15,320,784.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6,824,838.00	80,615,373.81	38,627,415.70	236,067,627.51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6,568,212.15)	(68,024,351.39)	(32,870,208.85)	(167,462,772.39)
本年增加				
计提	(3,410,168.40)	(6,099,144.87)	(2,192,151.12)	(11,701,464.39)
处置及报废	-	10,138,973.45	4,697,802.51	14,836,775.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978,380.55)	(63,984,522.81)	(30,364,557.46)	(164,327,460.82)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850,649.25	19,338,152.47	10,279,759.67	79,468,561.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846,457.45	16,630,851.00	8,262,858.24	71,740,166.6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用于债务抵押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人民币 3,361,342.58 元、人民币 6,757,440.58 元及人民币 1,582,681.23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4,598,980.87 元、人民币 6,810,156.10 元及人民币 1,359,143.58 元)。

-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况。
- (c)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5,155,239.39	9,662,475.55	84,817,714.94
本年增加	-	1,318,941.41	1,318,941.41
本年减少	-	(669,055.97)	(669,055.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5,155,239.39	10,312,360.99	85,467,600.38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641,728.48)	(3,889,866.49)	(29,531,594.97)
本年增加	(1,563,228.65)	(1,595,656.36)	(3,158,885.01)
本年减少	-	660,850.84	660,850.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204,957.13)	(4,824,672.01)	(32,029,629.14)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513,510.91	5,772,609.06	55,286,119.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7,950,282.26	5,487,688.98	53,437,971.24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22年度: 无)。

2023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人民币188,961.40元及人民币2,969,923.61元(2022年度: 人民币194,747.53元及人民币2,735,908.28元)。

2023年度研究开发支出共计282,161,407.19元(2022年度: 286,499,311.60元): 其中282,161,407.19元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2022年度: 286,499,311.60元), 不存在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情况(2022年度: 无)。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9,814,134.04	132,094,226.90	16,610,269.10	110,735,127.27
应付职工薪酬	2,180,835.98	14,538,906.53	2,614,519.85	17,430,132.36
租赁负债(附注四(21))	987,244.69	6,581,631.27	660,486.82	4,403,245.49
合计	22,982,214.71	153,214,764.70	19,885,275.77	132,568,505.12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租赁负债等项目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 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附注四(21))	955,107.47	6,367,383.10	660,486.82	4,403,245.49

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主要于 1 年后转回。

(d)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2,027,107.24	19,224,78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其他增减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486,043.80	16,660,340.3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422,763.69	1,219,676.12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777,503.70	527,899.28	-	-
合计	113,686,311.19	18,407,915.71	-	-
			本年减少	2022 年
			转回	12 月 31 日
				其他增减变动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其他增减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198,652.14	4,287,391.6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282,683.67	12,099.61	(872,019.59)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54,104.29	2,823,399.41	-	-
合计	107,435,440.10	7,122,890.68	(872,019.59)	-
				113,686,311.19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5,973,822.91	171,542,267.71

(13)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3,219,153,717.79	2,427,235,659.96
应付购货款	707,913,920.12	610,926,421.22
其他	5,614,689.68	4,297,067.07
合计	3,932,682,327.59	3,042,459,148.25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97,305,834.32	2,925,343,977.28
1-2 年	89,861,542.36	96,875,364.06
2-3 年	35,413,675.98	13,222,939.24
3 年以上	10,101,274.93	7,016,867.67
合计	3,932,682,327.59	3,042,459,148.25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基建服务	80,101,234.25	111,187,853.03
其他服务	8,175,509.83	14,320,657.50
合计	88,276,744.08	125,508,510.53

包括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125,376,125.78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3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2 年度: 人民币 119,299,284.79 元), 包括电信基建服务人民币 111,055,468.28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102,324,905.79 元), 其他服务人民币 14,320,657.50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16,974,379.00 元)。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9,402,822.34	19,768,370.3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253,131.01	1,253,131.01
应付辞退福利	949,112.83	280,135.38
合计	21,605,066.18	21,301,636.71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56,290,422.11	(256,290,422.11)	-
职工福利费	-	8,746,935.93	(8,746,935.93)	-
社会保险费	23,797.89	17,326,506.91	(17,326,506.91)	23,797.8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6,508,921.50	(16,508,921.50)	-
工伤保险费	23,797.89	817,585.41	(817,585.41)	23,797.89
住房公积金	15,466.50	26,398,144.40	(26,398,144.40)	15,466.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29,105.93	8,970,164.78	(9,335,712.76)	19,363,557.95
劳务费	-	2,819,851.82	(2,819,851.82)	-
合计	19,768,370.32	320,552,025.95	(320,917,573.93)	19,402,822.34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36,714.28	36,568,850.84	(36,568,850.84)	1,236,714.28
失业保险费	-	1,659,957.48	(1,659,957.48)	-
年金缴费	16,416.73	13,523,968.39	(13,523,968.39)	16,416.73
合计	1,253,131.01	51,752,776.71	(51,752,776.71)	1,253,131.01

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4%、0.8%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 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 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4% 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6)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	42,382,318.52	(39,209,791.66)	(3,172,526.86)	-
应交所得税	-	6,364,295.92	(5,480,466.86)	(883,829.06)	-
应交个人所得税	2,574,125.48	4,830,844.51	(4,203,745.55)	-	3,201,224.44
应交教育费附加	2,111.17	2,155,026.59	(2,156,303.60)	-	834.16
应交城建税	2,955.63	2,908,466.79	(2,910,254.59)	-	1,167.83
其他	798,445.34	7,324,783.67	(5,994,773.98)	-	2,128,455.03
合计	3,377,637.62	65,965,736.00	(59,955,336.24)	(4,056,355.92)	5,331,681.46

(17)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代收费	275,589,817.37	65,949,920.55
押金及保证金	13,035,357.44	16,871,427.67
应付股利	25,370,000.00	18,460,000.00
其他	4,345,334.03	5,150,710.12
合计	318,340,508.84	106,432,058.34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14,048,272.88	100,399,434.93

(19) 实收资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广通服	550,000,000.00	100.00

(20) 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67,701,829.47	-	-	67,701,829.4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67,701,829.47	-	-	67,701,829.47

(21) 专项储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97,936,843.40	(97,936,843.40)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67,420,348.82	(67,420,348.82)	-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1,798,416.28	5,019,330.53	-	126,817,746.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3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019,330.53 元(2022 年度: 按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 共人民币 3,067,509.05 元)。

(23)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决议, 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25,370,000.00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18,460,000.00 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7,115,479.29	277,967,897.83
本年增加额	50,193,305.31	30,675,090.51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50,193,305.31	30,675,090.51
本年减少额	(30,389,330.53)	(21,527,509.05)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5,019,330.53)	(3,067,509.05)
本年分配利润	(25,370,000.00)	(18,46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306,919,454.07	287,115,479.29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础服务收入	4,789,132,316.51	4,488,903,150.55	4,787,532,327.12	4,494,711,351.02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1,081,405,130.21	973,809,502.23	921,888,502.16	835,458,167.85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1,489,507,158.46	1,387,546,424.63	1,582,829,204.11	1,467,826,117.76
合计	7,360,044,605.18	6,850,259,077.41	7,292,050,033.39	6,797,995,636.63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 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3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864.04 百万元和人民币 953.44 百万元(2022 年: 分别为人民币 1,743.88 百万元和人民币 1,144.25 百万元), 分别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 25.33% 和 12.95%(2022 年: 分别占 23.91% 和 15.69%)。另外 2023 年本公司不存在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2022 年: 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004.46 百万元, 本公司预计上述收入将于 2024 年年度及以后年度予以确认。

(25)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3,353,944.68	3,681,56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8,466.79	4,228,511.17
印花税	2,318,697.64	2,393,511.33
教育费附加	1,281,995.25	1,810,541.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3,031.34	1,232,503.60
其他	765,985.44	812,781.77
合计	11,502,121.14	14,159,409.69

(26)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38,438.73	211,814.14
利息费用	238,438.73	211,814.14
减: 利息收入	(1,333,177.02)	(750,556.40)
汇兑损失	-	48.00
手续费	4,548,456.57	3,691,257.52
合计	3,453,718.28	3,152,563.26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64,295.92	4,537,025.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02,318.29)	(1,067,947.51)
合计	<u>3,561,977.63</u>	<u>3,469,078.42</u>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53,755,282.94	34,144,168.93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15.00%	15.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63,292.44	5,121,625.34
永久性差异	1,671,720.62	1,625,508.29
其中: 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1,671,720.62	1,625,508.2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859,937.58)	(7,801,934.91)
汇算清缴差异	2,686,902.15	4,523,879.70
本年所得税费用	<u>3,561,977.63</u>	<u>3,469,078.42</u>

(28)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 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包费	4,750,048,566.02	4,688,530,988.08
材料成本	1,763,551,457.11	1,710,812,804.49
职工薪酬费用	377,237,900.77	411,685,607.36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235,915.94	23,665,308.55
支付的租金	39,636,964.15	43,106,762.60
财务费用	3,453,718.28	3,152,563.26
其他费用	321,901,001.75	366,097,336.57
合计	<u>7,279,065,524.02</u>	<u>7,247,051,370.91</u>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0,193,305.31	30,675,090.51
加：资产减值损失	527,899.28	2,823,399.41
信用减值损失	17,880,016.43	3,427,471.68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482,205.59	19,788,227.73
无形资产摊销	3,158,885.01	2,930,655.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4,825.34	946,425.01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失	276,292.47	579,468.98
财务费用	236,436.73	211,86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802,318.29)	(1,067,947.51)
存货的减少/(增加)	1,840,482.09	(1,917,72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01,709,645.18)	(729,094,10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71,004,308.94	895,401,36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0,684,695.72</u>	<u>224,704,187.43</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11,362,890.06	319,221,301.7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 余额	<u>(319,221,301.77)</u>	<u>(558,959,231.5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2,141,588.29</u>	<u>(239,737,929.82)</u>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全生产费	97,936,843.40	67,420,348.82
研发用材料及燃料动力费	46,307,006.97	58,651,246.92
受限资金的变动	32,814,078.38	65,279,553.96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25,792,957.25	62,700,718.80
差旅办公费	8,262,257.84	8,953,451.23
车辆房屋等相关使用费	6,005,236.30	9,196,508.88
专业服务费	3,067,242.18	4,070,005.49
其他	23,804,533.18	41,362,928.09
合计	<u>243,990,155.50</u>	<u>317,634,761.99</u>

(d)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216,695,303.0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3,765,485.62	3,202,252.61
合计	<u>3,765,485.62</u>	<u>219,897,555.65</u>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e)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1,362,890.06	319,221,301.77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85,081,732.31	90,799,175.28
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38,531,521.35	-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123,613,253.66	90,799,175.28
应收利息	58,928.94	58,166.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535,035,072.66	410,078,643.30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23,613,253.66)	(90,799,175.28)
减：应收利息	(58,928.94)	(58,166.2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362,890.06	319,221,301.77

七 承诺事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0,000,965.68	20,404,780.42
一到二年	14,437,546.51	15,265,100.18
二到三年	11,736,797.89	10,919,705.74
三到四年	9,340,905.13	10,393,801.48
四到五年	6,481,403.44	9,447,371.53
五年以上	16,389,853.70	15,676,278.13
合计	78,387,472.35	82,107,037.48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广通服	中国广东	其他电信服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通服	2,687,716,142.87	-	-	2,687,716,142.87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通服集团除广通服外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广东胜通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055,283,957.15	1,208,715,274.08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272,419,280.05	200,733,343.36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490,924,629.02	314,362,466.08
提供后勤服务	(iv)	38,122,717.37	11,920,430.84
提供物资采购服务	(v)	2,496,158.72	3,801,199.67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vi)	4,788,982.11	4,348,746.88
物业租赁服务支出	(vii)	599,437.58	454,610.81
IT 应用服务支出	(viii)	213,790,625.19	165,313,018.82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ix)	13,604,199.78	12,770,430.70
物资采购服务支出	(x)	50,974,848.10	28,103,213.20
利息支出	(xi)	74,567.80	72,281.11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xii)	19,069,606.24	174,771,550.99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xiii)	145,237.15	233,963.73
资金拆入净额	(xiv)	-	(216,695,303.04)
资金拆出净额	(xv)	(58,242,566.63)	196,583,480.02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
- (v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物业租赁服务。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续)

- (v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业务场地的短期租赁费用。
- (vi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 (ix)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 (x)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等费用
- (x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取得贷款及确认租赁负债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的利息。
- (xi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 (xi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 (xiv)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入净额。
- (xv)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出净额。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66,815,262.67	247,744,893.74
应收账款	448,041,085.83	527,739,899.53
其他应收款	192,426,116.86	213,732,913.23
合同资产	840,445,963.20	605,722,590.41
合计	1,747,728,428.56	1,594,940,296.91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2,288,010.52	-
应付账款	199,334,326.26	127,560,940.88
合同负债	8,747,525.12	-
其他应付款	39,228,412.90	27,543,75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861.92	400,619.70
租赁负债	1,643,569.75	1,219,424.88
合计	261,685,706.47	156,724,738.0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3,232,527.7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4,962,870.34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确认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046,064.4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8,209.25 元)。

(5)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44,143,954.84	150,373,494.44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14,615,261.55	22,064,574.85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91,904,414.85	101,852,994.78
提供后勤服务	(iv) 509,395.36	98,896.01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v) 223,073.55	589,583.83
IT 应用服务支出	(vi) 341,717,331.09	518,661,664.14
利息支出	(vii) -	279.67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 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租赁服务。

(v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v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取得贷款及确认租赁负债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利息。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3,096,880.57	-
应收账款	57,933,261.87	31,716,775.80
其他应收款	6,729,951.40	10,913,299.89
合同资产	42,719,616.59	48,499,026.94
合计	130,479,710.43	91,129,102.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43,495,001.82	57,315,634.75
应付账款	57,681,248.95	20,616,749.79
合同负债	153,669.72	582,425.28
其他应付款	2,202,928.13	2,196,723.30
合计	203,532,848.62	80,711,533.1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460,850.2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704,357.12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借款,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一					
应付票据	265,973,822.91	-	-	-	265,973,822.91
应付账款	3,932,682,327.59	-	-	-	3,932,682,327.59
其他应付款	292,970,508.84	-	-	-	292,970,508.8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16,647.33	2,197,169.76	1,718,229.21	40,234.39	6,972,280.69
合计	4,494,643,306.87	2,197,169.76	1,718,229.21	40,234.39	4,498,598,940.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一					
应付票据	171,542,267.71	-	-	-	171,542,267.71
应付账款	3,042,459,148.25	-	-	-	3,042,459,148.25
其他应付款	87,972,058.34	-	-	-	87,972,058.3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27,063.65	932,233.32	1,318,025.19	-	4,977,322.16
合计	3,304,700,537.95	932,233.32	1,318,025.19	-	3,306,950,796.4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2022年12月31日: 无)。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编号: 1103685387

此复印件仅供	中通服建设有限	5
公司2023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	6
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	北京审字(2024)	第0919号】
同一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责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9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e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50431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缴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 周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所编号: 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12-24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
审字(2024)第 0919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仅限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 与原件相符。

11022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巍
男
1978-01-1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11022219780113037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仅限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胡巍



姓名：胡巍
证书编号：110002432603

110002432603

证书编号：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2004-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1



2006年 3月 1日

中通服建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
审字(2024)第 0919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4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8 月 29 日
y m d

仅限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转所专用章。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7 月 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7 月 6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 月 29 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19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仅限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与原件相符。



姓名	戚雪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12-26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730198812263423



仅限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戚雪君
证书编号：31000070580

戚雪君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70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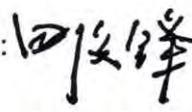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6 月 19 日

年 月 日

1.4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2 号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无 时间：/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5 一般纳税人证明

1.5.1 税务机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查验方式可通过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_origin.html?gopage=true&m1=gzcx&m2=&fromWhere=&qxkzsx=0&tabTitle=null&cdId=dlqcd-1&gnDm=gndm-dlqcd-1#none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页面内, 输入我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8010)进行查询, 查询情况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请输入需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登录

公众查询 返回主页

- 发票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查询
- 纳税人信用信息查询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公告和查询
- 税务登记信息查询
- 免征车购税新能源车车型目录查询
- 车辆购置税查询
-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 出口退税分类管理查询
- 全国税收票证查询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或名称: 914400001903268010 验证码: pvgmef 查询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资格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1	914400001903268010	中通邮建设有限公司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03-10-01	2049-12-31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10 条/页

1.5.2 税务事项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914400001903268010）：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2003年10月1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核，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规定要求，准予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2003年10月起生效。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6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h3>企业信用等级证书</h3> <p>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年度复查制度, 有效期内每年复查一次。经复查合格的, 粘贴复查标签后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复查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	
定, 结果为 AAA 级。评级时间: 2022 年 05 月 10 日。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特发此证。	China Association of Communications Enterprises
证书编号: 202216011100783 Certificate Number: 202216011100783	北京国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颁发日期: 2022 年 05 月 10 日 Date of Issue: 10/05/2022	China National 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 Date of Expiry: 09/05/2025	2022 年 5 月 10 日
查询网址: www.ccace.org.cn Enquiring Website: www.ccace.org.cn	

1.7 公司变更文件

1.7.1 变更说明

尊敬的客户：

我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做了如下变更：

1、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公司名称由原“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及变更手续已于2018年1月22日办理完毕。自2018年1月22日开始，我公司已启用新的名称对外开展工作，原公司名称停止使用。

2、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司注册资本由325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5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登记及变更手续已于2018年11月22日办理完毕。

3、经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法定代表人由范秋阳变更为区奕宁，营业执照登记及变更手续已于2020年3月25日办理完毕。

4、经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经营范围更新了增项，营业执照登记及变更手续已于2020年4月23日办理完毕。

5、经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法定代表人由区奕宁变更为许勇飞，营业执照登记及变更手续已于2022年3月2日办理完毕。

6、我公司已于2023年3月15日将原有公章缴销，同日启用新公章，新公章印章编码为4401040353697。

7、经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法定代表人由许勇飞变更为田俊锋，营业执照登记及变更手续已于2024年11月21日办理完毕。

以上变更，不影响我公司整体的业务结构、职能及与贵单位的合作，涉及原公司名称、原法定代表人签字、原公章盖章的各类材料继续使用，营业地址、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由此而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附：

- ✓ 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 ✓ 企业注册资金变更说明
- ✓ 法定代表人变更证明 1
- ✓ 经营范围变更说明
- ✓ 法定代表人变更证明 2
- ✓ 印章缴销回执
- ✓ 印章备案记录
- ✓ 法定代表人变更证明 3

1.7.2 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8】第1800004050号

名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8010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章程修正案

特此通知。



1.7.3 企业注册资金变更说明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8】第1800055661号

名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8010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甲级；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壹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有线广播电视工程总承包贰级；通信网络代维（外包）通信基站专业甲级；通信网络代维（外包）通信线路专业甲级；通信网络代维（外包）铁塔专业甲级；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装维专业甲级；通信网络代维（外包）综合代维专业甲级；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电力设施许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境外通信、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及劳务输出；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电子设备维护、保养；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接收设施），通信器材，计算机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电力销售；房屋租赁；电信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综合布线）甲级；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壹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通信网络代维（外包）通信基站专业甲级；通信网络代维（外包）通信线路专业甲级；通信网络代维（外包）铁塔专业甲级；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装维专业甲级；通信网络代维（外包）综合代维专业甲级；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电力设施许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线电视广播工程总承包壹级；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零售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境外通信、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及劳务输出；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电子设备维护、保养；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接收设施），通信器材，计算机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电力销售；房屋租赁；电信业务代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万元)	32500万元人民币	55000万元人民币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章程修正案

特此通知。



1.7.4 法定代表人变更证明 1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0】第04202003250034号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执照副本，章程备案，法定代表人，董事备案，经理备案，监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执照副本变更	0	25	
法定代表人变更	范秋阳	区奕宁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范秋阳	执行董事	选举	是
孙俊生	监事	任命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区奕宁	经理	聘用	
孙俊生	监事	委派	
区奕宁	执行董事	委派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326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0001903268010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7.5 经营范围变更说明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0】第04202004230303号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17号	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17号（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仅限非首层办公用房经营）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
备案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综合布线）甲级；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壹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通信网络代维（外包）通信基站专业甲级；通信网络代维（外包）通信线路专业甲级；通信网络代维（外包）铁塔专业甲级；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装维专业甲级；通信网络代维（外包）综合代维专业甲级；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电力设施许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工程施工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线电视广播工程总承包壹级；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零售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境外通信、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及劳务输出；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电子设备维护、保养；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接收设施），通信器材，计算机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电力销售；房屋租赁；电信业务代理。（该企业经营范围由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核准）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停车场经营；道路自动收费停车位建设、经营和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信号技术的研究开发；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从事通信网络、通信及相关设备的维护或维修、优化（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银行POS机维护；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道路自动收费停车位设备的开发研究、安装和维护；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热泵热水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节水灌溉设施工程建设及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架线工程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系统安装；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结构加固补强；混凝土切割、钻凿；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射频识别（RFID）设备销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销售；劳务承揽；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电力销售代理；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信号系统工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带电作业工程承包（具体经营项目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物联网服务；售电业务；图书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326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68010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7.6 法定代表人变更证明 2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2】第04202203020103号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经理备案，法定代表人，董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区奕宁	许勇飞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区奕宁	经理	聘用	
区奕宁	执行董事	委派	是
孙俊生	监事	委派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许勇飞	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派	是
孙俊生	监事	委派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326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0001903268010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7.7 印章缴销回执

印章缴销回执

编号: JX202301342248

兹收到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因 1、变更名称; 2、损坏或变形; 3、更换材料; 4、单位注销;
 5、其他原因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缴销原有印章 2 枚。

印章缴销前印迹： 	印章缴销后印迹： 
--	---

注: 1、此回执为用章单位交缴印章业务办理凭证, 印章信息可通过官方网站查询; 2、请妥善保管此回执; 3、此回执一经开出, 不予补办。

我确认: ①该存单上所盖印章为我单位在公安机关备案的真实印章, 已全部使用完毕, 同意缴销, 如有伪造, 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在签字确认此单内容的同时, 签收并领取了《印章缴销回执》。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签名: 
2023年3月15日

办理点: 广州雷速印章有限公司
印章店负责人签名: 

1.7.8 印章备案记录

东省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 前台备案子系统

页码, 1

编号No:440104069124

印章备案记录

单位名称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企业单位	法人或负责人	许勇飞	成立日期	1986-12-05		
注册号		914400001903268010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17号(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仅限非首层办公用房经营)		
序号	申请刻制日期	印章编码	印章材料	印章名称	经办人	状态	备案单位	最后变更日期
1	2023-03-15	4401040353697	冀龙-铜章1 (久月印章)	法定名称章	李文龙	已交付	广州雷速 印章有限公司	2023-03-15
2	2023-03-15	4401040353698	卓达回墨印-0 7(卓达印章)	许勇飞	李文龙	已交付	广州雷速 印章有限公司	2023-03-15

打印日期: 2023年3月15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印章备案信息

1.7.9 法定代表人变更证明 3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4】第04202411180210号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法定代表人,章程备案,经理备案,监事备案,董事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1日
行政审批(备案)专用章
(3)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许勇飞	田俊锋
经理备案	许勇飞	田俊锋
监事备案	孙俊生	黄跃鹏
董事备案	许勇飞	田俊锋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孙俊生	监事	委派	否
许勇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是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田俊锋	董事	委派	否
田俊锋	经理	委派	是
黄跃鹏	监事	委派	否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326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0001903268010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1	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	3179.60	2023.08.25	邓森强	智能化	深圳市罗湖区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深化设计	/
2	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	14798.23	2024.03.28	万崑	智能化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人民医院	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医院专用系统、机房工程等内容	/
3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项目智能化及高低压配电工程	1128.89	2021.08.05	吴明波	智能化	广东省广州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项目智能化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所有工作内容	/
4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	1108.00	2022.07.11	景大晨	智能化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含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验收、移交、技术培训、质保期维护等)	/
5	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6665.68	2021.03.05	胡永胜	智能化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包括但不限于 1、基础设施系统:1)综合布线系统	/

									(含弱电综合管槽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无线):2、安全防范系统:1)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含 SAS):2)入侵报警系统(含巡更):3)出入口控制系统(含 POS):4)停车场管理系统;3、医院业务智能化管理系统:1)时钟系统:2)婴儿监护系统:3)多媒体会议室系统:4)分诊排队叫号系统:4、楼宇智能管理工程类系统:1)建筑设备管理系统:2)智能化系统集成:3)能源管理系统等
--	--	--	--	--	--	--	--	--	---

备注：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1 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

2.1.1 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BXXM-2021-JSGC-QT-001

乙方合同编号：

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 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合同编号: BXXM-2021-JSGC-QT-001

乙方合同编号:

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 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2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9
一、词语定义和解释.....	9
二、合同文件.....	12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13
四、工程管理人员.....	15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7
六、施工准备工作.....	18
七、开工、暂时停工、工期及延误.....	20
八、材料、设备供应.....	22
九、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24
十、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29
十一、工程变更.....	33
十二、竣工验收和结算.....	35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38
十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40
十五、不可抗力.....	40
十六、保险和担保.....	41
十七、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4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4
二、合同文件.....	44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46
四、工程管理人员.....	58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59
六、施工准备工作.....	59
七、开工、暂时停工、工期及延误.....	61
八、材料、设备供应.....	62
九、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65
十、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66
十一、工程变更.....	69
十二、竣工验收和结算.....	70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75
十五、不可抗力.....	79
十六、保险和担保.....	79
十七、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80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82
一、词语定义和解释.....	82
二、合同文件.....	83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85
四、工程管理人员.....	87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89
六、施工准备工作.....	89
七、开工、暂时停工、工期及延误.....	90
八、材料、设备供应.....	92
九、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93
十、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96
十一、工程变更.....	103
十二、竣工验收和结算.....	106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108
十五、不可抗力.....	109
十六、保险和担保.....	110
十七、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11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115
附件一：总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配合工作内容及工作界面.....	116
附件二、技术规格书.....	121
附件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244
附件四、质量管理协议书.....	268
附件五、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293
附件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302
附件七、图纸清单.....	304
附件八、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310
附件九、保密协议书.....	313
附件十、施工图纸签收单、施工图纸移交确认单、施工图纸审核意见单.....	316
附件十一、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319
附件十二、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可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银行版本调整）.....	320
附件十三：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31
附件十四：施工技术要求.....	332
附件十五：往来答疑补遗澄清洽商资料.....	37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罗湖区布心，东至东昌路，南至太白路，西、北临围岭山公园。粤海置地大厦产业研发用房主楼共 62 层，建筑高度 292.4 米，首层为产业研发用房南入口大堂，局部 2 层通高，二层为穿梭电梯厅，六层及以上为产业研发用房（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其中 8、19、30、41、52 层为避难层和设备层，31、32 层为空中大堂层和会议层。产业配套商业裙楼共有五层，建筑高度 32.2m，为产业配套商业，主要功能为产业配套商业、餐饮和健身。裙楼为框架结构，塔楼为框架+核心筒，地下室、裙楼、塔楼耐火等级为一级。

粤海置地大厦总建筑面积约 254895.81 m²，其中地上 197305.91 m²，地下 57589.9 m²，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49840 m²（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12050 m²、物业服务用房 423 m²）、产业配套商业 37460 m²（含消防控制室 62.33 m²）、地下商业 9000 m²，公交首末站 3200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深化设计，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有关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智能化	其它工程	

注：属于招标范围的内容在上表对应口内“√”。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 1) 综合布线系统；
- 2) 信息网络系统（专网）；
- 3) 访客管理系统；
- 4) 视频监控系统
- 5) 出入口控制系统
- 6) 入侵报警系统
- 7) 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
- 8) 商业有线电视系统
- 9)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 10) 背景音乐系统
- 11) 客流统计系统
- 12)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 13)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14) 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
- 15) 安防集成管理平台系统
- 16)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 17) 应急响应系统
- 18) 中央集成管理系统
- 19) 蓝牙定位系统
- 20) UPS 系统
- 21)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 22) 机房工程

智能化工程承包人与其他专业承包人的施工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 1。

2、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含零部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下同）的供应、施工（含工法样



板)、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

3. 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遵守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及现场安全文明统一管理配合服务;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土建、机电安装、消防、精装修、悦彩城(北地块)智能化】工程等专业工程要求的协调,如: 预留预埋、管线综合、安装配合、收边收口、统筹弱电调试集成等; 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各系统对接调试后, 承包人需建设智能化集成平台(IBMS 系统), 协调悦彩城(北地块)智能化承包人实现大屏显示功能。以上协调、配合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 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图纸。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4. 承包人负责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与施工。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及工程师提供的图纸后 30 天内, 向发包人和工程师提供深化施工图并通过审图公司的审查。深化施工图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确认后, 承包人按批准的深化施工图施工。深化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5.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 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 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 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 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1) 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工期: 474 日历天。

① 暂定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② 暂定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并在各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移交。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不利因素, 承包人不得以以上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 发包人及工程师可发出指令, 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 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2.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叁仟壹佰柒拾玖万陆仟零伍拾壹元柒角叁分

（小写）：31796051.73 元

（不含 9%增值税部分总额为（小写）：29170689.66 元，9%增值税税金总额为（小写）：2625362.07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取费文件的应纳税费）为（小写）：432218.44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19400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8. 投标文件（另册，但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者为准，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人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者，适用对招标人有利的承诺；投标文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招标人不利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另册）；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经双方认可的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



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或“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范围内，承包人选用的品牌应充分考虑悦彩城（北地块）、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的互联互通，要求两地块的智能化工程材料设备采用统一品牌且同一系列产品，以保证系统的可扩展及延续性。若不满足两地块的智能化工程材料设备采用统一品牌且同一系列产品，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且承包人应按严重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和工期内。

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774465894314

91440300349794798Y

承包人(盖章)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广州市越秀区庄原道
路17号

020-36263616

020-87326608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7443900182600025611

914400001903268010



2.1.2 中标通知书

④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6035035001

标段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79.605173万元

中标工期: 454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邓森强

本工程于 2020-12-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09

查验码: 317824871680382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1.3 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3.8.25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Z20180875	项目代码	S2015K70100194
项目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接处		
建筑面积	254895.8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179.605173 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框架-核心筒 裙楼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62 层 地下：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罗湖发改核准 [2015]0007 号	宗地号	H409-00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ZS-2016-001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HG-2019-001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121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196
开工日期	2022/1/25	验收日期	2023.8.25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2013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欧泗原、陈兰海、陈驰
副组长	蔡奕旻、龚裕祥、覃志毅、郭利
组员	何良平、谢军、代武俊、李俊、边志文、方勇、邓森强、欧阳志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东	张雁、李扬、张天刚、吴盛田、陈忠元、吴伟基、杨炯、陈飞、岳乃军、蔡奕旻、李恺欣、陈聪、丘建洋、刘海坪、董自森、吴忠祥、徐庆贺、庞志明、黄磊、魏俊逸、郭龙、杨文杰、谢方炜、罗新平、魏文涛、方红、吴荣华、占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兴亮	彭建全、欧阳先青、马双群、李钧、李彩焯、杨峰、熊云丰、李坤坤、邓文涛、陈育文、张龙、王茂壮、谢伦、梁传津、李祥宇、凌国航、伍光湖、陈涛安、陈华明、罗怀平
工程质控资料	赵巧	张娟、冯祖梅、占群、田玲玲、袁超红、王艳、王译升、钟宇俊、洪梓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园林绿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陈驰	粤海置地	项目经理	中级	陈驰
3	刘兴光	粤海置地			刘兴光
4	李俊	粤海置地	工程师		李俊
5	何忠平	深圳中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何忠平
6	刘明	深圳中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刘明
7	吴成国	深圳中远建设工程顾问	总代	中级	吴成国
8	李俊	粤海置地	工程师		李俊
9	刘兴	粤海置地	工程师		刘兴
10	李俊	粤海置地			李俊
11	刘兴	中建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兴
12	刘克彬	中通服建设研究院	项目经理		刘克彬
13	李俊	中建深圳装饰	项目经理		李俊
14	代武俊	深圳中建五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代武俊
15	李俊	中建八局	项目经理		李俊
16	刘兴	深中建设	项目经理		刘兴
17	方勇	深圳万科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方勇
18					
19	刘兴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中级	刘兴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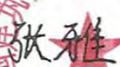
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形成如下结论：

建筑设备施工分部工程为智能建筑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程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验收合格,观感质量好,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 <u>2023年8月25日</u>)。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8月25日</div>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工程师:  注册号: 4403030701037 有效期: 2026.07.03 广州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8月25日</div>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邓森强 粤144101015880(00) 机电 2024.08.24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8月26日</div>

2.2 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

2.2.1 合同

2022SP-069
SGC-SRHT-CJ-2022-00533
SGC-SRHT-CJ-2022-011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

发 包 人：贵州省人民医院

承 包 人：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时 间：2022年7月26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观山湖区金朱东路和石标路交叉口。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本次建设内容为门诊医技综合楼、内科综合病房楼、妇女儿童综合楼、地下室及相关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302847.33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06946.46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95900.87 平方米，地上部分各单体之间通过连廊实现功能串联；地下部分共三层，涵盖整个地上建筑所在区域。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医院专用系统、机房工程等内容以及与有关部门的验收工作，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柒佰玖拾捌万贰仟叁佰贰拾肆元叁角叁分(¥：147982324.3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壹佰壹拾壹元肆角壹分(¥：665111.4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贰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陆元肆角壹分(¥：95229686.41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肆万贰仟叁佰陆拾壹元零伍分(¥：20242361.05元)；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万崑，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4200620080686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粤建安 B(2015)0004805。

技术负责人姓名：余锦晁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粤高职字第 1700101024908

安装施工员姓名：卢斌 职称：/ 岗位证号：0441610394416003282

质量员姓名：黄凡 职称：/ 岗位证号：0441610894416001861

安全员姓名：黄锦星 职称：工程师 岗位证号(如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工信粤建安 B(2021)00220&粤建安 C(2014)0018789

安全员姓名：谢小龙 职称：/ 岗位证号(如有)：/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州省人民医院项目现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_____份，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_____份。

(以下无正文,为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属签章页)

发包人:贵州省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查艳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1903268010

地 址: 贵阳市南明区中山东路 83 号

邮政编码: 5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1903268010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邮政编码: 510095

法定代表人: 许勇飞

委托代理人: 蔡逸

电 话: 13724977401

传 真: 020-87326608

电子信箱: caiyi@ccscc.com.cn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 7443900182600103441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履约担保

4.2.3 履约担保格式及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中标的,每低于工程成本警戒线1个百分点,增加10%履约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50%。本项目履约担保最终金额为:合同金额的44%,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柒角壹分(¥:65112222.71元)。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4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合同金额的44%,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柒角壹分(¥:65112222.71元))在工程交工验收及结算申报完成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或解除保函。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5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3款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按专用条款 16 条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 预付款额度：本项目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 *1.09）的 20%，预付款总额为：¥25183630.16 元（大写：贰仟伍佰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叁拾元壹角陆分）。

(2)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各方完成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完成项目驻地建设，主要机械设备及管理人员进场后，即可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实确认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进场情况，将预付款分批次支付给承包人。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达到合同价格 30%之后开始扣回预付款，发包人从支付的进度款中扣回当期进度款 40%，直至预付款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中期支付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3) 如在最后一期计量中，按比例计算预付款扣回金额后，仍有部分预付款未扣足，则业主（代建单位）有权从当期计量中扣回剩余的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比例：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内容：根据项目建设计量管理办法规定内容列入。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逾期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表一)

(施工类) 筑招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二次招标)(交易编号: S5200000000041617001), 经 2022 年 04 月 12 日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二次招标)	建设地点	观山湖区金朱东路和石标路交叉口	
招标范围及内容	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 包括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医院专用系统、机房工程等内容以及与有关部门的验收工作, 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类别	/	
工程类别(注1)	房建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中标价	147982324.33 元	中标工期	365 日历天	
中标下浮率	/			
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 本次建设内容为门诊医技综合楼、内科综合病房楼、妇女儿童综合楼、地下室及相关配套工程, 总建筑面积 302847.33 平方米,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206946.46 平方米, 地下总建筑面积 95900.87 平方米, 地上部分各单体之间通过连廊实现功能串联; 地下部分共三层, 涵盖整个地上建筑所在区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万崑
			等级及证书号	通信与广电工程壹级 粤 1442006200806861
房建项目填写以下内容				
招标编号				
招标各栋面积及层数(含地下/地上)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注: 1、工程类别填写房建、市政、装饰、设备、幕墙施工、设备安装、消防、绿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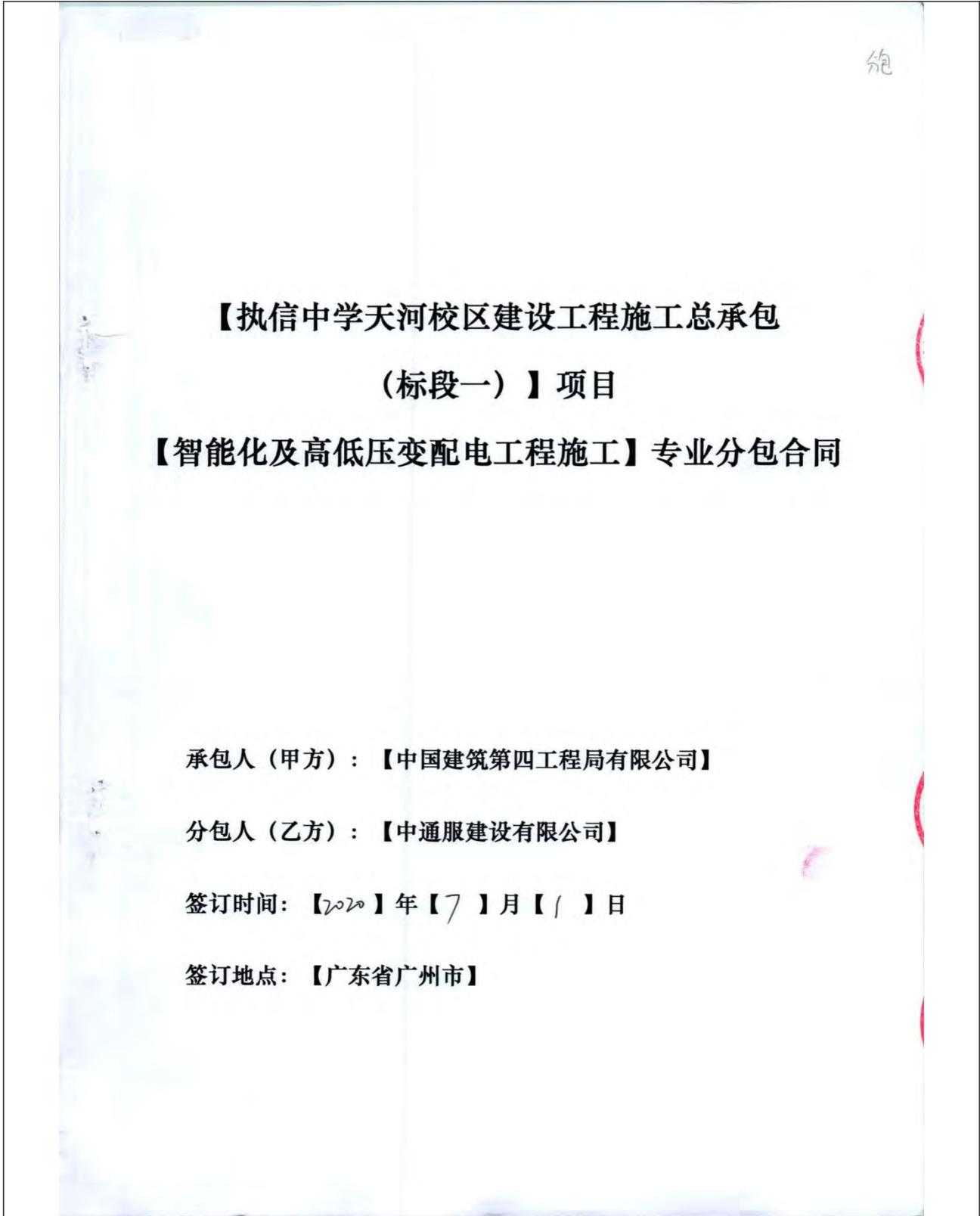
2.2.3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址	观山湖区金朱东路和石标路交叉口		
参建单位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贵州省人民医院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管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跟审单位	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智能化工程	合同价	147982324.33元
使用单位	贵州省人民医院	预验收时间：2024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	贵州省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主工内 要程容	<p>1、本工程为贵州省人民医院金朱医院(一期)、贵州省妇女儿童医院智能化工程，本次建设内容为门诊医技综合楼、内科综合病房楼、妇女儿童综合楼、地下室及线管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302847.33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206946.46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95900.87平方米，地上部分各单体间通过连廊实现功能串联；地下部分共三层，涵盖整个地上建筑所在区域；</p> <p>2、施工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医院专用系统、机房工程等内容以及与有关部门的验收工作。</p>		
预验收问题记录	<p>1、弱电井线缆未整理，机柜存在灰尘，需清理灰尘，整理线缆。</p> <p>2、住院药房墙面改造成药柜，ONU箱取消，导致设备置地，网线裸露。</p> <p>3、资料齐全，但部分缺少各方签章，需完善。</p>		
预验收结论	<p>1、要求施工单位针对检查问题进行相应整改完善。</p> <p>2、本次预验收通过现场检查及资料核查，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及合同建设内容，资料齐全，预验收合格。</p>		

<p>监理单位意见</p>	<p>同意预验收结论，本工程预验收合格。</p> 
<p>设计单位意见</p>	<p>同意预验收结论，本工程预验收合格。</p> 
<p>项管单位意见</p>	<p>同意预验收结论，本工程预验收合格。</p> 
<p>跟审单位意见</p>	<p>同意预验收结论，本工程预验收合格。</p> 
<p>建设单位信息处意见</p>	<p>同意预验收结论，本工程预验收提出问题整改后可提请验收流程。</p> 
<p>建设单位指挥部意见</p>	<p>同意预验收，对整改的问题整改后提请验收。 杨杰 2024.4.22</p>

2.3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项目智能化及高低压配电工程

2.3.1 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1 2019 003 03 016】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项目 【智能化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二楼】

邮编：【510000】 收件人：【柳增耀】 联系电话：【13632302028】

分包人（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区奕宁】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邮编：【510095】 收件人：【彭孟龙】 联系电话：【18223237546】

传真：【20-87326608】 邮箱：【pengml@ccscc.com.cn】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项目的【智能化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分包合同。

第 1 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工程合同；
-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承诺书或合同条件约谈记录（如果本合同依据议标订立）；
-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和（或）样板；

第 1 页，共 53 页

(7) 工程量清单；

(8)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

1.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1.2.3 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标准、规范。

1.3 图纸

1.3.1 定义：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2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边设计边施工的工程分期提供图纸。

1.3.3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

1.3.4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乙方自行复制。

1.3.5 乙方负责设计或完善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6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1.4 词语定义

1.4.1 总价：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合格工程的实体、费用、税费、市场风险等的固定总价。

1.4.2 单价：完成承包范围内合格单项工程的实体、费用、税费、市场风险等的固定综合单价。

1.4.3 罚款、处罚：本合同中所称“罚款”或“处罚”，性质皆属“违约责任”。

1.4.4 建设单位：指建设本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或投资者，与甲方签订有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4.5 总包合同：指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实际上约定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双方权利义务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4.6 招标人：即甲方。

1.4.7 投标人、中标人：即乙方。

1.4.8 主要项目特征描述：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承包范围内主要的施工项目内容。

第 2 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项目【智能化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2.1.2 工程地点：【天河、黄埔两区交界处，东至吉山村油制气厂西北地段，南至橄榄公园北侧绿化带，西至珠吉路，北至岐岗路。】

2.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96211.70 平方米】

2.1.4 建设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2.1.5 监理单位：【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1.6 设计单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1.7 安全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1.8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本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1.9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及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2.2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2.1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智能化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所有工作内容】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此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2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智能化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等。

其他：满足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其他条件：乙方应与环保、城管、交警等有良好的沟通，遇到问题及时解决。场地红线外所有问题自行协商解决。如需 24 小时连续现场施工，应与相关部门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1 2019 003 03 016】

费用，该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

2.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2.2.5 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以及甲方安排的、与乙方相关或者需要乙方配合的各专业分包工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第 3 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暂定【274】天。

开工日期：【2020】年【7】月【0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4】月【01】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

【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进行施工。】

3.3 工期要求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工期进度计划要求，根据甲方的安排，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有效完成。乙方按甲方的工期进行施工，若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另加 50%的管理费。

3.4 进度计划

甲方根据建设单位整体开发计划和项目具体情况制订下发的周、月、总体进度计划，乙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1 2019 003 03.016】

方必须签字认可并细化，并于接到甲方中标通知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可实施的并经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周、月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在每周例会时向甲方提交下周进度计划，月末一次工程例会提交下月进度计划。

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当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人员配置、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报甲方项目部审核后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在提交进度计划的同时，必须提交上一进度计划未完成原因分析和采取的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周、月实际进度与周、月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追加合同价款，且须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若乙方采取措施使工程形象进度达到上述节点工期要求，此周、月进度违约金可返还乙方；若乙方连续两周进度拖延，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或者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施工的工程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按 1.5 倍扣除。

3.5 工期顺延

乙方在顺延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 7 日内审核、确认。经甲方批准，工期可顺延，工期顺延内不计任何停工、窝工的工期费用。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但工期顺延情形未得到建设单位确认顺延的，即便出现以下情形，工期不予顺延：

- 3.5.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误；
- 3.5.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
- 3.5.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原因。

3.6 暂停施工

3.6.1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并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顺延工期，但不计任何停工、窝工的费用。

3.6.2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暂停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则乙方除了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甲方增加的费用支出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3.7 工期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周、月、总进度计划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经甲方书面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1 2019 003 03 016】

许可乙方可以延期开工。

3.8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承担每延期一天【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 】%。如果实际违约金已超过此限额且乙方无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工期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邀请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施工指令 2 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因其工作延误造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该工程合同中承包方延误违约导致的损失，此费用不受上述违约金限额的限制。

3.9 工程竣工

3.9.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

3.9.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 4 条 合同价款

4.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4.2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11288934.6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叁拾肆元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0356820.79】元，增值税为【932113.87】元。适用税率：【9】%。

4.3 计价方式：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清单计价】，合同单价一经确定，不得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下调除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4.3.1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合格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成品保护费、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保养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安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执行施工期间现行政府文件）、保险费、税费、利润以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2）市场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工资的基限提高、调整税法关税及税务等政策性和非政策性价格上调、各种停工、窝工费用等因素。

4.4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4.4.1 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并依照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原则确定。经双方协商确认的合同单价不得调整，并且适用于此后工程的变更。

4.5 乙方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此类风险而引致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增加和其它可能的责任。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5.1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与有关设计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差异；
 - 4.5.2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
 - 4.5.3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 4.5.4 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4.5.5 物价、工料价格上涨或降低；
 - 4.5.6 政策调整及政府管制等因素导致政策性规定费用的变化；
 - 4.5.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 4.5.8 幅度在【 / 】%之内的工程变更（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增加除外）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
 - 4.5.9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 4.5.10 合同签订后政府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所产生的费用；
 - 4.5.11 施工降排水、噪音环保、夜间施工、赶工、雨季施工等施工措施费用；
 - 4.5.12 施工过程中因现场道路无法满足施工机械通行要求而增加的道路处理费用；
 - 4.5.13 施工方案由乙方组织专家论证并承担费用，工程监测由乙方负责及承担费用。
- 4.6 以上合同价款均为合格工程价款，如验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 5 条 工程计量与付款

5.1 计量依据：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以甲方现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工程签证单、会议纪要或补充协议、工程量清单等、工程进度结算书等。实际施工图纸和变更单为依据，按合格工程量进行计算。

5.2 计量的报送与审批

5.2.1 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期（上月【5】日至本月【4】日）已完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完整、准确的统计当期工作量完成情况，并包括中期结算价及明细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工程量计算式、及上期农民工工资已发放的工资单据。

5.2.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已完工程进度报告 15 个工作日进行审核，并通知乙方派人参加计量，乙方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对乙方超出承包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如过程中有异议，应以甲方为准，并最终由建设单位核定的工程量为准。

5.2.3 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抵扣应扣除金额。甲方未予审核的，不能视为甲方对其的默认，只有当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认可时，方表示该工程量的计算得到确认。

5.2.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式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并视为乙方放弃当期支付请求。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有效付款证明文件和发票等，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5.2.5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确认的工程进度款仅为中期付款依据，并不视为对因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的确认。

5.3 工程进度款申请

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时，乙方需按时向承包人呈交《进度款请款单》，提出中期付款申请。《月度进度款请款单》须附分包人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报告》以及承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如《劳务人员工资支付表》），若分包人逾期呈交或呈交格式不符合承包人要求，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对分包人所呈交的请款申请资料进行确认，并不予支付进度款，分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5.4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取以下第【①】种付款方式

① 按月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甲方每次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后 30 日内，以建设单位当月审核产值安装部分进度款扣除的管理费及 1.5%的水电费后按 80%支付给乙方，工程竣工与合格后，工程资料移交后支付至安装审定产值的 85%，结算办理完，按审定金额的 95%支付给乙方，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完后无息支付（所有付款时间均按在建设单位支付甲方后 30 日内）。】

②按节点付款，付款节点为：【/】

③其他：【/】

5.5 付款比例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1 2019 003 03 016】

甲方审核完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后，按照审核确认工程量的【80】% 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1）甲方向乙方所供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用；（2）乙方向甲方所借费用；（3）甲方向乙方开具的扣款、违约金票据金额；（4）合同规定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5.6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取以下【②③】种付款方式（①现金②银行转账③票据④保理⑤供应链融资方式）将工程款支付至乙方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7443900182600103441】

指定收款人一：【彭孟龙】 指定收款人二：【/】

身份证号码：【500222199501026013】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8223237546】 联系电话：【/】

甲方有权选择前述任意一种方式进行付款，乙方对此无异议。选择票据支付方式付款，所产生的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变动但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不能收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按照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甲方每年 12 月份不支付乙方工程款，待次年春节前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支付，乙方应对该安排给予理解并无任何异议。

5.7 发票

乙方在甲方审核确认工程量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②】（①增值税普通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需在开具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能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发票的，需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国家采用增值税相关制度征收建筑业税款，乙方必须在税金的缴纳、发票开具方式和时间等方面，无条件满足增值税收征收法规和制度要求，并配合甲方提供满足增值税收制度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乙方应规范自身的纳税行为，禁止在递交发票后出现不交税、随意作废发票、随意红冲发票等行为。如有发生，导致甲方产生税务虚抵行为、发票失控、发票异常等情况发生的，甲方除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外，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5.8 双方约定：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以本项目建设单位对甲方付款为前提，若因本项目建设单位拖欠甲方工程款而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并放弃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和计取利息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未收到甲方工程款，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因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 6 条 竣工结算

6.1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工期、文明、达标管理施工要求、无环保违章、无民工工资欠薪引起的群体事件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并且相应资料全部交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未按照甲方提供标准格式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以甲方结算主管部门出具的结算资料为依据，进行最终结算。乙方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并承担决算总价千分之五的编制费，在工程决算造价中自动扣除。

6.2 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后，甲方及乙方进行工程结算，在结算书上签字并办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含应交城建档案馆的全部资料并经市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甲方项目部在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报甲方分公司审批确认，确认无误的应出具最终结算单；甲方对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补充资料，符合要求后方出具最终结算单。最终结算单同时具备甲方分公司印章和甲方分公司总经理签字时方为有效。

6.3 待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结算办理完毕且工程资料交清后，甲方扣除前期已付工程款、乙方向甲方的借款、违约金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款项后且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进度款后付至工程总价的【95】%。剩余【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6.4 甲方若要求乙方就工程结算事宜，与监理、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审查单位共同核实时，不论与乙方的结算价格是否直接相关，乙方均须予以配合。若乙方未予以配合造成甲方在与建设单位结算中未能获得相应价款的，乙方在合同价款的结算中不予计取。

6.5 为提高双方核对效率，乙方上报的结算，不得高出甲乙双方核对后的结算额的 10%，否则，按照超出部分的金额的 10%进行处罚，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6.6 结算办理人

甲方授权甲方分公司总经理为最终结算签字人；乙方授权【吴明波】（身份证号：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1 2019 003 03 016】

【342531197111082517】，签字字模：【】) 为结算签字人；甲方及乙方上述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公章（以上缺一不可）后的结算书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唯一有效依据，其它任何单据，无论经任何部门盖章和签字，均不得作为结算的依据，乙方同意不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第 7 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为【吴明波】，除付款审批须得到甲方授权的其他代表批准外，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现场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后方有效。任何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范围的甲方代表签字均属无效。甲方代表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超出本合同（暂定）总价履行的部分；
- (2)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
- (3)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4)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5) 收取现金。

7.1.2 甲方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统一管理，并负责与建设单位的联络及总体协调工作。甲方负责就技术问题与设计方和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协调联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乙方之间的交叉配合。

7.1.3 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必要时乙方应进一步探明。

7.1.4 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乙方，并予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乙方负责保护，此后因损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5 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7.1.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7.1.7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7.1.8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9 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 11 页，共 53 页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吴明波】，身份证号：【342531197111082517】，签字字样【吴明波】。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乙方现场代表应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全日制工作不少于【25】天（提示：不得少于 25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适的现场代表。乙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代表乙方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与甲方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乙方对该现场代表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准确、按时履行合同，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服从甲方的总体部署，接受甲方指导和督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4)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兼职质检员，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配合各项验收工作。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各类报表、施工记录、试验、质量检验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环境，防止材料运输、车辆渣土洒落，控制粉尘飞扬，妥善处理废弃物，降低施工噪音，严禁泥浆、污水排向农田或河流，并承担因违反此类规定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和经济责任。

(7)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的法律、条例和安全操作规则，建立安全保证体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按要求提供照明、警卫、围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其安全措施不得利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8) 乙方对其现场人员的安全负一切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内无条件对其受伤人员安全负一切费用，事后根据事故原因追究责任。若事故为乙方引起，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出现意外伤亡，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工伤事故处理不及时或不妥当，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9)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避免损坏邻近的建筑物、道路、光缆、水电网线、已完的工程成品及其他公共设施。如导致任何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及相关经济损失。

(10) 乙方负责自用临时设施的建设、配套、安装、使用、维修和拆除，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1) 乙方在施工现场负责看管好自己的材料、设备等，如有丢失、损坏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非法侵占、破坏其它方财产，如发生类似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2)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及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3)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配置相关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如安全员、质检员、测量员、资料员、施工员、技术负责人等），前述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含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 7 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 500 元/人/项的违约金，如实际到位的乙方项目经理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调换合适人选并经甲方批准。

(14) 如甲方有要求，则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须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5)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16) 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乙方作为用人单位，需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社会福利及支付工人工资；若因工资发放与工人发生纠纷的，与甲方无关。若发生劳动纠纷，乙方须妥善解决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在接到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补救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紧急补救，以确保工程安全。如乙方不及时进行补救，则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实施该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应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各项备案手续及费用（如果有）。

(19) 乙方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分包工程以及甲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含工程款的支付、施工技术方案、图纸等信息）。

7.2.3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1 2019 003 03 016】

项目，否则乙方须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用经甲方批准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 (4)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
-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7.2.4 乙方承诺：乙方持有有效的“三证一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乙方具备【本合同施工工程的各相关资质】，并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接本项目工程的施工。

7.2.5 以下乙方责任条款，涉及到需要费用的，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1) 乙方清楚本工程为重点工程项目，理解各相关单位对工程的视查、检查和资料查阅等要求，并承诺提供必要的一切配合。

(2) 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3) 本工程为整体项目发展中的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清楚了此项，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与有关单位全面配合和协调。

7.2.6 乙方不能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不能滥用或破坏甲方提供的设施。

7.2.7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7.2.8 每周向甲方书面报送《下周施工计划》和《本周完成工程月报》，下周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7.2.9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提交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7.2.10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7.2.11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工程资料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50 %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

责。

7.2.12 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7.2.13 乙方负责自方管理人员及施工工人食宿自理。

7.2.14 工程完成时，乙方需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7.2.1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7.2.16 因乙方原因导致退场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所有工程款按合同价的 80% 支付，尾款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30 天内支付，并且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经济损失的权利。

7.2.17 乙方不得组织、策划、指挥指使默许工人（含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聚集、闹事等，并积极预防、组织上述情况发生。若每发生一次，甲方可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1】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额外追究乙方【5】万元违约金。

7.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7.3.1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 乙方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承担，并供应其调试所需负荷。从二级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用水用电费按施工实际使用数量挂表计量，对于以下违约行为，甲方发现一次乙方须承担违约金【1】万元，并且甲方有权按合同结算总价 2% 直接收取水电费：a、偷水、偷电行为，b、电表在使用过程中不转，c、自行调表，d、不通过电表直接在总配电箱接电源等行为。

(3) 乙方的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按管理单位要求提供用水用电计划，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

7.3.2 乙方负责将自己的施工垃圾运到管理单位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负责清运指定堆放点的垃圾，如发现乙方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作业队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在例会中通报批评，甚至罚款。

第 8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8.1 材料设备的供应

8.1.1 甲方供应的材料为：【/】。

8.1.2 甲方有权决定选用任何一种工程材料或变更选用材料，并可根据工程需要增、减工程内容，但不得妨碍乙方正常施工计划为前提，必要时双方协商解决。

8.1.3 甲方有限定主要材料的品牌，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品牌中选择实际施工使用的材料。甲方限定材料材料费已包含在合同造价中，乙方应按甲方签字确认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自行采购材料，所发生的相关采购、运输、保管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1.4 合同工期内如甲方限定的品牌材料或设备缺货，乙方可选用同等或以上档次的其他品牌，但需经甲方、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材料价格高于原约定价格的不再予以调整，材料价格低于原约定价格的作相应调整。

8.1.5 乙方供应的材料：乙方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包括部分图纸）后 7 天内编制属甲方供应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的供货计划，包括数量、规格、到货时间，并报甲方审核。乙方上报不及时或上报数量或规格有误，由乙方承担责任。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供（即建设单位提供）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负责向甲方提交供货计划以便甲方安排物料按时供应。

8.1.6 征得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因乙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减少的费用归甲方所有；因甲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甲方承担。

8.1.7 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8.1.8 甲供材料按【广东】省现行预算定额消耗量供应，不足由乙方自行承担，材料和余料的所有权属甲方。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车、搬运至仓库，并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装卸费、搬运费及采购保管费。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对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8.2 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与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供之材料设备全部为合格产品，达到国家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等各方面的合格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

8.3 材料设备的检验

8.3.1 乙方应在任何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之前，按国家标准规范、设计、甲方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均视为已含在分包工程价款中，不再另行增加。乙方对于工程的材料、设备未进行检验试验或检验试验不合格仍用于工程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甲方具有随机抽检和对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质、品牌、型号、等级的审查权。

8.3.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对于必须修复或拆除的，由乙方实施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9 条 质量保证、检验、验收及保修

9.1 质量标准

9.1.1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及项目部质量管理规定，认真按照施工图、设计变更以及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要求，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9.1.2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图纸、甲方指令和国家、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乙方应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9.2 乙方应保证分包工程材料及施工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对因工程材料或施工缺陷而引起的质量事故负责。

9.3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4 每道工序施工前，乙方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其他隐蔽工程；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1 2019 003 03 016】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的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6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工程验收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的有关要求，将隐蔽和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等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且收到相关资料后【30】天内组织验收。

资料未提交甲方之前，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保留一定金额作为竣工资料移交抵押金。乙方负责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且监理工程师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9.7 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该部分工程验收合格止。

9.8 竣工验收

9.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3 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甲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建设单位、监理进行初步验收。

9.8.2 初验合格后，甲方组织有设计单位、监理、政府有关部门、甲方、乙方参与竣工验收。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整改。

9.8.3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取得政府部门验收通过的相关证明文件之日。

9.8.4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按照本合同第 11.4 条执行。

9.8.5 乙方在竣工验收后 3 天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三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符合城建档案馆对资料的要求）。另外，乙方应及时配合管理单位向城建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竣工资料未提交甲方之前，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保留一定金额作为竣工资料移交抵押金。

9.9 工程移交

9.9.1 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乙方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9.9.2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9.3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甲方及物业公司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9.4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9.9.5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9.10 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项目管理人员抽检工程安全、质量等内容，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应当及时返工；对于不符合工程质量、安全及其他要求的应当无条件退场。

9.11 乙方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办理完成最终结算退场后 6 个月无息支付质保金。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9.12 质保金的返还：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质保金，甲方核实并扣除维修等费用后（如果有）无息返还。

9.13 保修责任

9.13.1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现场进行定期沉降与位移测量，确保基坑与周边建筑物安全。一旦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在【12】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及时修复工程存在的缺陷，并承担相关修复、处理费用。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缺陷修复，甲方有权安排他人进行此项工作，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 2 倍计，由甲方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或后序工程款扣回，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如发生需要乙方紧急抢修的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4 个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9.13.2 任何甲方已经批准的验收记录，均不能解除乙方按照建设单位或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再次整改的义务，且不排除乙方对潜在的质量缺陷承担相应的责任。

9.14 其余质量保修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9.1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分包工程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负责对成品进行保护，承担保护费用，并无条件对由自身成品保护工作不力而造成自身或其他施工部位的损坏予以修复或赔偿损失。该分项工程在被隐蔽之前，乙方应有专人对下道工序的施工进行监督。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负责对成品进行保护，施工中损坏部位乙方应予以修复。

9.16 因合同解除而导致乙方中途退出施工的，对其已完成的施工部分，乙方仍应按照原合同中质量保修责任条款的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 10 条 现场管理

10.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0.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1.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2 安全防护

10.2.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在施工前向甲方及监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

10.2.2 乙方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

10.2.3 乙方应做好工人的安全防护教育，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培训。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等）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和统一管理，劳动防护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甲方当月支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本合同文本及安全生产（承包）协议中与本条款相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10.3 事故处理

10.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2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10.3.2 若乙方人员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双方均应尽力抢救，并保护好现场。乙方应自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事故中的工伤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甲方不负任何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10.3.3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10.4 文明施工

10.4.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条例规范，遵守甲方和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

10.4.2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

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等。

10.4.3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服装整齐。

10.4.4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

10.4.5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场外污染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管理单位,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0.4.6 乙方应当注意项目施工现场关于环境保护及绿色施工的规章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扰民、粉尘等)。

10.4.7 乙方的其他安全管理义务

10.4.7.1 乙方应配合甲方节水,节水指标为小于【1.76】m³/万元产值。

10.4.7.2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穿三鞋、悬空作业未系安全带、不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处罚 500 元/人次。

2) 攀登、跨越各种栏杆、网、架、墙、乘坐非载人提升设备上下,从上抛掷物料、垃圾,处罚 500 元/人次。

3) 无证进行特种作业,处罚 200 元/人次。

4) 擅自改变安全技术方案,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移动或故意损坏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处罚 500 元/人次。

5) 现场临时用使用未达到规范要求的(必须达到一机一箱一漏、不得使用家用插板、不得使用二芯线等)、乱拉乱接临时用电线路,擅自动用电器设备的,处罚 500 元/人次。

6) 未经甲方批准使用煤油炉、液化汽灶、煤炉、火炉、电炉及其它电热器具的,处罚 200 元/人次。

7) 擅自带未满 16 岁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赤膊作业的处罚 200 元/人次。

8) 工人宿舍严禁居住儿童,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人次。

9) 不得将白色污染物带入施工现场(快餐盒、筷、塑料袋等),处罚 200 元/人次。

10) 不得在施工现场吵架、斗殴、赌博、酗酒,罚款 1000 元/人次。

11) 不服从管理,拒绝安全管理检查人员指导,威胁、谩骂、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的,罚个人 1000 元/人次,班组 20000 元/人次,并将当事人清退出场。

12) 违章行为造成隐患、险情、未遂事故、事故或伤害他人，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不配合管理人员对事故、案件进行调查处理的，罚款 1000 元/人次。

13) 拆改、移动防护设施后，不按要求恢复，也不采取弥补措施的，罚款 1000 元/人次。

14) 在宿舍、仓库、配电房、楼层、外架及其它易燃易爆部位未批准使用明火的，罚款 1000 元/人次。

15) 不按规定按时做班前安全教育、交底活动的，新工人进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未办理平安卡并不配合办理的（以资料为凭据），罚款 500 元/人次。

16) 苛扣工人工资，不及时处理工人纠纷引发事故或不良影响的，罚款 20000 元/人次。

17) 未做到落手清的，随意乱倒建筑垃圾的，罚款 200 元/人次。

18) 不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资质、安全许可证、三类人员上岗证、三级教育、平安卡资料、安全技术交底、班前安全活动等），罚款 500 元/人次。

19) 入场工人必须有身份证，如没有身份证，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20) 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评分时，若总得分获 75 分以下（含 75 分），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30000 元人民币，并限期整改，乙方管理不力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安全事故者，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1) 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政府有关部门评为不合格工地或通报批评者，属乙方责任的，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8 万元人民币，并限期整改。

22) 施工项目发生人员重伤 2 人以上的一般事故，除善后处罚的费用乙方全部承担外，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10 万元人民币。

23) 乙方管理不力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安全事故者，除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由乙方承担外，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30 万元人民币。

24) 由于乙方施工的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造成甲方被政府部门停止投标等，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50 万元人民币。

以上条款，由甲方安全部门出具罚款通知单或联系单，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月结中扣除此项罚款。

第 11 条 签证与索赔

11.1 签证

11.1.1 签证范围：因完成设计修改造成的返工或分包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可办理签证，除上述范围外一律不予办理签证。

11.1.2 签证原则上以工程量形式计量。无法计算工程量时，经甲方公司批准方可采用计

时工形式计量。若能以工程量方式计量，而乙方不按要求以工程量计量方式办理签证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证。

11.1.3 签证必须按照分包签证流程办理，具体流程为：施工指令单（甲方施工指令经办人提出，须注明事由、涉及金额）→甲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甲方项目商务经理审核→甲方项目经理审批→甲方公司审批→甲乙双方确认施工；施工指令完成后 2 日内乙方报送签证（须附施工指令单）→甲方施工指令经办人审核→甲方技术负责审核→甲方项目商务审核（须注明金额及明细）→甲方项目经理审批→甲方公司审批→返项目和乙方。

11.1.4 发生以工程量计量的签证，乙方需在两天内提供签证资料；发生以计时工计量的签证，乙方应在用工当天报送签证资料。否则，视为新增或变更工作不发生新增费用。

11.2 索赔

11.2.1 在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按总包合同可进行索赔时，则乙方应尽其最大可能，以书面形式提供分包工程方面的相关情况或其它资料，出示同期施工记录等有效证据，协助甲方索赔成功。任何此类乙方索赔的款项均应在甲方业已从建设单位取得相关索赔款项的前提下支付，且索赔额度不超过建设单位批准索赔额中劳务费用额度。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索赔不成功，甲方有权不批准乙方的该项索赔，且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2 索赔的程序。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 7 天内，将索赔数额和索赔依据上报甲方。若乙方未按时报送索赔事项，视为乙方放弃其索赔权利，在此时间后提交的任何补充索赔请求均不予批准。

第 12 条 工程变更

12.1 乙方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 工程师根据总承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甲方确认后通知乙方；

(2) 除上述(1)项以外的甲方作出的变更指令。

12.2 乙方不执行从甲方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等待项目经理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1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0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2.5 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工程变更指令，并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12.6 施工中建设单位需要对原设计工程变更时，该变更指令由建设单位作出并经甲方确认后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变更通知作相应变更。

12.7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无甲方变更通知书或无甲方签认的书面变更通知，一切增加的工程数量均视为无效。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但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现场设计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就此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意见，并书面报告甲方技术和计划部门审批，甲方技术交底后实施；若该变更涉及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审核并报建设单位同意后，乙方可依据甲方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作相应变更。因乙方未能及时报告造成工程量无法准确测量的，甲方将不予认可。

12.8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9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2.10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收到变更通知 2 天内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2.11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2.12 本工程设计变更修改签证，乙方应在 3 天内报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现场工长签字，现场代表审核，乙方逾期（不论何种原因）未能提出书面申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部分费用，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进行索赔。

第 13 条 劳务实名制及工资支付管理

13.1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关于项目劳务实名制及工资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劳务人员实名登记、考勤管理、按月“双结”和代发工资的管理制度。

13.2 乙方必须与其所有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或其他合法的用工关系。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交甲方备案，必要时应当在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备案。

13.3 乙方必须保证其所有应持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100% 持证上岗。进场同时向项目部提交进场人员岗位证书（如：劳务负责人证件、安全员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技能证书等）。

13.4 乙方进场前必须将其所有劳务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工资卡信息（开户行和卡号）、合法劳动用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岗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等资料提交甲方审查。甲方逐一核实无误后，完成劳务人员实名信息登记，并办理进入施工现场的门禁（考勤）卡。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乙方人员信息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在3天内向甲方书面申报人员变更信息。

13.5 乙方应对其所有劳务人员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13.6 甲方配备考勤刷卡系统，乙方必须保证其所所有劳务人员刷卡（考勤）进出施工现场，以甲方系统数据为考勤依据。乙方每月【5】日前确认上月考勤记录。

13.7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协助甲方完成上月度分包工程款（含人工费）核算；并根据已完成工程量、约定单价和考勤记录等，核算上月劳务人员工资，汇总形成《劳务人员工资支付表》，经劳务人员本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甲方作为劳务工资发放依据。

13.8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第【③】种方式设立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①由劳务公司名开户，银行、总承包单位与劳务公司三方共管的专用账户；
- ②由银行按当地政府要求提供建筑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一体化平台监管账户；
- ③由银行提供以项目名称开户的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13.9 本工程乙方劳务人员工资可委托甲方代发。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工资支付表》中所列当期应付劳务工资总额，将等额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乙方委托甲方通过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支付至劳务人员本人的银行账户。

13.9.1 如乙方劳务人员工资表所列当期应付劳务工资总额高于甲方当期应付款，甲方以当期应付款为限，不足部分由乙方在工资发放日前补足到以上账户，另有约定的按书面确认后的约定执行。

13.9.2 当乙方与劳务人员有协议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部分工资，最后按节点工期一次性结算时，乙方应将双方确认的书面协议，报一份到甲方备案，甲方将以此为依据，按照双方确认的工资表和协商比例支付劳务人员工资。

13.9.3 甲方将乙方委托代发工资支付到专用账户，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等额工程款，甲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认可。

13.10 乙方应保证按期结算、确认并向甲方提交已批准的劳务人员工资支付表，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务人员工资拖欠，发生讨薪、聚众闹事等影响社会稳定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1 2019 003 03 016】

事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违约金，甲方有权动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先行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13.11 若乙方劳务人员以劳资纠纷、工伤等为由向劳动部门或人民法院对甲方提起仲裁或诉讼，要求甲方支付有关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违约金，甲方有权将所支付的款项及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回，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3.12 乙方授权【吴明波】（身份证号：【342531197111082517】）负责在施工现场履行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的相关管理职责，协助并参加甲方对劳务人员开展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的宣传教育和考勤监督管理，负责劳务人员工资结算，并向甲方提交已批准的劳务人员工资表。

13.13 乙方对劳务人员工资结清后，影响甲方出具当期劳务人员工资已经全部支付、不存在劳务人员工资被拖欠的申明书。

13.14 法律法规、政府相关政策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代发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的，乙方必须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且要按照约定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如果不按要求执行，甲方给予乙方处罚【10000】元人民币，并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无整改，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按约定及时结算支付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人工资拖欠，发生讨薪、聚众闹事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违约金，甲方有权动用乙方工程款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先行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第 14 条 保险

14.1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现场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保险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承担的工程出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

14.2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第 15 条 履约保证金

15.1 为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和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同意按中标通知书要求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11.29】万元，收取方式为【现金/银行履约保函】。

第 26 页，共 53 页

15.2 乙方质量、节点工期及总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社会治安等应满足甲方要求，如未满足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赔偿甲方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具体划分详见【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5.2条】。

15.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本合同乙方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后在六个月内审核完毕并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完毕及扣除相应保证金（若有扣除项）后，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15.4 特别说明

如乙方如不能满足质量、工期及节点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社会治安要求，甲方无需通知乙方直接有权按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5.2 条比例扣除乙方相应保证金，并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并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施工的权利直至解除合同，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 16 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6.1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新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新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应取得现场甲方总代表的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6.2 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16.3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新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由此引起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增减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对合同价款和工期进行调整。

16.4 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新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经甲方及有关单位同意实施，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引起工程费用减少由甲乙双方各分 50%，缩短或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担。

16.5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 （2）【11】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下雪为【300】mm以上；
- (4) 【50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5) 【0℃】及以下持续24小时的低温。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应提供协助。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的，乙方应每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7.3.1 工程本身（乙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清理、修复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17.3.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7.3.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7.3.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7.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8条 文物和工程障碍

18.1 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各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措施予以保护。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18.2 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3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3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18.4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19条 违约情形及责任

19.1 甲方违约：若因项目建设单位资金调配原因，导致甲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乙方给予甲方60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届满，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1 2019 003 03 016】

甲方仍未支付的，将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违约金应以合同总价的 1%为限。

19.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不能按照的协议约定的工期或甲方、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开工、完工或竣工；
- (2)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未按时完成经甲、乙及监理共同制订的阶段性施工计划；
- (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的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不得顺延工期，赔偿方式按合同约定，未有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

1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9.4 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 2 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19.5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9.6 本合同所有违约金乙方应主动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尚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9.7 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乙方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1）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2）解除合同。

19.8 乙方不得转包和再次分包：

乙方承诺，本工程不得进行转包或再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在【2】日内退场（现场清理干净，人员及机械撤离现场，并做好施工现场的交接工作，否则不予结算工程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款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转包或者再分包导致甲方被连带诉讼的，乙方应当在开庭前无条件解决，否则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量按 80%进行结算，作为严重违约惩罚性违约金，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

第 20 条 权利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

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 21 条 合同解除

2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21.2 当乙方将已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3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21.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1.5 合同解除后，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21.6 合同解除后的移交和撤场

本合同解除后 48 小时内，乙方应将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全部移交甲方，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产生的费用按实计取。若乙方不按规定时间离场，甲方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按照本工程的建筑面积，以 10 元/m²/天计算），该笔费用直接从本分包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 5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7 乙方承诺，若本项目出现缓建、停建或建设单位付款不及时和未支付工程款的情况时，放弃向甲方要求支付工程款和向甲方索赔及起诉甲方的权利，若因主张上诉权利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1.8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自甲方合同解除的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双方合同解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 22 条 争议解决

22.1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先行友好协商，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和解、调解不成的，合同双方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②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 23 条 其他条款

23.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且履约保证金退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3.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3.4 甲方对乙方任何放弃债权或承担债务的承诺及甲乙双方的结算需加盖甲方公章后对方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甲方专项书面授权，甲方任何人员以甲方名义或以项目印章进行的任何放弃债权或承担债务的承诺均属无效承诺，对甲方无任何法律效力。乙方确认已完全明白和理解本条款的内容。

23.5 补充条款

23.5.1 乙方应规范自身的纳税行为，禁止在递交发票后不交税或出现作废发票的行为。如有发生，导致甲方产生税务虚抵行为，甲方将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23.5.2 乙方供应的主材及辅材须与定标文件约定一致，在材料进场时，需甲方项目相关负责人（材料主管、生产经理、安全主管、项目经理）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禁止进场，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签字完整的验收单需交到甲方项目商务部留底保存，否则不予结算。

23.5.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合同总价的 2%，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取。

23.5.4 水电费按乙方实际施工部分的含税结算总价 1.5%另行计算，水电费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23.5.5 甲方不提供食住。

23.5.6 智能化及高低变配电工程的预留洞口、线槽等封堵挂网防水不渗漏完善由乙方无条件完成，材料乙供；管井内套管封堵由乙方完成（包含套管内和套管外封堵等）；安装线

槽的封补自行负责。

23.5.7 所有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建设方、监理方罚款由乙方承担

23.5.8 乙方熟知项目工期节点并无条件配合甲方，现场无条件增加劳动力配合甲方的总进度计划，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个节点每天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 万元/天，视情节严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 万元/天。

23.5.9 乙方熟悉图纸、清单、项目概况、单价确定后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3.5.10 不得因甲方支付工程款不及时出现工人闹事，进度延误等现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3.5.11 开凿洞需及时按甲方要求修补。

23.5.12 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无条件接受。

23.5.13 质量目标：一次验收合格，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23.5.14 乙方负责对甲预算结算清标等全过程智能化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工作，并按甲方指定的计划按时完成。负责对接商务结算。

23.5.15 需按政府要求办理劳务实名制，进场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需进行常规体检，相应费用在综合单价考虑。劳务工资需按照国家规定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不及时发放工资导致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3.5.16 乙方所承包工程所需的全部检测费用、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3.5.17 成品保护：甲、乙供材料，现阶段施工完成后，由于未做成品保护措施甲方施工所造成的破坏需由乙方自行承担。

23.5.18 套管：1、因乙方未跟上甲方进度造成套管漏埋，甲方不予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乙方需自行承担；2、乙方造成结构二次破坏，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并处于罚款

23.5.19 排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地下室排水，如有需要，提供必要的方案

23.5.20 水泵：当地下室水泵投入使用后，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维护相应设备至交付

23.5.21 甲供材料：1、乙方需派专人全程参与验收，收货及相应的保管；2、超报、超领合同规定范围甲方有权按采购价 3 倍扣回

23.5.22 措施费：甲方施工措施如：脚手架、垂直运输、施工电梯、塔吊、板房等，甲方有权在其需拆除时进行拆除，乙方不得有异议，如乙方需使用需自行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23.5.23 临水临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提供水电工专人一名，进行相关的配合工作

23.5.24 乙方需提供施工技术看方案报甲方审核后实施。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1 2019 003 03 016】

23.5.25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看样定板，看样定板规定时间内完成。

23.5.26 管线、走线以及合同包含所有工作需严格按照省优标准及行业标准执行，如发现不合格的地方需拆除重做，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23.5.27 无条件按照甲方节点工期完成、无条件按照甲方工期需求满足现场施工人员。无条件满足国家要求标准。

23.5.28 合同中未体现相关条款均按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相关规定条款无条件执行，前后出现不一致按最严者执行，乙方不得有异议。

23.5.29 乙方负责制定甲供材料进场计划。

23.5.30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供材料商设备供货次数超出约定的，乙方负责向供应商补偿运费及增加的人工费；除此之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处以¥200-2000 元/次的罚款；

23.5.31 如因乙方计划原因导致需紧急要货需求的，除补偿运费外及人工费外，酌情处以¥200-2000 元/次的罚款补偿给供应商；

23.5.32 对甲供材料，乙方必须现场验货并签字盖章，无故不签收确认的酌情处以¥1000-20000 元/次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不予支付对应额度的工程款

23.5.33 乙方须对甲供材的整体要货量负责，合理计算需求。如最终因计划不准或损耗较大、丢失等原因导致实际采购量超过合理用量的，甲方严格执行超量扣款措施，具体做法详见合同相关说明

23.5.34 甲供材单位负责运货到现场堆放到指定地点，并承担一定程度的二次搬运。后续搬运及保管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出现甲供材丢失情况需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括材料费，运费等。

23.5.35 乙方根据现场施工计划及供应商的合理供货周期，合理安排下单。如因计划管理不善，需要在上述时间之外额外增加供货需求的，须按 1000 元/车次标准承担运费。如因管理不善导致多次出现额外供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严重程度处以 200-2000 元/次的处罚。

23.5.36 为便于现场及时签收甲供材料，避免三方单的签收往来耗时及反复核对降低工作效率，乙方在甲方项目经理部授权指定一名收货管理人员。

23.5.37 收货管理人员必须为专职驻场，并在每次甲供材到货时在现场进行收货确认，并同时完成盖章及签字确认手续。如无故未进行现场签字盖章确认的，甲方有权处以 200-2000 元/次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支付该批次材料对应金额的工程进度款。

23.5.38 所用材料必须是广州地区常用产品，根据甲方和建设单位需求提供看样定板。

23.5.39、仓库自行搭设管理，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

第 24 条 合同附件

-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 四、廉洁协议
- 五、承诺书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合同工期要求】

甲方



乙方



2.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经过我单位有关部门及领导评议，确定你单位为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标段一）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叁拾肆元陆角伍分整（小写：11288934.65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 3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合同签约事宜。

接到此通知 7 天内缴纳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元整（¥：113000.00元），如不按规定时间内缴纳，将取消贵单位的承包权利，我单位将另行安排施工班组进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章）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项目部

2020年5月17日



2.3.3 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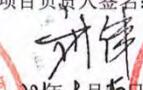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文武	项目负责人	林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妍	项目负责人	吴明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勇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3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6	机房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6					
		分项数: 2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齐全有效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有效完整		齐全有效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明波 2021年8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泉 2021年8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1年8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1年8月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米远举 2021年8月5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综合布线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文武	项目负责人	林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妍	项目负责人	吴明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36	符合要求		合格		
2	线缆敷设	37	符合要求		合格		
3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31	符合要求		合格		
4	信息插座安装	36	符合要求		合格		
5	链路或信道测试	36	符合要求		合格		
6	综合布线系统调试	6	符合要求		合格		
7	系统试运行	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7</u>		检验批数: <u>189</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齐全有效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有效完整		齐全有效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1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1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1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1年8月1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1年8月15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文武	项目负责人	林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妍	项目负责人	吴明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显示设备安装		5	符合要求		合格	
2	软件安装		5	符合要求		合格	
3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调试		5	符合要求		合格	
4	系统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4</u>	检验批数: <u>70</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齐全、有效、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有效、完整		齐全、有效、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明波 2021年8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泉 2021年8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曾妍 2021年8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1年8月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1年8月5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文武	项目负责人	林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妍	项目负责人	吴明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安装	37	符合要求		合格		
2	软件安装	36	符合要求		合格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调试	7	符合要求		合格		
4	系统试运行	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4</u>		检验批数: <u>87</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齐全、有效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有效完整		齐全、有效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明波 2021年8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泉 2021年8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曾妍 2021年8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1年8月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米子午 2021年8月5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机房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6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文武	项目负责人	林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妍	项目负责人	吴明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供配电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2	防雷与接地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2</u> , 检验批数: <u>12</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齐全、有效、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有效、完整		齐全、有效、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明波 2021年8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泉 2021年8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曾妍 2021年8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8月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8月5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2.4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

2.4.1 合同

副本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

合同编号: SE20-011-041



甲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Z2020-1856）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 （二）乙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 （三）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出现约定不一致时，按如下顺序解释：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编号 CZ2020-1856 招标文件；
- 5.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6. 甲方工程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规定（甲方组建初期将继续沿用原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所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 7.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采购内容及承包方式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为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含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验收、移交、技术培训、质保期维护等），主要包括不限于以下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电子会议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机房工程、系统配电、接地防雷；物业管理系统、基于 BIM 模型的建筑信息管理平台、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无线调度及电子巡查系统等。

（二）承包方式



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材料设备（含辅材、软件、工具、备品备件等）、包设计、包设备安装和管线敷设、包软件开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测试和调试以及与相关系统的联合调试、包相关检测、包系统试运行、包验收、包移交、包系统维护、软件升级、技术培训和系统正式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包智能化系统的专项验收配合、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对房建工程设计、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其他相关专业承包的配合服务、包乙方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专项验收要求）等。

三、合同总价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080,0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零捌万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了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含配件）、生产制作（含材料损耗）、供货、包装、仓储、保管、由生产加工地运输到工地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专业配合（包括配合其他相关专业的设计工作、对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其他相关专业承包的配合）、交叉作业、技术服务（包括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纸的提供）、所有相关的检测费（含按规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进行的设备材料送检费用）、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移交使用业主之前的维护、质保期服务、结算以及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缺陷修复、成品保护、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相关内容的全部费用。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总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甲方在招标文件（含用户需求书）中提及到相关需求，虽乙方在《报价明细表》上没有列出，乙方仍应给予实施，相应的费用含于投标总报价中。其中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即 221,600 元。

（二）价格调整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国家及行业规范，按本项目报价说明及《报价明细表》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

初

更正通知、设计图纸、国家及行业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用户需求等所有内容。本项目在实施阶段只有因甲方、项目使用业主的需求发生变化（指因甲方或项目使用业主需求导致《设备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主要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数量的变化）导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所引起的工程变更（指因采购人或项目使用业主需求调整导致《设备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主要设备的核心技术参数及数量的变化），则变更部分按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未实施内容则相应扣减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超出部分将不予结算及支付），且不超过招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三）工程变更

在实施阶段因甲方的需求发生变化（指因甲方或项目使用业主需求导致《设备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主要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数量的变化）导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所引起的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及主材价格确定方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 本采购项目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执行现行国家计价规范及广东省相关专业定额的规定。
2. 《系统建设报价明细表》中已有适用且合理的综合单价则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3. 《系统建设报价明细表》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则双方协商，结合市场询价情况进行合理取定。

四、付款方式

根据市财政部门预算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年度资金到账情况安排支付：

（一）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最多不超过128万元）。

1. 本合同已签订生效；
2. 乙方已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合同金额的10%）或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承诺书；
3.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二) 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5%。

1. 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设计并经甲方认可。
2.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三) 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1. 乙方完成主要设备到货并经甲方认可。
2.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四) 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1. 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并经甲方认可；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完成软件开发测试部署及相关集成工作完成，并已通过初验（以双方签署初步质量验收报告为准）；
3.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五) 在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1. 本项目信息化部分全部建设内容通过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终验（以收到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备案存档函为准），智能化部分完成相应终验；
2. 乙方完成对项目使用业主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3.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六) 在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金额的 100%。

1. 本项目已移交项目使用业主单位；
2. 乙方将本项目所有竣工结算的资料报送甲方，并已经甲方及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
3.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整移交竣工档案；
4. 乙方配合施工总承包完成竣工验收；
5.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初

6. 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预付款阶段提交的合同总价 10%的履约银行保函，在原保函退回后，重新提交合同总价的 5%以履约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七) 在以下条件均成就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退回工程质量保证期履约银行保函。

1. 本项目终验合格满 2 年；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和责任承担已完结。

(八) 乙方在办理上述请款时，须在甲方每次办理付款手续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次应收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

(九) 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五、合同工期

(一) 工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开工，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安装调试，且系统进入试运行，2021 年 5 月 30 日完成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及项目移交，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二)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阶段	工作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要求
1	施工进场准备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做好施工准备
2	提交设计成果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经信息化监理单位审核及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成果（含施工图纸、软件需求说明概述）。
3	系统安装调试、软件开发及集成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主要货物到货，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各系统安装调试、软件开发测试及相关集成工作。
4	分项验收及初步验收	签订合同后于 4 月 30 日前通过分项验收及初步验收
5	系统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系统试运行 1 个月
6	终验及移交工作	签订合同后于 5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终验及移交工作

(三)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货物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中。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加以保证，不得延误。如

乙方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期，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合同货物或调整相关建设内容，无论是否涉及合同价格变更，乙方收到相关通知后，应积极实施，按项目的工期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如乙方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项目管理要求

(一) 设计要求

I 设计依据、原则、范围和内容

1、设计依据

- 1.1 招标文件（含技术方案、采购清单、图纸）；
- 1.2 《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穗信息化字〔2007〕42号）；
- 1.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以最新出版为准）；
- 1.4 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以最新出版为准）；
- 1.5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相关管理规定；
- 1.6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2、设计原则

2.1 坚持严格按标准执行的原则

项目的规划和设计要遵循国家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功能齐全、设施完善、装备先进。

2.2 限额设计的原则

根据《广州市信息化促进条例》和《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以及中标金额进行设计。

3、设计范围和内容

3.1 设计范围：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采购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3.2 设计内容：按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设计，配合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房建工程设计单位对房建工程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联的专业设计工作。

II 设计质量控制要求



1、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1.1 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1.2 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1.3 项目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国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2、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2.1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以及甲方编制的《广州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2.2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各系统的设计说明书、专业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含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算书。

2.3 施工图设计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各系统的设计说明书、专业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含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等。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A.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B.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C.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D.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E. 智能化系统设计与深度必须满足《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穗科信字〔2007〕6号）要求。

3、设计质量的要求

3.1 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在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3.2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

为单位，标高以米（m）为单位；面积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体积均以立方米（m³）为单位。

3.3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国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以及甲方编制的《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制图标准》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3.4 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下列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全面负责；

（2）项目设计负责人对其负责项目的设计文件负责；

（3）项目负责人、项目审核人、项目审定人对其负责审核、审定的设计文件负责。

3.5 乙方在各设计阶段对现场情况进行详细摸查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书面评估报告说明。报告应就可能影响下一步设计工作的各方面情况进行说明和分析，并提出建议解决办法，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3.6 应加强设计人员的内部管理，特别是确保本专业与其他专业间进行充分提资、反复校对，避免由于提资和校核不充分导致各专业图纸间存在矛盾的情况发生，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信息化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认后出图。

3.7 在建设工程实施前，应在向甲方和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说明建设工程设计中的技术关键点，说明和解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并按国家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原因，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应加强设计人员的服务和配合工作，各阶段的汇报文件和送审文件印、晒费用等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5、关于设计变更

5.1 设计图纸应充分考虑我国国内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即充分考虑设计与施工的衔接），若由于设计自身过错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设计图纸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若因乙方自身设计原因造成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务房建及其他专业必须发生影响较大的变更，则由乙方承担其他专业的变更费用。设计变更由甲方提出，乙方按甲方要求履

初

行相关变更工作，相应变更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按《采购人需求》“五、报价说明及清单”要求执行。

5.2 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应提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内有关部门的试验报告。

5.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组织编制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提交设计变更文件。

III 设计服务管理要求

1、设计其它要求

1.1 在施工期间，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应组织在施工现场每周组织召开的设计交底会、图纸会审会、工程例会、技术问题协调会，并参加甲方组织的看样定板会，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可按照专业施工进度分专业参加），在以上会议中，乙方按照甲方相应管理制度和办法开展工作。

1.2 须将本项目全部智能化系统路由的设计内容提交至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房建工程设计单位进行审核，配合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房建工程设计单位进行综合布线系统的设计，并负责对房建工程设计单位设计的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图进行审核确认。

1.3 乙方应参与工程的报建与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2、设计人员要求

2.1 设计人员投入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2 若设计工作不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全部设计人员驻场设计，直至施工图完成为止。

2.3 驻场设计管理人员要求

2.3.1 乙方应指定 1 名设计人员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负责统筹协调、报批报建、资料整理、与其他专业的设计院对接等工作。时间要求从签订合同开始到项目终验为止。

2.3.2 驻场人员的餐食、住宿、交通由乙方自行解决。

2.4 人员管理要求



2.4.1 为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中标后需实施拍照式管理，要求提供项目全部设计人员及驻场设计管理人员的照片和签字证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随意撤换，且短时离开本地须向甲方请假并制定离开后的协调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2.4.2 乙方的设计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需更换及补充设计人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和补充的，将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将予以相应的处罚。

3、提交成果要求

3.1 电子文件提交要求

所有纸质文件均要提供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doc 格式文件。方案矢量图形文件采用 dwg (AutoCAD2004 版) 格式文件。所有 dwg 文件需同时转换为 jpg 格式文件 (不可修改格式) 以备用。图形不要旋转，指北针垂直向上，且在电脑中核查的坐标应与所标注的一致，其坐标应严格按合法用地文件坐标输入，不得省略小数点后的位数。电脑渲染图采用 jpg 文件格式。

3.2 提交设计资料要求

设计各阶段提交时间控制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	10	电子文档 3 份
2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初步设计确定后 25 天	15	电子文档 3 份
3	施工图、竣工图 (必须经信息化监理单位、采购人审核确认后 方可提供)	施工图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通过信息化监理单位、采购人审核确认后 10 天	15	电子文档 3 份
		竣工图	竣工验收前	10	电子文档 3 份

(备注：上述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由甲方控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 质量管理要求

1、质量标准：

1.1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3)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1.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1.3 《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穗工信(2017)3号)；
- 1.4 《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穗信息化字(2007)42号)；
- 1.5 《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穗科信字(2007)6号)。

2、质量目标：一次验收合格。

3、乙方要严格按审查批准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和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方案及设计图纸。

4、乙方要严格执行有关质量通病治理措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的规定。

5、乙方要加强质量自检，做好施工过程数据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等工作。

(三) 进度管理要求

1、乙方中标后须根据项目实施总控计划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并按照信息化监理单位、采购人的要求随时修订和调整，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按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施工。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甲方需求有重大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确需调整的，乙方应及时向信息化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工期调整及人员、施工设备投入调整的报告，经信息化监理单位和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人员、施工设备等窝工费用的索赔。

(四)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规定。

2、乙方进场后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树立全体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思想意识、制定组织保证措施(包括配合各岗位兼职安全人员、建立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体系等)和制度保证措施(包括实行新工人入场安全培训教育制、安全技术交

底制、各层次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制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等）。

3、信息化监理单位、甲方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甲方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信息化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支付。

（五）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要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与规定。乙方须确保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合格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凡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须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检验、试验，确保材料设备质量。

4、为加强材料设备的质量管理，确保乙方所选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款式、效果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和使用需求，所有主要材料设备须按照甲方的乙供材料（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5、主材设备可能影响装饰、装修或景观效果的须由甲方看样定板。涉及需重新定价的主材设备，则应同时进行看样定板、主材设备定价及相应的设计变更工作。

6、材料设备进场由信息化监理单位组织甲方及乙方进行开箱验收，并进行记录；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安排的指定地点进行存储、保管。

（六）项目部人员要求

1、乙方项目部人员配备要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项目管理部相关人员配备表》的基本要求。

2、工程实施过程中，如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能力不足或人员不够，甲方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调整或增派项目部管理人员，乙方应予以响应，且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费用。

和

3、指挥长现场开会要求：本项目指挥长应按甲方要求组织工地现场例会，协调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会议，并将相关会议纪要报信息化监理单位和甲方备案。如果指挥长因故不能召开，经甲方批准，可委托同级别或以上的单位领导组织会议。

（七）主要施工设备要求

乙方需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及采购人的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设备，为确保工程进度，乙方必须无条件增加施工设备的投入，且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费用。

（八）验收管理要求

1、按以上项目工期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2、关于乙方为执行本项目而形成的作品或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形成的作品成果不能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3、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安装调试完毕后，并经甲方初验后提请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三个月），试运行期满且运行良好，方可提请进行系统终验。其中信息化部分需通过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方可提请进行信息化系统终验。

4、乙方须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整理相关的工程资料（包括技术资料），如因资料不齐全造成工程终验延迟，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必须在工程具备终验条件时的3周前编制好验收文档（包括验收测试方案等），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6、终验执行如下标准：

（1）《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3）《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穗工信〔2017〕3号）。

（4）《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穗信息化字〔2007〕42号）。

（5）国家、广东省规定的相关验收规范等。

（九）项目培训及运维服务要求

1、培训工作

（1）系统初验通过后 1 个月内，乙方须对业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工作，直至业主使用和管理人员能熟练掌握及正常使用系统。

（2）系统初验通过后 1 个月内，乙方须针对整体项目各系统特点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并组织专人（包括主要设备供货商）对业主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功能介绍、性能介绍、操作要求、维护要求等，直至业主使用和管理人员能熟练掌握及正常使用系统。

（3）培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需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2、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本项目在终验前需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具体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包括派专人进行维保工作，对使用过程中系统及设备发生的故障进行维护、维修以及提供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等，相应的费用在投标总报价中已开列，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相关费用。

运维服务要求如下：

（1）组织不少于 2 人的技术运维服务团队，提供 1 年驻场项目运维服务，并合理安排服务日程，为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提供定期的现场检查及维护、系统升级、用户跟踪，根据甲方或项目使用业主单位提出的需求安排提供技术指导、活动保障等服务。

（2）硬件维护服务，在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对项目相关的硬件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配置正常，保证设备工作环境良好和设备运行正常；

（3）应用系统维护服务，在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对项目相关的应用系统进行更新升级、数据调试、密码管理、代做数据录入等，保证各项系统正常运作。

（4）技术支撑与反馈服务，对于工作人员使用问题能当场提供技术指导，将日常提出的问题、需求进行记录，填写《问题和需求跟踪表》，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反馈并跟进解决，技术问题在 4 小时内响应，普通问题在 12 小时内需解决，重大问题在 24 小时内需解决。

(5) 信息采集服务，定期采集日常工作人员对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系统应用的照片、视频等素材，并按甲方或项目使用业主单位要求整理提交，作好资料管理，定期总结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应用情况。

(十) 软件开发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及业主单位需求框架充分调查并与甲方及业主单位协商，且于本合同生效后一个工作日内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经甲方、乙方、业主单位三方签字确认后实施，《项目需求说明书》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若需求发生变更，必须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提出；变更后的需求经甲方、乙方、业主单位三方签字确认，需求变更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项目需求说明书》经甲方、乙方、业主单位三方签字确认后的一个工作日完成系统的开发。

4. 乙方开发的系统应具有先进、实用、安全、可靠、可扩展以及界面美观、大方的特点。

5. 为后期工程预留接口，并为后期工程的顺利开展作技术准备，包括以下：在软件系统设计、数据库设计方面具有灵活性，方便以后能够扩充新的系统进来。

6. 系统设计要做到：代码标准化、模块标准化、文档标准化、测试标准化以及信息标准化。

7.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同时以光盘形式向甲方提供相关软件。

8. 提交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
- (2) 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 (3) 功能规格说明书；
- (4)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5) 系统模块设计说明书；
- (6) 数据库设计说明（包含编码方案）；



1.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后，向甲方提请初验，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甲方应在 15 天内组织使用业主、监理进行初验，乙方应予以配合。

1.1 如初步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初步质量验收报告。

1.2 如初步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实施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2. 初步质量验收通过后乙方提请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三个月），试运行期满且运行良好后，方可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包括第三方验收测评、信息安全测评、符合性检查和专家评审等，并按照信息化项目验收政策规范要求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请终验（由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等。项目验收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 乙方须在建设过程中及时整理相关的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变更资料、项目实施管理资料、技术文档等），如因资料不齐全造成工程终验延迟，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必须在工程具备终验条件时的 3 周前编制终验计划（包括专项验收计划等），按终验有关规定及验收计划分阶段逐项申报验收，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5. 终验的其他要求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四）工程资料的交付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资料）。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和所用材料一览表。

3. 在终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一式四套。

（五）项目移交

初

1. 本项目终验合格且满足移交条件后，由乙方先移交给甲方、然后再由甲方移交给本项目产权管理单位（乙方仍应按甲方的要求予以协助）。

2. 本项目移交给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后，由项目产权管理单位替代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继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乙方参与移交或协助移交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六）竣工结算

1.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时间：终验合格后 45 天内。

2. 甲方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总结算报告后 60 天内（其中含监理单位审核时间 30 天）出具初审意见，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对结算进行终审。

3. 乙方应当按甲方对送审结算资料的要求提供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如乙方迟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甲方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结算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乙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

4. 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引起的相应结算滞后或影响支付，应由乙方负责。

5. 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按合同附件格式签订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双方严格按照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的约定进行工程结算，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6. 若乙方不按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的约定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迟迟不能定案或乙方对有权结算终审部门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则最终的审核结果由甲方与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共同盖章确认。

八、培训服务

乙方为项目使用业主在项目建设所在地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包括：

1. 系统开发期间，乙方为项目使用业主培训系统开发、系统维护人员，使甲方的技术人员能够自己维护和扩展系统的功能。乙方提供必要的师资、教材、实践环境和场地。

2. 初验通过后一个月内，乙方须针对项目各系统特点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用户手册、培训计划、培训文档，并组织专人（包括主要设备生产厂商）对项目使用业主管理人员的进行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功能介绍、性能介绍、操作要求、维护要求等，直至项目使用业主管理人员具备独立上岗能力。

3. 上述所有的培训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九、质量与检验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二）设备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中文)及设备包装完整无破损。

（三）每台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为 年（具体以乙方投标承诺的期限为准），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乙方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约定的设备生产厂商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的格式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厂商免费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主要设备材料必须提供原厂售后保修服务，若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比主要设备生产厂商承诺的售后保修服务期长的，则须相应延长主要设备厂商免费质保和维护维修服务期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终止时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提供，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主要材料设备进行售后保修服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责任而产生的质量问题，由其负责无偿返修，不能维修的，则整件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新更换的设备及零部件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由于人为（非乙方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收取成本费用，不收人工费。

初

(四) 乙方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 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内予以答复, 在项目使用业主要求时, 乙方必须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4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 并在 8 小时内修复。在质保期内, 如 8 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 乙方必须提供替代设备给甲方使用, 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五) 在质保期内, 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供应, 并随时优惠提供易损件, 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六)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 并对各系统进行每年一次的年检且提供年检报告。

(七)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 乙方应与项目使用业主代表对合同项下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 对任何缺陷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 将缺陷原因、修理的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情况报告给项目使用业主。

(八)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责任, 项目使用业主可另行聘请其他专业单位进行售后服务, 其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取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九) 质量保证期后的售后服务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一、履约担保

(一)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乙方按附件 7 载明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 1108000 元) 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

(二) 乙方如未按约定提交履约银行保函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 乙方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的担保, 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甲方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四)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履约银行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 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等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

(五)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

(六) 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最终验收完成且结算审定后，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后（若有），甲方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七)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逾期当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二）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应继续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计付拖欠期间的利息。

2. 因甲方违约或者过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对甲方、监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不按约定投入现场组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经甲方或总监理工程师考核，乙方投入的现场组织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更换，直至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为止。



2. 乙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约定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同时由甲方按照对本项目最有利的原则，按如下约定选择处理：

1) 乙方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竣工；如乙方仍不能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竣工，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直至本项目全部竣工为止），还在结算时按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下浮 2% 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同时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 由甲方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从本合同价款中支付，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未完工程量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乙方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乙方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乙方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乙方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且不排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或者未能实现一次验收合格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 在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的（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按所在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一次，乙方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在甲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的，乙方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乙方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40万元；

2) 发生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30万元；

3) 发生较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20万元；

4) 发生一般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10万元。

发生上述安全事故，甲方给予乙方1次严重违约处罚，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情节较轻的，给予1次一般违约处罚。

5. 乙方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因乙方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6. 乙方不按规定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不按时支付、拖欠、克扣工人工资，被施工人员投诉或上访属实的，乙方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乙方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施工人员采取停工、集聚围阻甲方办



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阻塞交通要道、围堵或破坏、拆除已移交甲方的工程等过激行动的，乙方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7. 项目设计及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硬件实施负责人、软件研发负责人必须驻场办公，每缺勤一人次，从工程款扣除2000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硬件实施负责人、软件研发负责人，否则乙方将承担违约罚款，更换项目经理罚款40万元，更换设计负责人、硬件实施负责人、软件研发负责人，每人次罚款15万元。

8.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材料设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抽查乙方的工程材料设备主要为：乙供材料设备，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乙方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根据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价值不到5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3例，由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5万元不到10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1例，由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10万元不到50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1例，由乙方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D、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50万元以上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1例，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10. 施工人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施工人工工资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将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

十四、争议及管辖

(一)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二)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一)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十份, 甲方执九份, 乙方执一份。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 采购澄清、答疑文件(复印件)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复印件)

附件 4: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复印件)

附件 5: 项目承诺书(复印件)

附件 6: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7: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及承诺书

附件 8: 质量保修书

附件 9: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0: 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使用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转移三方协议(格式)

附件 11: 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采购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格式)

附件 12: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附件 13: 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采购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格式)



附件 14：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采购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协议

附件 15：乙方营业执照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广州大学城环东星运路1号

邮编：510006

电话：020-22905694

传真：020-22905692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16日

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Handwritten mark]

2.4.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采购）字（2020）第 001952 号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委托，就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0-1856）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和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价为人民币 110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捌万元整）。

请你公司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的约定，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020）22905694。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2.4.3 验收报告

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 终验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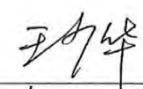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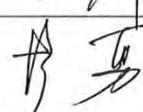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	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		
承建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日	终验日期	2022年7月11日
项目验收内容	<p>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包含：信息网络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会议系统、系统的配电、防雷与接地、机房工程、信息安全、物业管理系统、基于BIM模型的建筑信息管理平台、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无线调度及电子巡查系统。本次就如上系统验收内容如下：</p> <p>1、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竣工文档；</p> <p>2、检查《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货物到货情况、设备安装及运行情况；</p> <p>3、检查《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环境建设等情况。</p>		
项目验收意见	<p>1、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提交的智能化部分竣工文档符合相关要求；</p> <p>2、采购的硬件设备均已到货并已安装完成；</p> <p>3、设备及软件系统运行正常。</p>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问题建议	<p>基于BIM模型的建筑信息管理平台：冷热源系统、通风等功能因总包系统未完成，暂未实施，承建单位承诺在总包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相关功能，并出具承诺函。</p>		
承建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景大晨	项目负责人：陈月松	项目负责人：林煜芳	
日期：2022年7月25日	日期：2022年7月25日	日期：2022年8月18日	

本表由承建单位填报，一式叁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建单位各存壹份

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合同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GZIT2019-F3-581)
合同名称	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及补充协议 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及补充协议 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验收及安全 测评项目
验收组织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用户单位	广州市儿童活动中心
承建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
验收测评单位	广东中兴新支点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安全测评单位	广东中兴新支点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合同金额	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 陆佰肆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6420800.00 元); 监理服务合同金额: 壹拾玖万陆千捌佰元整 (¥:196800.00 元); 验收及安全测评合同金额: 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
项目建设内容	(1) 信息网络系统; (2) 电子会议系统; (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4) 机房工程和信息化系统配电、防雷和接地。
验收概要	2022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专家 对“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工程项目”进行合同验收。专家组听 取了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所作的项目建设背景、实施情况、 用户意见和监理报告等介绍, 察看了项目现场, 审阅了项目资料, 经 质询和讨论, 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一、项目提供的文档资料符合验收要求; 二、项目按要求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工程 项目内容, 达到了预期目标, 监理服务工作满足监理合同要求; 三、项目经用户初验、试运行、第三方验收测评和安全测评, 系统功

能、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四、经费支付符合合同规定。 综上所述，专家组同意项目通过合同验收。				
签 字	专 家 组	姓 名	单 位 及 职 务	签 字
		雷学生	广州航海学院计算机学院 副院长	
		王少华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彭勇	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22 年 7 月 11 日				

合同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智能化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及补充协议 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验收组织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用户单位	广州市儿童活动中心
承建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
验收测评单位	广东中兴新支点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安全测评单位	广东中兴新支点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合同金额	智能化项目合同金额：肆佰陆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4659200.00 元）； 监理服务合同金额：壹拾陆万陆仟元整（¥166000.00 元）；
项目建设内容	(1) 物业管理系统； (2) 基于 BIM 模型的建筑信息管理平台； (3)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4) 有线电视系统； (5) 出入口控制系统； (6) 停车场管理系统； (7) 无线调度及电子巡查系统。
验收概要	2022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智能化工程项目”进行合同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所作的项目建设背景、实施情况、用户意见和监理报告等介绍，察看了项目现场，审阅了项目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一、项目提供的文档资料符合验收要求； 二、项目按要求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智能化工程项目内容，达到了预期目标，监理服务工作满足监理合同要求；



		<p>三、项目经用户初验、试运行、第三方验收测评和安全测评，系统功能、性能满足合同要求；</p> <p>四、经费支付符合合同规定。</p> <p>综上所述，专家组同意项目通过合同验收。</p>		
签 字	专 家 组	姓 名	单 位 及 职 务	签 字
		雷 学 生	广州航海学院计算机学院 副院长	
		王 少 华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彭 勇	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22 年 7 月 11 日		

专家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会议名称：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专家合同验收会议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处
雷学生	广州航海学院计算机学院	副院长	13719075811	
王少华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09648305	
彭勇	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03090671	



承 诺 函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司承建的“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编号：SE20-011-041）中智能化工程部分“基于BIM模型的建筑信息管理平台”合同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系统服务器 戴尔 R730	台	1
2	系统工作站 戴尔 7080	台	1
3	数据库与操作系统	套	1
4	模型处理	套	1
5	系统、UI 设计	套	1
6	楼控功能模块	套	1
7	设备设施类功能模块	套	1
8	能源环境类功能模块	套	1
9	消防安全类功能模块	套	1
10	运营综合类功能模块	套	1
11	系统管理	套	1
12	软件测试维护与集成	套	1
13	系统运行维护	套	1

截止至目前为止，我司已完成上表中序号为1、2、3、4、5、11、12、13的所有功能，但序号为6、7、8、9、10的功能（即楼控功能模块、设备设施类功能模块、能源环境类功能模块、消防安全类功能模块、运营综合类功）因房建总承包单位未提供给我司相应系统的接口，我司曾于2021年6月、2022年3月向贵中心发工作联系单，并于多次会议上提出，请贵中心协调房建总承包单位提供相应系统接口，但至今为止，贵中心和房建总承包单位均未给我司提供相应系统的接口，致使我司无法在BIM管理平台上对上述系统进行对接。

现我司承诺，在我司开发的IBM系统中，已经预留了相应系统的入口和相应功能，只要贵中心协调房建总承包单位提供相应系统的接口数据，我司在1个月内完成招标文件中相应接口的对接功能。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5日

2.5 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5.1 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代建人（全称）：广州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代建人（全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佛山新城南片区东南部岳步村地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佛市发改新字〔2014〕2号、佛发改农社〔2017〕8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础设施系统：1) 综合布线系统（含弱电综合管槽系统）；2) 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无线）；2、安全防范系统：1) 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含SAS）；2) 入侵报警系统（含巡更）；3) 出入口控制系统（含POS）；4) 停车场管理系统；3、医院业务智能化管理系统：1) 时钟系统；2) 婴儿监护系统；3) 多媒体会议室系统；4) 分诊排队叫号系统；4、楼宇智能管理工程类系统：1)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2) 智能化系统集成；3) 能源管理系统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人发出的任务书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建筑高度为最高约81.25米，总建筑面积为198831.04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19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主楼约81米，裙楼约20米，含1~6号楼，智能化施工范围与相关专业工作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发包人保留按规划等相关部门最终批复的建设规模及方案，局部调整承包范围或工程内容的权利。

7. 承包方式: 承包人以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备件、包正版软件、包工期、包施工安装、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系统调试及包联合调试、包培训、包售后服务的形式承包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 4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 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日历天。承包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图纸的深化设计及送审,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工期计算从签订施工合同之日算起, 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确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 第一个关键节点: 1、2、4、5、6 号楼管线预埋及穿线, 在签定合同后 150 个日历天施工完成及隐蔽验收合格; 机房工程、网络工程完成施工及验收合格;

(2) 第二个关键节点: 3 号楼管线预埋及穿线, 在签定合同后 200 个日历天施工完成及隐蔽验收合格; 机房工程网络工程完成施工及验收;

(3) 第三个关键节点: 设备及面板安装, 在管线预埋及穿线隐蔽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

(4) 第四个关键节点: 系统整体调试在设备 (含机房) 及面板安装完成后 40 个日历天完成。

若承包人未按上述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完成关键节点工程的, 承包人除须按本合同条款 7.5.2 条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外, 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 该违约金标准为每个节点 50 万元。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 配合总包单位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称号。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陆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圆壹角伍分

(¥ 66656842.1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圆陆角 (¥ 2594480.6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该价格应综合考虑了总承包服务费、高温津贴费用、赶工费以及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预见及可预见的全部费用（设计深化及细化不作为设计变更，不调整结算价）。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因本工程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及其它因素而调整。规费税金按政策法律法规调整。工程结算金额以合同为基础，最终以市财政部门结算审定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永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佛山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须经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代建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5 份,监理人执 1 份。

陈. 品



发包人

(公章)

通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范秋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6004560741120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1501263010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11号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德路17号

邮政编码: 528000

邮政编码: 510095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范秋阳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罗家健

电话: 0757-82969980

电话: 020-87321969

传真: 0757-82969980

传真: 020-8732660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8927721117@189.cn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7443900182600103441



代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4.19

2.5.2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建设工程项目中中标通知书

佛建中[2019]GC2018(SZ)XZ0116号

工程名称	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第二次招标）		
项目申请单位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永胜	证书号	粤144151631929
承包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内容： 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其中： 1、基础设施系统：26409349.05元； 2、安全防范系统：9565556.19元； 3、医院业务智能化管理系统：22267017.60元； 4、楼宇智能管理工程类系统：6415214.05元； 5、总包服务费：1999705.26元。			
中标价	66656842.15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配合总包单位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详见投标文件。		
工期目标及承诺	300日历天/详见投标文件。		
其它说明：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招标与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通知书专用章 经办人：何殷欣 单位负责人： 2019年3月26日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757-28330255 经办人： 2019年3月18日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2019年3月15日	

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七份，此份中标单位存。

打印日期：2019-03-14

第1页，共1页

2.5.3 验收报告

2021.04.1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一期、二期）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一期、二期）				
工程地点	佛山新城华阳路以西、荷岳路以南 (XCNE02-10号地块)	建筑面积	199183.72 m ²	工程造价	1884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9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160929011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监督编号	FSZ2016-010-01-02		
建设单位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智能化)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江西省朝晖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幕墙)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佛山市中图建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苏晞
副组长	邓福生、王秀国
组员	何国滔、梅博轩、林日健、许海涛、陈兴忠、严达、黄孝林、王秀国、钟文灵、徐晓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梅博轩	严达、黄孝林、莫浩荣、黄成愉、李崇伦、郑振辰、王汉亮、何其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国滔	钟文灵、李焕光、詹远、胡永胜、莫志勇、刘军
工程质控资料	李碧文	吴国就、陈志豪、周意、李聪、刘文雅、黄国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5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伟志	佛山伟志装饰设计	主任	高工	邓伟志
2	黎仕伦	中事汇	审核人	注册师	黎仕伦
3	陈伟雄	广州珠江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伟雄
4	何伟仁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何伟仁
5	张智欣	中元			张智欣
6	李瑞峰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助理	李瑞峰
7	黄锦成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黄锦成
8	梅月打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科员		梅月打
9	王茂国	广州珠江工程建造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王茂国
10	李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达
11	肖益瑞	中建三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肖益瑞
12	王双喜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双喜
13	余兴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审核人	高工	余兴
14	李崇化	广州宏世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李崇化
15	黄陆芳	广州宏世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陆芳
16	陈兴伟	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陈兴伟
17	陈晓宇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经理		陈晓宇
18	吴松波	江西新博			吴松波
19	陈少波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少波
20	黄印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印
21	刘康敏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康敏
22	英雄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安全员		英雄
23	吴少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少宇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曹怡	中建三局	总监		曹怡
2	李超	中建三局(机电)	监理工程师		李超
3	高胜	中建三局	协调		高胜
4	白义	中建三局(劳务)	施工员		白义
5	曹明	中建三局	技术		曹明
6	曹进东	中建三局	工程部经理		曹进东
7	郑振臣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郑振臣
8	钟文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文杰
9	柳进	江西省朝晖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柳进
10	李松	江西省朝晖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松
11	古林	中建三局(机电)	资料员		古林
12	张	广州建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
13	曹国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曹国伟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一期、二期)工程,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工程材料、构配件检测检验均能满足国家质量标准规范及地区规范标准要求。

本工程各责任主体单位均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验收组经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代建: 梁阳方 2024年 5月 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书国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孔达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延军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绍华 年 月 日

* GD- E1- 914/ 6 *

3、企业所获奖项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1080.62	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24 年 12 月	
2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网络安全加固建设项目	1660.48	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24 年 12 月	
3	深圳市龙华区智慧环水综合系统服务项目	12941.85	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24 年 1 月	
4	平安公园视频监控系統项目	6136.80	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24 年 1 月	
5	东莞 5G 网络商圈道路室外覆盖 2 批项目	32.56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信息通信施工项目二等奖	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6	2020 年广州 5G 网络风景区协同覆盖二期增补项目	2519.90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信息通信施工项目三等奖	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7	2020 年深圳 5G 网络市政道路室外覆盖二期项目	40.70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信息通信施工项目三等奖	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8	中国电信 2020 年华南区域 ROADM 网络扩容工程	606.89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信息通信施工项目三等奖	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2020 年惠东惠阳大亚湾区域 20 户以上自然村光网建设第二批项目	3231.28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信息通信施工项目三等奖	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	2020 年梅州 5G 网络市政道路协同覆盖第 2 批项目	59.95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信息通信施工项目二等奖	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 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 CERTIFICATE OF HONOR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A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建设中展现出优秀的设计、建造能力和专业的技术水平，项目成果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赞誉。特授予2024年度

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24年12月

3.2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网络安全加固建设项目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 CERTIFICATE OF HONOR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在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网络安全加固建设项目建设中展现出优秀的设计、建造能力和专业的技术水平，项目成果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赞誉。特授予2024年度

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24年12月



3.3 深圳市龙华区智慧环水综合系统服务项目获奖证书



3.4 平安公园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获奖证书



3.5 东莞 5G 网络商圈道路室外覆盖 2 批项目获奖证书



3.6 2020年广州5G网络风景区协同覆盖二期增补项目获奖证书



3.7 2020 年深圳 5G 网络市政道路室外覆盖二期项目获奖证书



3.8 中国电信 2020 年华南区域 ROADM 网络扩容工程获奖证书



3.9 2020 年惠东惠阳大亚湾区域 20 户以上自然村光网建设第二批 项目获奖证书



3.10 2020 年梅州 5G 网络市政道路协同覆盖第 2 批项目获奖证书



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4.1 项目经理-张雷雷

4.1.1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张雷雷	性别	男	年龄	38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沈阳建筑大学		毕业时间	2010.07.02	所学专业	通信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4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5	技术特长	机电工程、智能化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20200903421000000340、机电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个人获奖情况	/								
工作经历	/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新建商业、办公、会展综合楼1幢(自命名:广州越秀展览中心)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广州越秀展览中心项目占地面积约为22,869m,总建筑面积为132,532m,由3层地下室、6层裙楼、2栋塔楼组成,其中-1~6层为商业及会展,2栋塔楼为办公楼。	4980.60	2017.06.30、2020.03.29	广州市	项目负责人
2	2020年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办公楼智能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办公大楼位于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1号,总建筑面积为44,830.88平方米	150.00	2020.09.15、2021.02.25	青海省	项目负责人
3	固镇县医务人员培训基地装饰及信息智能化项目	占地面积8700平方米	1054.70	2021.03.10、2021.12.08	安徽省	项目负责人

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期）2楼智能化工程	共计2栋楼，其中1#楼A区5层，1#楼B区6层1#楼C区5层，1#楼D区4层(局部5层)，2#楼15层总建筑面积约95133.5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9952.6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5180.9平方米	330.04	2022.04.05 2022.10.21	安徽省	项目负责人
5	东莞市石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9200平方米，装修改建面积约923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A栋医疗门诊楼，B栋公卫楼，C栋医技行政综合楼，发热诊室及消防控制室，地下水池及水泵房及室外工程	54.20	2023.12.02、 2024.12.18	东莞市	项目负责人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1.1.1 身份证



4.1.1.2 毕业证



4.1.1.3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传输与接入



4.1.1.4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

340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张雷雷
证件号码：21011219871003063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0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20200903421000000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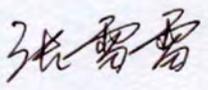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1.1.5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0日 - 2025年08月09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张雷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0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3446		
聘用企业: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5-02-07至2028-02-06)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个人签名: 张雷雷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5.2.10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23日

4.1.1.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设厅)B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设厅)B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05703

姓 名: 张雷雷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10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2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28日 至 2026年03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1.1.7 业绩

4.1.1.7.1 新建商业、办公、会展综合楼 1 幢（自命名：广州越秀展览中心）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合同

新建商业、办公、会展综合楼 1 幢
（自命名：广州越秀展览中心）
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体大-工合字【2018】第 0005 号

发包人：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建商业、办公、会展综合楼 1 幢(自命名:广州越秀展览中心)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流花路 119 号。

1.3 工程规模:广州越秀展览中心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2,869m²,总建筑面积为 132,532m²,由 3 层地下室、6 层裙楼、2 栋塔楼组成,其中-1~6 层为商业及会展,2 栋塔楼为办公楼。

2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按合同条款、技术文件及图纸之规定包深化设计,包工,包设备与材料的供应及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软件开发和软件升级,包各系统测试、调试以及与相关系统的集成和联合调试、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包保修服务,包询价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等;包正式移交之前的试运行和系统优化、系统管理、以及移交后的系统维护、技术培训和系统正式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包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服从精装修单位有关现场管理的规定,与总承包单位、精装修单位及其他专业单位配合工作。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自行施工部分

2.1.1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自电梯机房(无机房电梯为控制箱安装位置)至首层安防控制室主机之间连线、管、槽。不含电梯通话系统的设备。

2.1.2 信息发布系统:自液晶显示屏(不含电梯轿厢显示屏)至首层消防控制室信息发布系统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的媒体编辑工作站、管理和编辑软件、播放控制器、液晶显示屏、多媒体触摸屏等设备以及之间连线、线管、线槽敷设等。不含电梯轿厢至电梯机房的随行线缆。

2.1.3 综合布线系统:自负二层弱电机房运营商配线架(不含运营商配线架)至各楼层信息点之间的连线、网络设备、机柜、配线架、线缆、管槽等。包括室外通信井至负二层弱电机房的缆沟、接线井、弱电线槽或线管,不包括运营商负责施工的配线架及相关设备以及室外通信井至负二层弱电机房配线架之间的光纤线缆敷设。

2.1.4 智能专网系统:自负二层弱电机房运营商配线架(不含运营商配线架)至本项目所有网络设备;包括智能网的所有网络设备、机柜、配线架、线缆、管槽等。

- 2.1.5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自各层照明配电箱内安装智能照明开关执行器及调光执行器等至首层消防控制室智能照明系统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需的管理工作站、系统服务器、网关、场景定时模块、系统电源、照度传感器、可编程控制面板、控制触摸屏等设备以及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等。
- 2.1.6 电力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自高低压柜、变压器等采集点接至首层消防控制室及值班室电力及能源系统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的服务器、工作站、通信管理器、网关、微机综合保护单元、智能测量仪、软件平台等设备以及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等。
- 2.1.7 能源管理系统：自各楼层智能电表（不含电表）、智能冷量表（不含冷量表）、带远传功能水表（不含水表）等接至首层消防控制室能源系统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的工作站、通讯管理器、能源管理控制箱等设备以及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
- 2.1.8 公共广播系统：自音箱、喇叭（公共消防广播除外）接至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广播控制系统主机，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的网络广播主机、播放器、数字调谐器、电源时序器、网络监听音箱、钟声话筒、扬声器等设备以及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 2.1.9 智能化配电系统：自负二层弱电机房和首层控制中心总配电柜/箱（不含此箱）至各设备用电末端（不含设备用电末端）之间连线、线管、线槽敷设等。
- 2.1.1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自摄像机末端接至首层消防控制室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的工作站、服务器、网络磁盘阵列、网络控制键盘、高清视频解码器、液晶屏监视墙、摄像机等设备以及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
- 2.1.11 无线对讲系统：自各楼层天线接至首层消防控制室电子巡查系统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的工作站、数字电台、信息下载器、数字中继器、合路器、放大器、室内全向天线等设备以及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
- 2.1.12 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1) 供应及安装出入口停车场管理设备、收费室相关配置设备、终端收费机等设备 2) 供应及安装车位引导系统所需的检测终端、引导屏、交换机、电源箱等设备 3) 供应及安装消防控制中心内配置的停车管理服务器、管理软件等设备以及连接整个系统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包括地感线圈的管槽开凿和修复。
- 2.1.13 门禁系统：自门禁点（含读卡器、磁力锁、出门按钮等）接至首层消防控制室门禁报警系统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的工作站、服务器、操作软件、管理软件、发卡机、证件打印机、控制器、开门按钮、读卡器、可重复授权 IC 卡等设备以及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包括负责消防疏散通道门禁点至消防报警系统提

供联动信号的连线、管、槽。

2.1.14 入侵报警系统：自双鉴探测器、声光报警器、报警按钮等末端接至首层消防控制室入侵报警系统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的工作站、报警主机、手动操作键盘等设备以及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包括报警主机软件连接至安防监控系统。

2.1.15 电子巡更系统：自离线式巡查点接至首层消防控制室电子巡查系统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及安装该系统所有的工作站、信息下载器、巡查棒等设备以及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包括连接至安防监控系统。

2.1.1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自各楼层设备监控点接至首层消防控制室建筑管理监控系统管理平台的设备及之间连线、管、槽。不包括冷(热)源群控系统、高低压配电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但包括高低压配电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消防报警系统接入需要的网关及网关接入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冷(热)源群控系统网关接入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2.1.17 AV 系统：包括 1F 展览厅、2F 报告厅、3F 宴会厅、各大、中、小会议室、VIP 室、化妆间，根据使用功能配置供应及安装显示系统、扩声系统、会议讨论系统、会议摄像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等相关设备以及之间的连线、线管、线槽敷设。

2.1.18 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范围包括首层消防兼安防控制中心(越秀)和消防控制室(主控制室)、消防兼安防控制中心(法方)和消防控制室(次控制室)、负二层弱电机房

1) 机房装修工程：包括机房内天花吊顶、地面防静电活动地板等装修工程。

2) 操作台/椅。

3) 电气工程：机房内的照明及配电及防雷接地工程(不含机房内总配电箱)。

4) 消防设施等机房须配置的设备、材料。

5) 分体空调采购及安装。

2.1.19 上述智能化系统的材料、设备、构成各系统的线缆、配管、线槽、桥架的供货、安装、防雷接地和调试。

2.2 报建、报装、检测、验收、出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2.2.1 智能化工程的报建、报验及专项验收。智能化工程的报建报批，承包人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本系统的施工、验收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报批。按专项验收主管部门要求的建筑工程智能化系统的专项验收程序，按指定的建筑工程智能化系统的专项验收的主要内容及重点，根据智能化系统的相应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制定的验收评定规则和相关规定，负责组织本项目智能化系统的专项工程验收。本工程相关系统获取有关部门颁发的所有牌照；承包人须为安装无线电对讲机获取工作许可证。

- 2.2.2 负责主导、协调整个项目智能化系统的测试、调试及相关系统的联合调试、试运行（试运行的时间要求为 24 小时不间断 15 天）工作，须满足政府有关相关部门验收的要求全部项目。
- 2.2.3 智能化工程各监督部门检查及第三方及检测：智能化工程设施安装过程中，接受各监督部门检查，完工后，委托经当地质检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智能化设施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具合格报告。
- 2.2.4 材料进场检验检测：承包人需按照当地政府、质监部门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进行送检，确保材料检验合格，承包人负责按要求完成检测材料送检和检验合格后的相关工作（如材料运输等）。
- 2.2.5 上述各项相关检测项目在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时，须按当地政府和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上述各检测项目所需支付的费用（除发包人额外要求的材料送检检测费由发包人负责外）均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包括甲供设备材料的进场检测费用）。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检测未能通过，承包人须负责重新检测的相关事项至合格通过，同时须承担相关费用。
- 2.3 智能化系统的所需的线管预埋工程（不含总承包人、机电安装工程分包人先行施工部分），配合预留洞口工程，负责按设计要求打凿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上的孔洞及孔洞封堵及修复至开孔洞前的状况；负责按设计要求在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上进行刨沟槽，并负责修复沟槽至开槽前状况，如果需要挂网施工则做挂网。由于施工进度，部分预埋/预留套管、线管由总承包人、机电安装工程分包人、精装修分包人先行施工，对由总承包人、机电安装工程分包人、精装修分包人施工的预埋/预留套管、线管进行复核，经复核已预埋/预留套管、线管堵塞等不能使用的则由相关责任单位整改直到符合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要求。如复核已预埋/预留套管、线管不适用于本工程而需要重新暗敷的凿槽、开孔、敷管、修复或改明敷等，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施工。
- 2.4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询价图纸及其它资料，承包人对智能化各系统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后的图纸须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设计院、机电顾问公司确认，如不能通过发包人和设计院、机电顾问公司认可时，则须无条件对设计进行修改，直至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验收的要求。
- 2.5 精装修施工区域，服从精装修单位有关现场管理的规定（含材料堆放规定、消防规定、成品保护规定等），主动与精装修单位进行协调及配合。
- 2.6 层高控制要求达到发包人要求。
- 2.7 于两年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之保修及保养，包括更换一切正常使用所需更换的零配件。
- 2.8 于完工后按技术要求的说明提供有关系统使用、维护及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使用及维修手册等必须资料。对物管进行培训，提供使用及维修手册。
- 2.9 负责正式移交发包人之前的试运行和系统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按期通过验收。

- 2.10配合本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系统数据输入工作，配合进行管线综合平衡深化设计，并配合各专业工程进行管线综合平衡现场管理。提供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图纸会审意见、中
选设备信息；按要求参加 BIM 工作协调会议；协调解决三维模型中的各专业碰撞点，完成各专
业三维模型的调整。
- 2.11遵循配合总承包人的管理，并承担其中由专业承包人负责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 2.12配合总承包人、机电安装工程分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工作，使各专业工程做到有
序施工。
- 2.13对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施工提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与机电安装工程分包人、精装修专业分
包人、消防工程承包人及其他相关专业工程承包人进行接口配合、施工协调及其他相关配合协
调工作。
- 2.14承包人必须参加各专业工程的图纸会审，对于专业工程与现行验收标准和规范有冲突或不一致
之处，承包人有义务提出修改建议和解决方案，否则，验收时因此产生修改或拆除的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 2.15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零星工作。
- 2.16本承包人与总承包的配合内容详见附件四-总承包管理配合内容。
- 2.17本承包人与总承包及其它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界面详见下表。

3 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按承包范围内容, 工程价款(不含税) A 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肆仟玖佰捌拾万陆仟零贰拾贰元壹角壹分(大写); ¥49,806,022.11元(小写);

其中: 分部分项清单费用金额: ¥48,013,547.54元, 其中暂估金额: ¥3,000,000.00元,

其中工人工资金额: ¥7,202,032.13元;

措施项目费用金额: ¥1,564,642.79元;

其他项目费用金额: ¥178,075.51元;

规费金额: ¥49,756.27元。

3.2 工程税金 B 金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零陆佰零贰元贰角壹分(大写), 为 $A \times 10\% = 4,980,602.21$ 元(小写);

3.3 合同价款(含税金) $C=A+B$ 暂定总价为人民币伍仟肆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贰拾肆元叁角贰分(大写); ¥ 54,786,624.32元(小写)。

上述合同价款部分为固定总价, 部分为综合单价包干,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 62 条。

4 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为 318 日历天。从 2018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工, 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日期是指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 实际竣工日期指由发包人、承包人、设计、监理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签认工程验收书之日。

5 物料供应方式

5.1 发包人推荐品牌, 由承包人根据推荐品牌范围自报的材料设备, 推荐品牌如下: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1	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杭州大华、宇视
1.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软件	杭州海康威视、杭州大华、宇视
1.3	网络磁盘阵列(4T*24)	杭州海康威视、杭州大华、宇视
1.4	网络控制键盘	杭州海康威视、杭州大华、宇视
1.5	4路高清视频解码器	杭州海康威视、杭州大华、宇视
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服务器	杭州海康威视、杭州大华、宇视
1.7	流媒体/录像服务器	杭州海康威视、杭州大华、宇视
1.8	安防系统工作站	DELL、联想、HPE
1.9	拼接屏控制器	杭州海康威视、杭州大华、宇视
1.10	50寸液晶拼接单元	杭州海康威视、杭州大华、宇视

16.2.1	10000 流明以上工程投影机	BARCO (巴可)、Christie(科视)、松下、EPSON、RICOH、VIVITEK
16.2.2	10000 流明以下投影机	SONY(索尼)、松下、EPSON、Optoma(奥图码)、RICOH、VIVITEK
16.2.3	投影幕	Listen、Chief、美视、Dalite、OS
16.2.4	投影机吊架	Listen、Chief、美视、Dalite、OS
16.2.5	无线投屏器	BARCO (巴可)、克莱默 Kramer、明基 Instashow
16.2.6	液晶电视及显示器	海尔、创维、TCL、康佳、海信
16.3	中控系统	
16.3.1	中控系统	CREATOR、CRESTRON、AMX、VITY、CUE
16.4	矩阵切换系统	
16.4.1	视频矩阵、信号传输器	CREATOR、CRESTRON、AMX、VITY、CUE、克莱默
16.5	录播系统	
16.5.1	录播主机	CREATOR、文香、锐取、SONY
16.5.2	会议摄像机	SONY、SAMSUNG、Canon
16.6	音视频及其它线材	
16.6.1	音视频及其它线材	秋叶源、天诚、美国百通
17	其他设备	国际原装进口品牌或国内优质品牌

5.2 其它材料：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并经发包人审批后供应。

5.3 甲供材料设备：智能照明系统设备。所有甲供设备或材料到场后，供货单位卸货至发包方指定工地现场（供货车辆可以通行的区域）。承包人负责二次搬运、材料管理、就位安装及调试，详见附件八《承包人的材料管理配合工作办法》。

5.4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部分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由乙供改为甲供，相应管理配合费费率按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执行。

6 工程质量标准

6.1 工程质量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广州市现行的有关设计和施工的标准、规范或规程要求，质量验收合格，且在越秀地产第三方评估本竞价工程范围内的检测项目每次折算后得分必须在86分及以上。

6.2 安全、文明生产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以及竞价文件要求。

6.3 承包人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包括资料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材料代用品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审核和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7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EK

9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0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 3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1 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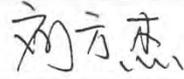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44001420301050121681	账号：74439001826001034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43373X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6801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9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电话：020-88831188	电话：020-8732767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体大〔2018〕12号

中选通知书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确定贵司为我司新建商业、办公、会展综合楼1幢（自命名：广州越秀展览中心）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的中选单位，中标金额含税价为¥54,786,624.32元（大写：伍仟肆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贰拾肆元叁角贰分）。

请贵司遵循我司对本工程的竞价文件和贵司的报价文件及有关承诺等条款开展相关工作，并与我司签订施工合同。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印发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新建商业、办公、会展综合楼（曾用名：广州越秀展览中心）

验收日期：2020年3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办公、会展综合楼1幢（自命名：广州越秀展览中心）				
工程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与解放北路交界	建筑面积	12609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9388.28万元
结构类型	天然地基	层数	地上:	14/15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220170313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6.30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越建监督【2017】土008号		
建设单位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安华遂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康要强
副组长	游嘉琦 张德志 苏振峰 凌嘉杰
组员	李水国 汤志良 刘炯禧 梁子彪 张良浪 鱼锋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辉	安永平 甘海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曦	李胜林 李颂华 易赞孟 施四清
工程质控资料	苏振峰	朱伦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虞要强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朱伦锦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	
3	游嘉奇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	
4	张德志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	
5	陈曦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6	梁子彪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7	王辉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	
8	鱼锋军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9	甘海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10	安永平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11	李胜林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12	李颂华	广东广安华遂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13	张雷雷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14	游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15	易孟赞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对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及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工程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陈曦
注册号：4401870-037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辉
注册号：4405548-AY004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食锋军
湘143091006288(00)
建筑
2013.02.08
中国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嘉奇
注册编号 44016420
有效期 2022.03.06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440304054520

建设单位： 广州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29日	监理单位： 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嘉奇 2020年3月29日	施工单位： 中国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29日
---	---------------------------------------	--	---	---



4.1.1.7.2 2020 年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办公楼智能化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公楼智能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公楼
智能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 开票类别: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百分之九; 开具时间: 递交进度款申请单同时提供相同金额发票。由于一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无法使用时, 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
责任由造成迟延的一方承担。

五、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雷雷; 设计负责人: 景太晨; 施工负责人: 梁荣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在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海省西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公楼智能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公章)



承包人：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文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区奕宁

组织机构代码：91630000926580715T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268010

地址：西宁市东关大街 218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邮政编码：810000

邮政编码：510095

法定代表人：胡文勇

法定代表人：区奕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71-6254431

电话：020-87321969

传真：0971-8174971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105000000968

账号：7443900182600103441

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0773-2040GNQHGCCGK1927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公楼智能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项目[招标编号：0773-2040GNQHGCCGK1927]，于2020年08月17日上午10:30时开标并完成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捌万捌仟伍佰玖拾陆元肆角柒分（小写）16788596.47元；工期为120日历天，项目经理：马学昆，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承诺执行。

招 标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工程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公楼智能化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办公大楼				
建设单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分行	设计及施工 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测 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 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15日	完工日期	2020年12月	验收日期	2021年2月 25日
<p>工程内容：</p> <p>1.基于 BIM 的信息化建筑管理系统（IBMS）；2.综合布线系统；3.安防视频监控系统；4.防盗报警系统；5.电子巡更系统；6.智能访客系统；7.门禁管理系统；8.公共广播系统；9.多媒体会议系统；</p> <p>附件项目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单位测试资料；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设备清单》。</p>					
<p>验收内容及结论：</p> <p>设备安装情况：合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p>管线敷设情况：合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p>系统运行情况：合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p>人员培训情况：合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p>功能实现程度：合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p>备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选项内打√</p>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李平		 李成君			
第三方检测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陈永年		 张晋晋			

4.1.1.7.3 固镇县医务人员培训基地装饰及信息智能化项目

合同

固镇县医务人员培训基地装饰及信
息智能化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BB2020GZGCZ1821-重 2

发包人： 固镇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共
固镇县委党校

承包人：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固镇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共固镇县委党校

承包人(全称):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固镇县医务人员培训基地装饰及信息智能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固镇县医务人员培训基地装饰及信息智能化项目。

2.工程地点: 固镇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固发改项字(2020)554号。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 办公楼、宿舍楼、食堂装饰及信息智能化建设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伍拾肆万柒仟零贰拾壹元玖角陆分(¥10547021.9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雷雷：一级注册建造师；

邓玮：一级注册建造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固镇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共固镇县委党校 (公章)

承包人：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o Yizheng

2021.3.9

2021.3.9

组织机构代码：91340323MA2MRA1NXP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268010

地 址：安徽省固镇县城关镇北城区投资大厦三楼、固镇县南城区中共固镇县委党校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高第路17号

邮政编码：233700

邮政编码：510095

法定代表人：张少民

法定代表人：区奕宗

委托代理人：杜长清

委托代理人：郑耀廷

电 话：17718227600

电 话：020-36263011

传 真：0552-6026266

传 真：020-36263011

电子信箱：zhang05523718@163.com

电子信箱：service@ccscc.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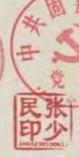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7443900182610105441

中标通知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镇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通知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编号:) <u>BB2020GZGCZ182</u></p> <p>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p> <p>我单位的 <u>固镇县医务人员培训基地装饰及信息智能化项目</u>, 于2021/1/13 8:30:00在网上公开开标后, 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固镇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管机构提交该施工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 <u>1054.702196万元含暂列金100万元</u>, <u>工期为100日历天</u>(具体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u>合格</u>标准。</p> <p>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u>固镇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u>中共固镇县委党校</u> 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工程名称: <u>固镇县医务人员培训基地装饰及信息智能化项目</u></p> <p>工程地点: <u>固镇县</u></p> <p>中标范围: <u>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u></p>	<p>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 01月 20日</p> <p>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1年 01月 2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标通知书》是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 其内容不得变更, 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3、《中标通知书》正本叁份, 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 副本若干份, 分送有关单位;
--	--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固镇县医务人员培训基地装饰及信息化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6日	质量评定： 经验收，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造价	1054.702196 万元	施工决算		2021年12月8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验收通过。 李健红 周学保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签名：李勇 (盖章)	 签名：刘胃 (盖章)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张智雷 (盖章)	 签名：子丹 (盖章)	

4.1.1.7.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期）2楼智能化工程

合同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一期)

2#楼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C-F-G-Z1022040

甲 方: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3月29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RANSPORT CONSULTING & DESIGN INSTITUTE CO.,LTD.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
公司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一期)

2#楼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C-F-G-2J022040

甲 方: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03月2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期）2#楼智能化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期）2#楼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与方兴大道交叉路口东北角。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概况：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期）房建工程共计 2 栋楼，其中 1#楼 A 区 5 层，1#楼 B 区 6 层，1#楼 C 区 5 层，1#楼 D 区 4 层（局部 5 层），2#楼 15 层。总建筑面积约 95133.5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9952.6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5180.9 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2#楼智能化工程（12-14 层本次为预留，弱电机房只做前端机柜、光缆入柜）主要包含如下系统：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1	综合布线系统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含无线网需接入 1#楼系统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含视频监控子系统、电子巡更子系统需接入 1#楼系统，实验室监控为独立系统，且只预埋管道
4	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	含门禁管理子系统、考勤管理子系统、消费管理子系统、访客管理子系统，各系统需接入 1#楼系统
5	多媒体会议系统	仅预埋管道
6	背景音乐系统	接入 1#楼系统管理
7	信息发布与查询系统	接入 1#楼系统管理
8	楼宇控制系统	接入 1#楼系统管理
9	智能照明系统	接入 1#楼系统管理
10	能源管理系统	接入 1#楼系统管理
11	实验室温湿度检测系统	仅预埋管道
12	综合管网系统	

以及智能化系统的图纸优化、设备材料供应、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服务、竣工验收、编制竣工资料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等所涉及的其他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当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下达开工令后，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节点工期：线缆敷设与精装修专业工程同步，精装修完工30日内完成智能化设备安装调试，家具安装全部完成后15日内完成面板安装。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合格；

2. 总体目标：配合总包单位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按照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编制的《创鲁班奖工程细部做法指导》施工。

3. 安全文明目标：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国家AAA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和“安全文明工地”评选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零肆佰捌拾叁元玖角（¥3300483.90元）；

以上价款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为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款为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雷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四、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均应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送达对方。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合同另一方或法院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式送达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已送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8010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020-3626301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开户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91 0120 8000 1272

银行账号：7443900182600103441

签订地点：合肥市高新区

签订地点：合肥市高新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中标通知书

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中 标 通 知 书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刷

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2021AFFAZ01406）中，经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肆万伍仟玖佰叁拾伍元伍角贰分（¥23245935.52元），工期：100天。

请你单位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书面合同，并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提交履约担保，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项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

预算价：24742525.80元 中标价：23245935.52元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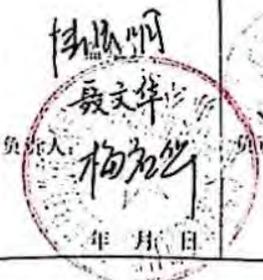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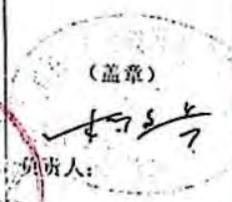


代理单位：（盖章）
2021年9月6日



-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副本，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4、《中标通知书》作为招标投标的中标结果，依法应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书的主要内容之一，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5、《中标通知书》正本三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各一份；副本若干份，分送有关单位。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期）2#楼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与方兴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项目经理	张雷雷	技术负责人	郭凯
工作内容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期）2#楼智能化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施工。工作内容包括： 1) 综合布线系统、2) 计算机网络系统、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4) 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5) 背景音乐系统、6) 信息发布与查询系统、7) 楼宇控制系统、8)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9) 能源管理系统、10) 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u>梅文华</u>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 <u>梅文华</u>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 <u>郭凯</u> 年 月 日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37) 业务专用章 负责人: <u>张雷雷</u> 年 月 日

4.1.1.7.5 东莞市石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

[2023]莞建合字[541]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石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 房标准化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石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绿榕路5路

发包方(甲方):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东莞市南城区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发包方（甲方）：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东莞市石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莞市石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市石排镇绿榕路5路

3、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9200 平方米，装修改建面积约 923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A 栋医疗门诊楼，B 栋公厕楼，C 栋医技行政综合楼，发热诊室及消防控制室，地下水池及水泵房及室外工程。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1、工程范围：

本工程所示智能化工程全部工作，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安防系统、弱电机房、门禁系统；其他零星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报建验收等全部工作，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具体内容按照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修改通知等设计文件，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分项工程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验收质量，并有义务协助工程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智能化分包工程编制范围：

除界限划分及特别内容说明以外，其余按图从配电间及各类机房开始，施工至各用电末端。包括配电箱、机柜、线槽、光缆及终端盒、桥架、配管、终端设备等内容的采购安装，以及预留、预埋管、盒、孔洞并安装完孔洞堵补等；主要包含以下系统工程：

1、综合布线系统：

本次范围包含：从网络机房出线至各楼层弱电井的所有管线与设备，包括无线 AP、光纤配线

架、室内单模光缆、管线等。

2、公共安防系统：

本次范围包含：从消防控制室出线至末端的所有管线。

3、弱电机房：

本次范围包括：计算网络机房、消防控制室里的所有设备、管线等。

4、门禁系统：

本次范围包括：门禁系统设备。

5、其他零星工程，建筑防雷、接地系统及安全措施等

6、安全文明施工项目

6.1、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全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相关维护，完成分包范围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包括配备分包安全员、完成工程范围相关的临水、临电、安全警示标志牌、宣传标语、场容场貌维护、材料堆放整理、现场防火、工完场清、垃圾清运、施工相关的临时防护、安全防护用品、垂直运输防护、应急预案、非正常情况施工防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等费用，现场行政部门检查相关工作。具体详见附件。

6.2、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检及安检等资料的编制及报送、技术支持及相关方案编制、专家送审等、协助项目部对外业务管理协调等。

其他：安装单位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按照图纸及规范预留的洞口，非图纸及规范预留洞口的封堵，由安装单位及专业单位自行负责；因分包单位原因的开槽由分包单位自行封堵。上述非分包单位范围内的工作，若发包人需由分包单位负责处理的，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施工，但费用需另行签证计算。

2、承包方式：

包工、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发包人提供的设备除外）、包小型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施工用水电设备及相关费用、包保险费用、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制安、包验收、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3、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及施工过程中所发生超出合同范围的增减工程内容（以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变更单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施工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且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按 50% 结算。

施工过程中所发生超出合同范围的增减工程内容，乙方需优先配合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工程质量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且需满足甲方设计图纸需要和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验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付给甲方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乙方自检合格后，经甲方单位预验收出现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需主项整改处理的合同额 1 % 的违约金，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在 7 日内整改至甲方工程师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固定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贰仟零伍拾叁元陆角叁分，(小写):¥542,053.63 元。其中，不含税工程造价(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贰佰玖拾陆元玖角壹分，(小写):¥497,296.91 元；增值税税金(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小写):¥44,756.72 元。

2、本工程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设计费(如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赶工措施费、预算包干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场地清理费、总包配合费、管理费、利润、水电费、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措施费及规费、工程税金及风险、完成图纸所有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3、结算原则：

3.1.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合同总价，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工程变更事件和现场签证事件，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成本部审核结果为准。计价方式按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检测措施行政费用、深化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等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外计取。

3.2. 乙方报价包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运输装卸费(产地至加工厂、加工厂至工地、工地内的二次转运)、高温作业及高温津贴费、成品保护、施工水电费、模具设计制作费、样板小样制作费、驻地建设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验收合格及相关资料整理、包保修等；

3.3. 报价人现场住宿、办公场所由报价人自行安排，采购人不另行安排。

3.4. 施工期间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等临时设施由报价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报价人在报价费率中考虑。

3.5. 废料外运报价人自行考虑，本工程不提供垃圾弃置位置，具体由报价人自行考虑、合法处置。

3.6. 在结算过程中，签证、变更价款的调整方法为：

①合同单价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依据合同已有的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最终由甲方确认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3.7. 绿色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费计取 20%、预算干费总价包干不计取。

3.8.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其费用由承包人一次包干：

①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或工程施工需要导致施工范围内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损坏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②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和费用。

③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办公、工棚、材料设备仓库等施工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⑤承包人必须充分估计工程施工期间因赶工、窝工所带来的费用风险，因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成本控制工作，并在超出甲方限额的情况下提出图纸优化方案，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控制成本或者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允许超出限额的，超额部分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甲方认为有必要，有权采用甲供材料方式，材料损耗率按定额标准损耗率计算，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或者增加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第三方单位实际施工产生的工程款参照本合同的结算条款，按实结算。（1）乙方延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或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单的工期节点达一次及以上的；（2）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一次及以上的；（3）乙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经甲方发现超过一次及以上的。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同时，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1) 乙方延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或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单的工期节点达两次及以上的；
- (2) 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两次及以上的；
- (3) 乙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经甲方发现超过两次及以上的。

7、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对应的投标清单与计价表仅用于进度款支付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

8、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第五条 工期

(一) 2023年12月02日起至2024年03月20日，工期为109个日历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具体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单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施工过程中无条件配合项目总进度计划中关键节点实施或者调整。

(二)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书面签证，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
- 2、一周内连续下雨累计超过24小时及以上，或一天内持续下雨达6小时及以上的（施工条件不受天气影响的除外）；
-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甲方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发包人风险事件
- 6、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海啸、瘟疫、战争、政府法律条文变动）。

(三) 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甲方，并由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四)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未能在甲方设定的关键工程进度节点如期完工的，须向甲方每天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如果超过竣工日期仍未竣工，延期违约金按每天¥20,000.00元计，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工期延误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关键节点如下：

(五)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 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再加上25%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并在工程结算的总造价中扣除。

第六条 结算

(一) 工程竣工完成, 需提供整套完整的分部分项验收资料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分部分项验收资料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79号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90号令)、《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8—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T50328—2013)和《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统一使用〈广东省建筑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工程文件整理及档案的移交, 以实现甲方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二) 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报告经甲方单位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六个月内完成审核(如乙方递交的资料不完整, 相应时间顺延), 如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超过30个工作日内,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竣工结算并认可结算成果, 作为乙方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按现场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虚报、冒报。

(三)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整套的分部分项验收与结算资料给甲方, 如乙方提供的资料未按甲方要求, 或不能满足甲方预审的, 乙方需在3个日历天内能按甲方要求返工, 重新整理资料, 经甲方审核后必须达到第六条第一点规范的要求。若乙方最终提供的整套分部分项验收与结算资料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或者拒绝按甲方要求提供分部分项验收与结算资料的, 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直到乙方提供的资料达到规范要求的标准为止。

乙方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1) 乙方在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后, 提交分部分项验收报告和资料, 经甲方认可后在30个工作日内, 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2) 主要竣工资料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A) 结算书

①封面: 必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经济指标、编制人员签名及资格证编号和联系电话、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施工单位名称及公章、编制日期及送审日期。

②编制说明

③汇总表

④结算清单

B) 工程量计算式

C) 有效的现场签证单（原件）

D) 有效的认质认价函

E) 竣工资料：开、竣工报告；质量等级认证；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经甲方确认的竣工图。

F) 按广东省统表以及满足东莞市档案馆竣工资料目录所要求的标准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准备。

（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结算资料，视为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返工，且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

（四）乙方应在甲方项目部发出的书面变更（或签证）指令 3 天内向甲方成本部提交工程变更（或签证）申请单，预估变更（或签证）费用，变更（或签证）累计费用超出暂定合同价 5%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成本预警，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未能及时发出成本预警造成超出本合同限额的变更（或签证）费用，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第七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与安全

1、质量标准要求详见第三条。

2、甲方有权随时监督和检验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如甲方发现乙方施工人员素质欠缺及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有权通知乙方到场，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更换班组重新施工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如乙方拒绝重新更换班组进行施工或者重新施工后工程质量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全面退场，仅按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材料和返工损失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乙方在提请甲方检查、验收（包括工序、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竣工工程）前，应首先自检，自检合格，测量、记录有关数据和文字并登记在质量技术记录表上后，凭表书面请求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在接到申请后 48 小时内组织检查验收，未经验收通过，乙方不得进入下一工序或隐蔽。验收时，第一次验收不合格，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毕报甲方验收，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整改，或虽经整改但经甲方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 75%结算，余款作质量违约金，并限期办理有关退场手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5、甲方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

工安全监督手续。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7、乙方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8、甲方应组织乙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甲方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实施安全文明施工。

9、乙方应及时执行甲方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10、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乙方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报甲方批准的输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乙方应按甲方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应穿戴有乙方标志的工作服或工作证。乙方安排到甲方施工的人员（即乙方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

（二）验收

1、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符合东莞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依据。

2、验收方式：根据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乙方提交工程验收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单位（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约定规范规定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3、工程具备分部分项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分部分项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初步验收。

4、初验合格后，甲方与建设方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建设方、甲方、乙方参加的分部分项验收。甲方应在分部分项验收当天后 5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整改。

5、分部分项验收参加单位为建设单位、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四方验收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即为实际竣工日期。

6、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先做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7、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合理时间内整改一次无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再加上 25%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合同总价中扣除。

8、乙方应于验收申请时将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一式二份交付给甲方。

9、甲方或相关单位对本合同工程的验收合格，均不免除乙方对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责任，只要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不论是否验收合格，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提交一套符合市档案线上审查通过的资料。

11、本条第_____ / _____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由甲方供应的材料及设备

1、甲方将甲供材料、设备送到至施工现场，并提交列明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材质等清单，由乙方签收。

2、甲供材料货到现场后，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发现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采保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甲方必须对所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4、乙方需在甲供材料使用前 10 天上报材料计划，如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材料计划或上报材料计

划有误而导致甲供材料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 由乙方购买、提供的材料及设备：

1、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等物资的供应均由乙方根据图纸、招标报价方案要求负责采购。

2、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按有关规定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当年报验的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主要材料及主材的单价须由乙方在施工前提供三家报价报送甲方审核部门确定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未及在开工前报甲方审核的，以甲方审定的价格结算。

3、乙方提供材料的，应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的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材料，设备进场。

4、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是招标文件中甲方指定的品牌，若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应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现场工程师均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材料和设备，同时，乙方必须承担返工及另行购料安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供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并经甲方现场工程师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验收不合格材料须立即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会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的规定，进行材料和设备的送检检测，检测合格且通过甲方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乙方负责材料送检工作。

7、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节点：

(1) 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承包人进场开工 15 天后，方可申报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在每月 22 日根据上月 21 日起至本月 20 日止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计算本月已完工程价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当月工程进度款申请后的 15 天内完成申报量的确认并支付经确认的进度款的 80% 费用。承包人按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分单元按专业申报工程进度款(一式二份)。

(3) 在当期工程款项支付前，如发现当期完成工程项有不合格时，将扣除不合格项费用的费用，

乙方还应立即进行修补工作，费用自理；不合格项经整改或修补达到“合格”的，在达标的当期支付其对应的费用；不合格项经整改或修补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应在结算中扣除不合格项费用。

(4) 工程完工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 80%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签证变更按甲方初审价的 80%支付。

(5) 待工程全部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书 60 天完成结算初审，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 90%；复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足额提供增值税税率为 9%的专用发票给甲方。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时，需提供上月工人工资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质保金：结算总价的 3%作为该项目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甲方在保修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甲方在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无息向乙方结清。工程质保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付款申请

(1) 乙方每次请款时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进度确认报表、付款申请表以及与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已经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附上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如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请款的资料和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2) 在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 97%时，乙方需提供至与结算总价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3) 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账方式支付。

4、支付（双方同意选择第 b 款）

a、工人工资专用账号

(1) 本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工人工资的支付及监管，按粤人社规 [2015]3 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企业基本专用账户须在施工合同中列明。

(2) 乙方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3) 甲方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4) 乙方、工人工资开户银行和账号：由合同双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书面确认。

①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②工人工资专用账号信息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b、不设工人工资专用账号

①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5) 甲方开票信息：由合同双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书面确认。

(6) 付款申请提交后，经甲方审批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7) 若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有误或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应在施工前予以复核、确认，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预估结算价在甲方允许限额内方可施工，否则应在收到资料的三日内联系甲方修改图纸。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3、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并送达给乙方，乙方才予实施。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须按甲方的要求停工。

4、发生增加工程时，甲方需作书面通知，乙方报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在所有工程量完工后 15 天内如实、严谨地向甲方报送工程签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此增加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

5、若由于甲方变更、修改设计，造成工程预算总价款增加，经甲方签证确认后按本合同第四条

第 3 点的约定进行结算。

6、本条第_____ / _____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选择第（二）款）

（一）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担保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0%计取，即¥54,205.36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零伍元叁角陆分），若以现金方式担保的，则履约保证金为¥54,205.36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零伍元叁角陆分），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转至甲方帐户或提供履约保函；若乙方未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在第一笔工程请款中扣收：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莞城罗沙支行

账 号： 310070190010006106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竣工图纸编制，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4、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上述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且经使用方确认工程交工 15 天内，甲方退回上述履约保证金的 50%给乙方。剩余 5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完成竣工图纸编制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后 15 天内方可退回给乙方（如提请分部分项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无法配合甲方完成竣工图纸，将由甲方组织编制竣工图，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剩余 50%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部分，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均以不计取利息的方式退还给乙方。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罚款等款项，甲方均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付工程款、质保金中予以扣减。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或无效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保修期

1、本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自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合格（包括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即政府质监部门备案的工程竣工质量报告]（如需）、工程竣工四方验收，并以该两份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基准）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2) 适用范围:

①甲方对得分低于 60 分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名册中剔除,且今后不再录入供应商库。②甲方对评为 A 类供应商给予奖励,以直接委派的形式奖励 400 万元以内的项目。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其它约定: _____ / _____

附件(共 8 件)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管理细则

附件四: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附件五: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六:分包工程资料管理协议

附件七:材料明细表

附件八: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栏)

甲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投诉监督电话:



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投诉监督电话: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经 2023 年 11 月 27 日开标评审, 你单位在东莞市石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采购编号: ZBCG-2023-171) 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到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9200 平方米, 装修改建面积约 9230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A 栋医疗门诊楼, B 栋公卫楼, C 栋医技行政综合楼, 发热诊室及消防控制室, 地下水池及水泵房及室外工程。
工程范围	本工程所示智能化工程全部工作, 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安防系统、弱电机房、门禁系统; 其他零星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报建验收等全部工作, 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具体内容按照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通知, 甲方修改通知等设计文件, 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分项工程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施工, 确保工程验收质量, 并有义务协助工程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详见报价清单。
报价	542,053.63 元(含税 9%)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2 日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二份, 第一联: 采购单位、第二联: 中标单位, 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验收报告

项目终验证明			
项目名称	东莞市石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计划任务书	
甲方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订单	
乙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张雷雷	技术负责人	景大晨
合同金额	大写：伍拾肆万贰仟零伍拾叁元陆角叁分 小写：542053.63		
验收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在该项目中要求的全部工作，设备稳定运行，乙方持续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验收遗留问题及文档 质量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满足终验要求		
验收结论	同意终验		
甲方负责人 签字：	张雷	乙方负责人 签字：	张晋晋
盖章		盖章	
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4.1.1.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雷雷

社保电脑号：810108921

身份证号码：210112198710030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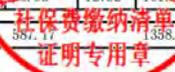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六分公司

单位编号：202665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66588	9201.0	1288.14	736.08	1	9201	460.05	184.02	1	9201	46.01	9201	12.88	9201	73.61	18.4
2024	02	20266588	9201.0	1288.14	736.08	1	9201	460.05	184.02	1	9201	46.01	9201	12.88	9201	73.61	18.4
2024	03	20266588	9201.0	1288.14	736.08	1	9201	460.05	184.02	1	9201	46.01	9201	25.76	9201	73.61	18.4
2024	04	20266588	9201.0	1380.15	736.08	1	9201	460.05	184.02	1	9201	46.01	9201	25.76	9201	73.61	18.4
2024	05	20266588	9201.0	1380.15	736.08	1	9201	460.05	184.02	1	9201	46.01	9201	25.76	9201	73.61	18.4
2024	06	20266588	9201.0	1380.15	736.08	1	9201	460.05	184.02	1	9201	46.01	9201	25.76	9201	73.61	18.4
2024	07	20266588	12732.0	1909.8	1018.56	1	12732	636.6	254.64	1	12732	63.66	12732	50.93	12732	101.86	25.46
2024	08	20266588	12732.0	1909.8	1018.56	1	12732	636.6	254.64	1	12732	63.66	12732	50.93	12732	101.86	25.46
2024	09	20266588	12732.0	1909.8	1018.56	1	12732	636.6	254.64	1	12732	63.66	12732	50.93	12732	101.86	25.46
2024	10	20266588	12732.0	1909.8	1018.56	1	12732	636.6	254.64	1	12732	63.66	12732	50.93	12732	101.86	25.46
2024	11	20266588	12732.0	1909.8	1018.56	1	12732	636.6	254.64	1	12732	63.66	12732	50.93	12732	101.86	25.46
2024	12	20266588	12732.0	1909.8	1018.56	1	12732	636.6	254.64	1	12732	63.66	12732	50.93	12732	101.86	25.46
2025	01	20266588	12732.0	2037.12	1018.56	1	12732	636.6	254.64	1	12732	63.66	12732	50.93	12732	101.86	25.46
2025	02	20266588	12732.0	2037.12	1018.56	1	12732	636.6	254.64	1	12732	63.66	12732	50.93	12732	101.86	25.46
2025	03	20266588	12732.0	2037.12	1018.56	1	12732	636.6	254.64	1	12732	63.66	12732	50.93	12732	101.86	25.46
合计			25575.03	13583.52			8489.7	3395.88			849.0				3358.4	339.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6fc6e620e3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66588
 单位名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六分公司



4.1.2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无					
2						
3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2 技术负责人-景大晨

4.2.1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姓名	景大晨	性别	男	年龄	54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北京邮电学院	毕业时间	1993.07.01		所学专业	计算机通信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1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1		技术特长	机电工程、通信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机电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07794411799084916、机电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通信与广电)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06441203405448622、通信与广电			
个人获奖情况									
工作经历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工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悦彩城(西北地块)智能化工程	总建筑面积167008.46m,其中地上面积121775.1 m ² ,地下面积45233.36 m ² 。	868.78	2019.02.22、2020.05.11	深圳市罗湖区	技术负责人			
2	临泉县妇幼保健院装饰和智能化及室外附属工程	占地面积67585平方米	2876.66	2020.11.13、2021.10.16	临泉县城	技术负责人			

3	粤澳新通道 (青茂口岸)项目 边防设施重建 智能化工程	青茂口岸联检大楼和连接通道总用地面积为40195.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4869平方米,其中联检大楼建筑面积40716平方米,连接通道24153平方米	1168.04	2022.02.25、 2022.09.15	珠海市	技术负责人
4	物流配送中心 就地技改智能化 园区项目合同	占地面积61334平方米	198.80	2023.01.20、 2023.10.29	珠海市	技术负责人
5	东莞市石排镇 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业务用房 标准化建设项目- 智能化工程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9200平方米,装修改建面积约923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A栋医疗门诊楼, B栋公卫楼, C栋医技行政综合楼, 发热诊室及消防控制室, 地下水池及水泵房及室外工程	54.20	2023.12.02、 2024.12.18	东莞市	技术负责人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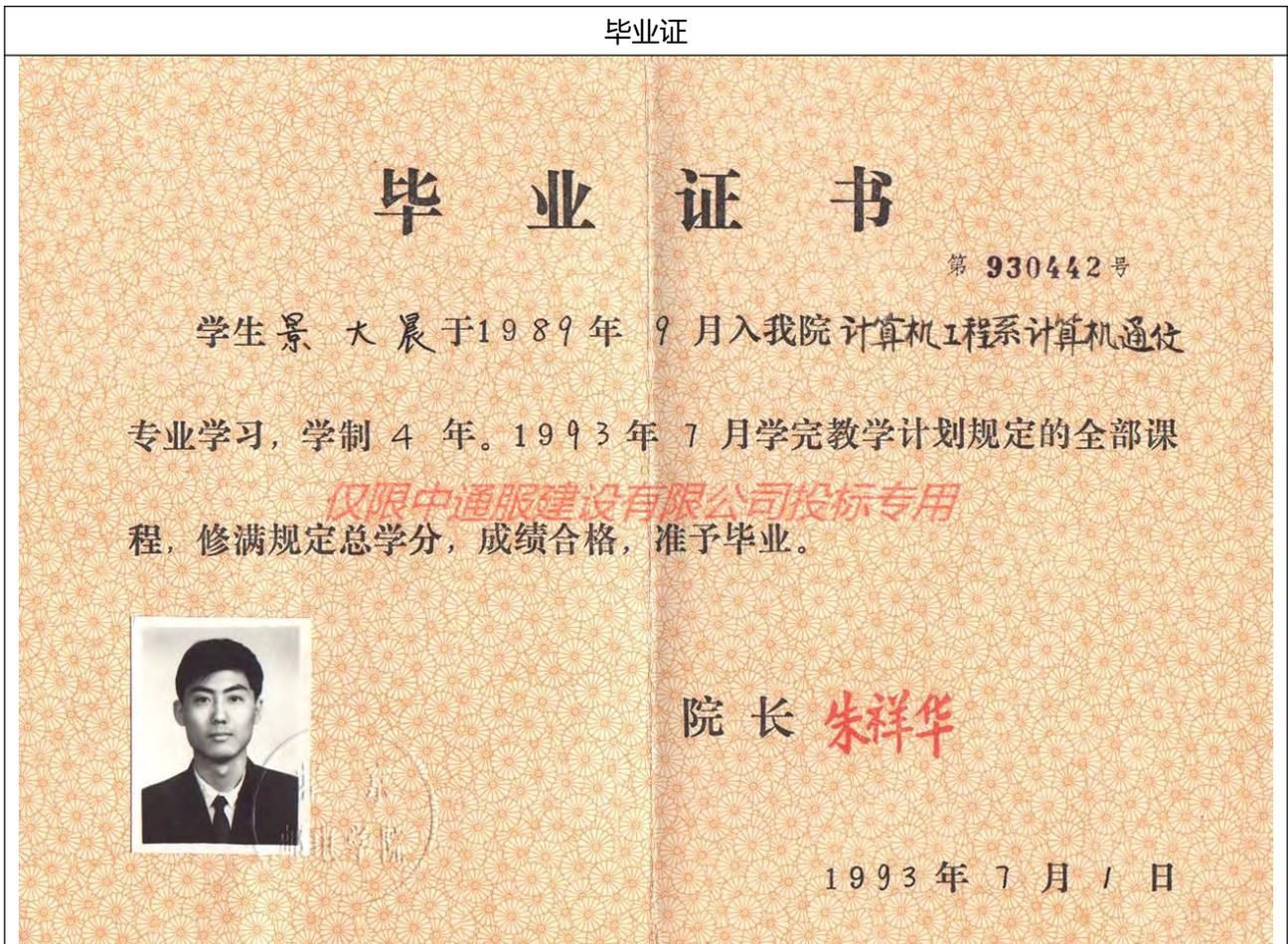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1.1 身份证



4.2.1.2 毕业证



4.2.1.3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通信工程

景大晨 同志
经 广东电信有限公司
高级工师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 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师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时间 2004年12月
编号 S921高20040008
(盖章)
2005年5月9日

姓名 景大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01
从事专业 通信工程
工作单位 惠州广电信有限公司

仅限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4.2.1.4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

姓名: 景大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04197101012150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考试年度: 2007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2006年11月12日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116381
执业资格证书记载的专业类别: 通信与广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代章)

管理号: 07794411799084916

编号: 08002516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考试
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
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签发单位(章):

签发日期: 2009年01月22日

4.2.1.5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04日
- 2025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景大晨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1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7200807060

聘用企业: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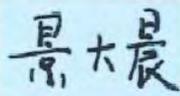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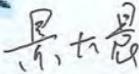


仅限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4月02日



4.2.1.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设厅)B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设厅)B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4)0020073

姓 名: 景大晨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1年01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仅限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专用*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27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2.1.7 业绩

4.2.1.7.1 悦彩城（西北地块）智能化工程

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GDL-2019-JSGC-AZ-001

乙方合同编号：

悦彩城（西北地块）智能化 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悦彩城(西北地块)智能化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悦彩城(西北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

悦彩城(西北地块(宗地号: H409-0078(1)))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片区,总建筑面积167008.46m²,其中地上面积121775.1 m²,地下面积45233.36 m²。分别为1栋A座为公寓,建筑高度147.35m,共47层;1栋B座为公寓,建筑高度141.25m,共45层;1栋C座为公寓,建筑高度20.95m,共5层;2、3栋为商务公寓,建筑高度119.95m,共29层。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描述

1.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承包范围: 悦彩城(西北地块)智能化工程合同图纸(详见附件6;以下简称《招标图》)、悦彩城(西北地块)智能化工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12;以下简称《技术要求》)和悦彩城(西北地块)智能化工程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包括智能化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及施工等为实现本工程所必须的工作。

本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光纤到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安防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预留电源)、停车场管理系统、机房工程、远程抄表系统(不含水表、电表设备)、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等智能化系统工程。

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智能化系统图纸深化设计至施工图、出图盖章;
- (2) 智能化系统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安装、桥架及配管(暗敷预埋管由总包单位完成)、线缆、设备系统调试及运行、保修、操作人员培训以及政府要求的验收备案等内容;
- (3) 负责总承包单位移交后的智能化设备、管线安装等所需的已经施工完成的由总包预留预埋的管路、套管、孔洞、线盒、设备基础、预埋件等错、偏、漏、堵的修正、修改、修补、修

通、修复及满足智能化设备、管线安装要求的完善措施，乙方应提前到现场检查并将此部分需要修正、修改、修补、修通、修复的问题提交至总承包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现场条件。

2、与施工总承包方及其他分包方工作界面划分：

(1) 与电气专业界限划分：电气专业负责电缆敷设到设备总电源箱（以设计图纸为准）。从电源箱下端到用电设备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 与电信运营商界限划分：电信运营商负责敷设光纤至网络机房运营商机柜，运营商机柜出线至入户弱电箱由承包人负责。红线外市政线缆接驳点至进入建筑最后一个手孔井的管路包含在本承包单位工程范围内。

(3) 与电梯承包商界线划分：电梯五方通话系统从消防控制中心至电梯机房内电梯控制柜的有关五方通话、电梯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接口用的所有线槽及线缆和设备及电梯轿厢内其余所需弱电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图纸方案深化设计、承包范围及工程界面详见合同附件 12：技术要求。

3、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供应、施工、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的其他项目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4、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工程师、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及现场安全文明统一管理配合服务。

5、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160日历天。

2、暂定开工日期：2019年2月22日（以上开工日期均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暂定竣工日期：2019年7月31日；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移交。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不得以以上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

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或工程师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4、若开工日期提前或延后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四、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质保期为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两年。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大写）：捌佰陆拾捌万柒仟捌佰壹拾伍元四角

（小写）：8,687,815.4元

（增值税税费（税率10%）：789,801.4元；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7,898,014.00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88,569.59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0. 招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投标文件承诺的承包人的义务、

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或更为有利者，则适用该等对发包人有利的承诺）；

12.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经双方认可的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或“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和工期内。

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2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代表签字及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范秋阳

或其授权签字代表：



或其授权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020-36263616

传真：

传真：020-362636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

账号：74439001826000256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95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60350028001

标段名称: 悦彩城(西北地块)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868.781540万元

中标工期: 1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施四清



本工程于 2018-12-0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1-25



查验码: 1397506464752939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验收报告

防雷与接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验收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GD-C5-7311 0 0 6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悦彩城(西北地块)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景大晨	项目 负责人	施四清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欧阳永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项目 负责人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接地装置		6	合格		符合要求	
2	系统调试		6	合格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数: 2		检验批 数: 12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GD - C 5 - 7 3 1 1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验证日期: 2020年5月11日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悦彩城(西北地块)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景大晨	项目负责人	施四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欧阳永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信息网络系统	1	合格			符合要求			
2	综合布线系统	5	合格			符合要求			
3	信息化应用系统	1	合格			符合要求			
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2	合格			符合要求			
5	机房	6	合格			符合要求			
6	防雷与接地	2	合格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6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信息网络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验证日期: 2020年5月11日

GD-C5-7311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悦彩城(西北地块)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景大晨	项目负责人	施四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欧阳永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1	合格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检验批数	1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综合布线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验收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悦彩城(西北地块)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景大晨	项目负责人	施四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欧阳永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线缆敷设	41	合格		符合要求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26	合格		符合要求		
	信息插座安装	1	合格		符合要求		
	链路或信道测试	1	合格		符合要求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34	合格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03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信息化应用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验收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GD-C5-7311 003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悦彩城(西北地块)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景大晨	项目 负责人	施四清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欧阳永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项目 负责人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设备安装		1	合格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数:		1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外观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机房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验收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GD-C5-7311 0 0 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悦彩城(西北地块)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景大晨	项目负责人	施四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欧阳永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供配电系统		1	合格		符合要求	
2	防雷与接地系统		1	合格		符合要求	
3	综合布线系统		1	合格		符合要求	
4	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		2	合格		符合要求	
5	室内装饰装修		1	合格		符合要求	
6	系统调试		1	合格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7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4.2.1.7.2 临泉县妇幼保健院装饰和智能化及室外附属工程

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建单位（全称）：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泉县妇幼保健院装饰和智能化及室外附属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泉县妇幼保健院装饰和智能化及室外附属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临泉县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投资[2016]408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临泉县妇幼保健院装修、智能化工程施工共分为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综合安全防范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远程会诊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子母钟系统、婴儿防盗系统、分诊排队叫号系统、医护对接系统、无障碍报警系统、ICU探视对讲系统、机房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附属包含道路、给排水、景观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8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配合总包单位创“颍州杯”“黄山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柒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287666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明波 粤 14418190384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临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u> </u>	组织机构代码： <u> </u>	组织机构代码： <u> </u>
地 址： <u> </u>	地 址： <u> </u>	地 址： <u> </u>
邮政编码： <u> </u>	邮政编码： <u> </u>	邮政编码： <u> </u>
法定代表人： <u> </u>	法定代表人： <u> </u>	法定代表人： <u> </u>
委托代理人： <u> </u>	委托代理人： <u> </u>	委托代理人： <u> </u>
电 话： <u> </u>	电 话： <u> </u>	电 话： <u> </u>
传 真： <u> </u>	传 真： <u> </u>	传 真： <u> </u>
电子信箱： <u> </u>	电子信箱： <u> </u>	电子信箱： <u> </u>
开户银行： <u> </u>	开户银行： <u> </u>	开户银行： <u> </u>
账 号： <u> </u>	账 号： <u> </u>	账 号： <u> </u>

中标通知书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编号: KZ200039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临泉县妇幼保健院装饰和智能化及室外附属工程(项目编号: 106C20200086) 招标中, 经评标组综合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贰仟捌佰柒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大写) 28766600.00 元(小写), 中标工期 270 天(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到临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地点) 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临泉县妇幼保健院装饰和智能化及室外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 临泉县城

中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开工日期:

工程负责人: 吴明波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 其内容不得变更, 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 交给颁发许可证部门存档。
-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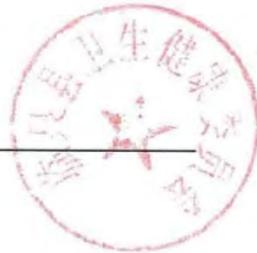
编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临泉县妇幼保健院装饰和智能化及
室外附属工程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临泉县妇幼保健院装饰和智能化及室外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	临泉县妇幼保健院		
工程用途	医疗	设计能力	甲	造价	28766600.00 元	
工程主要内容	临泉县妇幼保健院装饰和智能化及室外附属工程项目主要建设系统如下： 1、综合布线系统 2、计算机网络系统 3、公共广播系统 4、多媒体会议系统 5、综合安全防范系统 6、一卡通管理系统 7、远程会诊系统 8、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9、子母钟系统 10、婴儿防盗系统 11、分诊排队叫号系统 12、医护对接系统 13、无障碍报警系统 14、ICU 探视对讲系统 15、机房工程 16、室内装修工程 17、室外附属包含道路、给排水、景观工程，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谢尚杰		
单位地址	临泉县前进东路		项目负责人	孙慧慧		
勘察单位	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杜鹏
设计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钱益伟
施工总包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10222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44107876		
法定代表人	区奕宁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明波 粤 144181903844		
监理单位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法定代表人	孔繁峰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马颖军 11005227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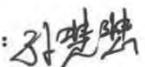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规定施工建设工程强制标准及有关
规定施工。

有关五大责任主体均到施工现场竣工验收。

经检查该工程:

-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工程中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
- 4、主要功能项目检查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5、观感质量好;

综上所述该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织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临泉县妇幼保健院装饰和智能化及室外附属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规模	
施工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景大晨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项目经理	吴明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景大晨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1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9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5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5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35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0项，符合要求20项，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4项，符合要求14项，不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明波 2021年10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马颖军 2021年10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钱海伟 2021年10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孔德胜 2021年11月25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4.2.1.7.3 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项目边防设施重建智能化工程

合同

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项目
边防设施重建智能化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NYTZ/202202/A/001）

发包方：南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目 录

	页数
协议书	A/1 - A/6
中标通知书	
往来函件	
投标办法	CT/1 - CT/31
回标表格	FT/1 - FT/2
合同条件	CC/1 - CC/3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样本)	D/1
不可撤销工资支付保函(样本)	D/2
预付款银行保函(样本)	D/3
工料规范	
基本要求	PL/1 - PL/53
技术要求	TS/1 - TS/3
工程量计算规则(机电工程)	SMM/1 - SMM/34
工程量及单价表	
边防设施重建智能化工程	
汇总表	R/1/1
P-施工开办费	P/1/1
A-智能化工程	A/1/1 - A/11/11
图纸目录	SD/1
图纸	另附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AR/1 - AR/3
项目经理承诺书	MP/1
工程质量保修书	AP/1 - AP/3
保密协议	M/1 - M/7
安全管理要求	1 - 7

协议书

协议书

由

发包方：南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澳门路环石排湾马路962号安顺大厦2楼

与

承包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17号

于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订立本协议。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方提供了下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招标文件。

描述本工程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招标文件已获双方签署,而承包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发包方将下述工程交由承包方按照双方的约定实施。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方得按合同条件,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招标文件内说明及上述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及承担保修义务。
2. 本合同的工期

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计(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147日历天,执行及完成合同规定的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项目边防设施重建智能化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使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2022年7月6日前(含本日)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标准。

上述工期已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施工、清场、资料整理和提交、验收(含承包方申请验收)合格、交接等各阶段,工期含政府重大活动停工、节假日、停水、停电、风雨天恶劣天气以及其他情况在内,但本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项目
边防设施重建智能化工程
NYTZ/202202/A/001

A/1

2. 本合同的工期（续）

承包方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政府重大活动等停工期间所发生的人工、机械、管理、设备闲置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合同总价中。承包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节点工期和完工日期的实现，对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任任务，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完成未完工程，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还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

3. 发包方的分包部分

承包方已清晰会有其他的工程（此部分工程不属承包方之承包范围内工程，但承包方需配合相应的独立发包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并提供便利。）由发包方独立发包，承包方同意并授权发包方：有关指定分包工程由发包方进行招标，承包方应当提供协助，承包方对发包方的招标及合同文本均予承认。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由发包方独立发包的分包人，否则承包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特别说明：

- 1) 承包方需承担由于施工而引起的对施工现场周围道路、围墙、市政设施等的迁移、损坏而发生的迁移、修复费用。
- 2) 承包方需每天清扫施工现场，保持整洁，清除施工垃圾，符合环保要求，减少扬尘，否则发包方可另行雇人进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若违反政府有关规定，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时，发包方有权进行相应的罚款；施工现场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方有权加倍处罚。

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项目
边防设施重建智能化工程
NYTZ/202202/A/001

A / 2

4. 特别说明（续）

- 4) 负责办理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如需要）、报建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临时占用市政场地手续等，并承担相关费用（政府规定由发包方缴纳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先行缴纳，发包方收到相关书面凭证后在工程款中一并支付）。
- 5) 施工图纸上未有显示或遗漏缺失的，但按国家规范、标准、图集、以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要做的施工内容，由承包单位继续深化设计，完善或补充施工图纸上未有详细显示或遗漏缺失的内容。
- 6) 工程量清单中未有显示的，但按图纸、国家规范、标准、图集、以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要做的施工内容，其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合同价款

发包方会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给承包方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捌万肆仟伍拾壹元贰角玖分(RMB11,680,451.29元)（以后称为“合同总价”）或依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他款项，作为承包方承揽本工程的代价。

本合同属于总价包干合同，意思乃按招标图纸包干，即凡为完成合同文件所述的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在总价内。该总价除工程量及单价表中暂定数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容许的调整外，其他一概不予调整。

合同总价和合同工期视作已包括一切所需的劳务、材料、损耗、包装、运输、保险、储存、机械、设备、工具、超时工作、保函、基本要求费、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费、正版系统软件免费使用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因履行合同的要求所需的费用以及达到按时及满意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不论是否在图纸或工料规范内具体说明。合同总价除按合同条款规定在决算时调整外，不会因人工、物料及机械费用之浮动而调整，亦不会因承包方的任何报价错误而调整。

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项目
边防设施重建智能化工程
NYTZ/202202/A/001

A/3

6. 以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的关于工程责任的规定及现行关于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评审，本工程之质量承包方保证取得合格工程。

7. 双方均接受在合同文件内所列的修正合同条件。承包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工程并承担质量担保等义务。承包方保证不将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不得单方面自行停工延误工程，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8. 付款办法

本工程的支付方式为每月按进度支付，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第 30 条。

9. 除合同条件附录之特别说明外，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限为 2 年，自工程实际完工日起计。

10. 合同文件

10.1 本工程之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双方须遵守其规定：

(a) 本协议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双方在回标后至定标前之下列来往文件：

(1) 投标文件。

双方在发标后至回标前之下列来往文件：

(1) 投标邀请函回复。

(2) 投标邀请函。

(3) 招标答疑。

10. 合同文件（续）

10.1 （续）

（d） 招标文件（含：投标办法、回标表格、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及单价表、图纸、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项目经理承诺书、工程质量保修书、保密协议、安全管理要求）

10.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0.3 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别有说明外，乃日历天数。

11. 其他条款

11.1 承包方应当遵守地方当局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及规定，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防范环境污染。

11.2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方的技术或设备上的限制，以至承包方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地方当局规定的范围内，而需采用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替代方案施工，采用替代方案施工并不构成变更或索赔，其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中。

11.3 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如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并引致财产、人员损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予以全额赔偿。如第三方直接向发包方索赔，发包方因此支付的赔偿和可能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法律成本，或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应由承包方承担并全部赔偿给发包方，发包方可于支付承包方之金额中直接扣除。

11.4 若双方的任何一方之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一方须在事先 14 天通知另一方。

11.5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及盖章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项目
边防设施重建智能化工程
NYTZ/202202/A/001

A/5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签署 彭軍周 盖章：

地址：_____

见证人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职务 _____

承包方签署  盖章：

地址 _____

见证人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职务 _____

*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合同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或责任。

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项目
边防设施重建智能化工程
NYTZ/202202/A/001

A / 6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NYTZ-ZB-0110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经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 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项目边防设施重建智能化工程 的中标单位，项目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捌万肆佰伍拾壹元贰角玖分（RMB11,680,451.29 元）。

项目负责人：杨兰权

施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盖章）：

彭军周峰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do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平台热线电话：400-150-3001
电子招投标平台：www.gzebid.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
金鹰大厦13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项目边防设施重建

建设单位(公章)： 南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4日

发出日期： 2022年9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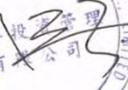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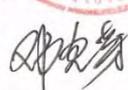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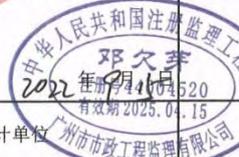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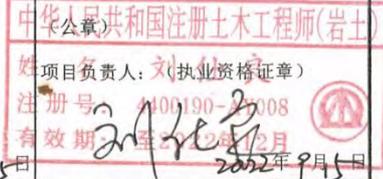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项目边防设施重建	工程地点	鸭涌河边界巡逻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国防路2.3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杨兰权	技术负责人	景大晨
建设单位	南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华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7月10日	土建	合格
	2022年7月10日	强电	合格
	2022年7月10日	弱电智能化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现场已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邓欠李 注册号: 4100190-2008 有效期: 2025.04.15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陈九龙 注册号: 1442030202102286(00) 机电 2022.04.15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刘北平 注册号: 4100190-2008 有效期: 2022年12月 2022年9月15日

4.2.1.7.4 物流配送中心就地技改智能化园区项目合同

合同



合同统一封面

合同编号： 2022440400200086

合同名称： 物流配送中心就地技改智能化园区项目合同

合同相对人：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段亚军

联系电话： 0756—8926852

广东烟草珠海市有限公司 制

物流配送中心就地技改智能化园区项目合同

甲方：广东烟草珠海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春华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海滨南路 31 号
联系人：段亚军
联系电话：0756-8926852

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勇飞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联系人：赖继荣
联系电话：18928918568

甲乙双方就项目的建设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1210-2240YDZB5064）和乙方的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以云计算、物联网技术为基础，依靠先进的设备和科学管理，利用计算机及相关高新技术，将自然生态环境、建筑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通讯与信息处理技术等相结合，应用适度超前的先进、适用、优化集成的成套技术和设备体系，将项目的智能化各子系统有效集成，同时考虑信息化全面建设，预留与物流设备相关的数据接口，为园区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方便、快捷、开放的环境，最终实现节能、降低运营成本，保护环境和提高服务质量等目标。

本次设计改造主要针对现有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安防监控、停车场、园区设备等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与新建物流分拣、仓储、配送系统进行交互建设一个高效能管控中心，为下一步全省统一推进的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做好数据收集及对接准备。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

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1988000.00 元），以上价格为中

标价格，乙方须按要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提交预算资料（包括深化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表、工程量计算书等）。本项目的二次深化预算由乙方以投标清单以及二次深化设计图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按照二次深化图纸设计的工程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后并累计合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计算，二次深化后的核定价格不得超过中标价格。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预算审计，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出具审计报告，项目按照审核确认的预算及深化设计方案进行实施、结算及交付验收。

结算时甲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相关配套文件，以及竣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工程量清单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施工图预算核定的综合单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计算结算造价。

在项目实施期间，二次深化预算核定的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经甲方审批确认后，按下列办法进行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的计算：工程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相关配套文件，以及图纸、招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工程量清单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综合单价计算方法为：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沿用该综合单价。

（2）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与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两者只存在项目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的材质、型号、规格不同时，则新的综合单价只换算原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单价，其它不变。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的，则作为新增项目，采用定额计价办法，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和广州市补充定额，以及所有定额对应的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双方约定按工程量清单相同类型单价计算；或由双方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以广东省定额，按实结算计算。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做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

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做出约定。

措施项目费：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

其中：

1.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设备、电缆、管、槽、材料及所有附件的品牌、供应、运输、卸货、安装、接线、软件开发、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调试费用、所有税费、图纸深化设计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二次深化后的核定价格不得超过中标价格。

三、项目期限

自项目合同签订开始 15 天内完成现场勘查及二次深化设计，预算审核完成后 90 天内实施完成。

四、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招标范围内所需的设计、设备、电缆、管、槽、材料及所有附件的品牌、供应、运输、卸货、安装、接线、调试费用报价。

5. 交货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南湾北路 34 号卷烟配送中心

五、包装、装运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字生效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按要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提交预算资料（包括深化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表、工程量计算书等），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预算审计，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出具审计报告。预算审计报告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核定预算金额的 30%扣除已支付的预付金额支付第二笔预付款；

2. 乙方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软件开发、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测试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及结算资料，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出具审计报告，依据审计结算结果，由乙方一次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审计结算金额的 97%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向乙方支付结算款；

3. 乙方结算申报金额与甲方委托的结算审计咨询机构审定价对比，当核减金额超 10%时，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预留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重大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由乙方申请付清余款（无息支付）。

5. 以上款项均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

5.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电话：020-87321969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帐号：7443900182600103441

八、项目建设内容、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及验收

详见附件 1《项目建设内容、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及验收》

九、甲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要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提交预算资料（包括深化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表、工程量计算书等），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预算审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软件开发、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须配合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测试，至通过为止。
2. 在二次深化设计阶段，有义务根据甲方需求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修改。
3. 项目所有软件及所有的相关文档以光盘介质的方式交付甲方作为验收评审条件之一。
4. 负责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之日后 12 个月的免费维护。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项目建设（自现场调研、深化设计、系统测试至验收）全过程的工作环境，提供必要的资料。
2. 按本合同第七条的付款方式按时为乙方支付款项。
3. 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并负责己方部门涉及项目建议的协调工作。
4. 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二次深化设计以及提交的预算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5. 负责组织人员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测试、验收或评审。

十、异议索赔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 如果在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

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设备未提交供货证明相关文件,或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 3%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最高违约金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10%。如超过合同规定完工期限 30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3. 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4. 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 2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 乙方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6. 在符合付款条件基础上,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 3%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直至该款付清为止。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但甲方须采取积极措施以加速付款的进程。

7. 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验收前擅自启封设备的原包装(海关商检除外), 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9. 乙方在本合同清单中提供的设备须与乙方的投标文件一致,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各产品的规格及性能指标要求。一经甲方发现, 若提供的设备如不符合乙方投标文件并且低于招标文件的规格性能指标要求, 乙方必须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设备, 并按设备的价格 30% 赔偿甲方, 若乙方拒绝更换设备, 则按设备价格的 150% 赔偿甲方, 并由乙方承担延期责任。

10. 乙方在供货时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并与合同清单所列型号及技术标准相符。一经甲方发现, 若提供的设备如不符合合同清单要求, 乙方必须更换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设备, 并按设备价格的 30% 赔偿甲方, 若乙方拒绝更换该设备, 则按设备价格的 150% 赔偿甲方, 并由乙方承担延期责任。

11. 甲方不能无故解除合同或拒收设备。

十三、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乙方自己开发的应用软件必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上述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2. 乙方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含软件)或货物(含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 乙方针对本项目开发的应用系统知识产权、著作权属于甲方。

十四、网络安全责任

1. 为行业专门开发的软件以及系统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行业，乙方不能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
2. 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安全和信息系统安全，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相关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上述原则。
3. 双方共同履行针对合作意图、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等内容的保密责任。
4. 接受甲方及烟草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主管部门的网络安全监管。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向有珠海市香洲区法院提出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七、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

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九、其他

1.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含：合同附件），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1. 项目建设内容、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及验收

2. 廉政协议书

3. 保密承诺书

甲方：广东烟草珠海市有限公司	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海滨南路 31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6-8926852	电话：020-87321969
邮政编码：519000	邮政编码：510095
开户银行：珠海市农业银行吉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44350301040010348	账号：7443900182600103441
签约时间：2023年1月10日	签约时间：2023年1月10日

签约地点：珠海新香洲区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受广东烟草珠海市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举行广东烟草珠海市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就地技改智能化园区项目【项目编号：1210-2240YDZB5064】公开招标会议，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以及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详情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元）	项目期限
广东烟草珠海市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就地技改智能化园区项目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1,988,000.00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自项目合同签订开始 15 天内完成现场勘查及二次深化设计，预算审核完成确认后 90 天内实施完成

请贵单位接到中标通知后三十天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请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东烟草珠海市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 31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56-892685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李小姐、冯小姐
联系电话：020-83627862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证书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9日

工程名称	物流配送中心就地技改智能化园区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物流配送中心就地技改智能化园区项目				
合同编号	2022440400200086				
工程地点	珠海市				
施工日期	2023年01月20日开工	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19日完工		
项目负责人	赖元生	技术负责人	景大晨		
验收检查项目	验收检查结果记录				优良工程指标 (参见“评定指引”)
		检查品种 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品种 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率	
原材料		/	/	/	
施工工艺	关键指标	10	10	100%	
	非关键指标	/	/	/	
性能指标	主要性能指标	10	10	100%	
	非主要性能指标	/	/	/	
竣工资料	内容齐全, 内容准确, 清楚规范, 无重大缺陷				
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经验收, 本期项目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相符, 通过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符合建设部门及项目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 同意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 优良					
验收人员签字: 钟立 钟建 赖元生 日期: 2023.10.29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关键工艺指标及“主要性能指标”的判定应以国家、企业相关验收规范为准, 若规范中没有明确说明的, 可参照《工程项目验收质量评定指引》第十七条。
- 2、对原材料的合格率是指使用原材料品种的合格比率; 对施工工艺、性能指标的合格率是指本工程各项指标类别合格数的比率。
- 3、由建设单位评定工程验收质量等级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级。

4.2.1.7.5 东莞市石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

[2023]莞建合字[541]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石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 房标准化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石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绿榕路5路

发包方(甲方):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东莞市南城区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发包方（甲方）：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东莞市石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莞市石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市石排镇绿榕路5路

3、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9200平方米，装修改建面积约923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A栋医疗门诊楼，B栋公卫楼，C栋医技行政综合楼，发热诊室及消防控制室，地下水池及水泵房及室外工程。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1、工程范围：

本工程所示智能化工程全部工作，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安防系统、弱电机房、门禁系统；其他零星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报建验收等全部工作，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具体内容按照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修改通知等设计文件，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分项工程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验收质量，并有义务协助工程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智能化分包工程编制范围：

除界限划分及特别内容说明以外，其余按图从配电间及各类机房开始，施工至各用电末端。包括配电箱、机柜、线槽、光缆及终端盒、桥架、配管、终端设备等内容的采购安装，以及预留、预埋管、盒、孔洞并安装完孔洞堵补等；主要包含以下系统工程：

1、综合布线系统：

本次范围包含：从网络机房出线至各楼层弱电井的所有管线与设备，包括无线AP、光纤配线

架、室内单模光缆、管线等。

2、公共安防系统：

本次范围包含：从消防控制室出线至末端的所有管线。

3、弱电机房：

本次范围包括：计算网络机房、消防控制室里的所有设备、管线等。

4、门禁系统：

本次范围包括：门禁系统设备。

5、其他零星工程，建筑防雷、接地系统及安全措施等

6、安全文明施工项目

6.1、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全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相关维护，完成分包范围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包括配备分包安全员、完成工程范围相关的临水、临电、安全警示标志牌、宣传标语、场容场貌维护、材料堆放整理、现场防火、工完场清、垃圾清运、施工相关的临时防护、安全防护用品、垂直运输防护、应急预案、非正常情况施工防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等费用，现场行政部门检查相关工作。具体详见附件。

6.2、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检及安检等资料的编制及报送、技术支持及相关方案编制、专家送审等、协助项目部对外业务管理协调等。

其他：安装单位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按照图纸及规范预留的洞口，非图纸及规范预留洞口的封堵，由安装单位及专业单位自行负责；因分包单位原因的开槽由分包单位自行封堵。上述非分包单位范围内的工作，若发包人需由分包单位负责处理的，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施工，但费用需另行签证计算。

2、承包方式：

包工、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发包人提供的设备除外）、包小型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施工用水电设备及相关费用、包保险费用、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制安、包验收、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3、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及施工过程中所发生超出合同范围的增减工程内容（以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变更单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施工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且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按 50% 结算。

施工过程中所发生超出合同范围的增减工程内容，乙方需优先配合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工程质量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且需满足甲方设计图纸需要和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验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付给甲方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乙方自检合格后，经甲方单位预验收出现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需主项整改处理的合同额 1 % 的违约金，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在 7 日内整改至甲方工程师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固定含税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伍拾肆万贰仟零伍拾叁元陆角叁分，(小写): ¥542,053.63 元。其中，不含税工程造价(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贰佰玖拾陆元玖角壹分，(小写): ¥497,296.91 元；增值税税金(大写): 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小写): ¥44,756.72 元。

2、本工程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设计费(如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赶工措施费、预算包干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场地清理费、总包配合费、管理费、利润、水电费、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措施费及规费、工程税金及风险、完成图纸所有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3、结算原则：

3.1.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合同总价，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工程变更事件和现场签证事件，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成本部审核结果为准。计价方式按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检测措施行政费用、深化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等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外计取。

3.2. 乙方报价包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运输装卸费(产地至加工厂、加工厂至工地、工地内的二次转运)、高温作业及高温津贴费、成品保护、施工水电费、模具设计制作费、样板小样制作费、驻地建设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验收合格及相关资料整理、包保修等；

3.3. 报价人现场住宿、办公场所由报价人自行安排，采购人不另行安排。

3.4. 施工期间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等临时设施由报价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报价人在报价费率中考虑。

3.5. 废料外运报价人自行考虑，本工程不提供垃圾弃置位置，具体由报价人自行考虑、合法处置。

3.6. 在结算过程中，签证、变更价款的调整方法为：

①合同单价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依据合同已有的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最终由甲方确认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3.7. 绿色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费计取 20%、预算干费总价包干不计取。

3.8.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其费用由承包人一次包干：

①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或工程施工需要导致施工范围内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损坏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②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和费用。

③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办公、工棚、材料设备仓库等施工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⑤承包人必须充分估计工程施工期间因赶工、窝工所带来的费用风险，因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成本控制工作，并在超出甲方限额的情况下提出图纸优化方案，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控制成本或者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允许超出限额的，超额部分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甲方认为有必要，有权采用甲供材料方式，材料损耗率按定额标准损耗率计算，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或者增加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第三方单位实际施工产生的工程款参照本合同的结算条款，按实结算。（1）乙方延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或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单的工期节点达一次及以上的；（2）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一次及以上的；（3）乙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经甲方发现超过一次及以上的。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同时，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1) 乙方延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或甲方下发的指令单的工期节点达两次及以上的；
- (2) 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两次及以上的；
- (3) 乙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经甲方发现超过两次及以上的。

7、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对应的投标清单与计价表仅用于进度款支付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

8、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第五条 工期

(一) 2023年12月02日起至2024年03月20日，工期为109个日历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具体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单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施工过程中无条件配合项目总进度计划中关键节点实施或者调整。

(二)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书面签证，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
- 2、一周内连续下雨累计超过24小时及以上，或一天内持续下雨达6小时及以上的（施工条件不受天气影响的除外）；
-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甲方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发包人风险事件
- 6、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海啸、瘟疫、战争、政府法律条文变动）。

(三) 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甲方，并由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四)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未能在甲方设定的关键工程进度节点如期完工的，须向甲方每天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如果超过竣工日期仍未竣工，延期违约金按每天¥20,000.00元计，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工期延误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关键节点如下：

(五)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 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再加上25%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并在工程结算的总造价中扣除。

第六条 结算

(一) 工程竣工完成, 需提供整套完整的分部分项验收资料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分部分项验收资料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79号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90号令)、《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8—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T50328—2013)和《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统一使用〈广东省建筑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工程文件整理及档案的移交, 以实现甲方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二) 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报告经甲方单位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六个月内完成审核(如乙方递交的资料不完整, 相应时间顺延), 如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超过30个工作日内,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竣工结算并认可结算成果, 作为乙方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按现场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虚报、冒报。

(三)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整套的分部分项验收与结算资料给甲方, 如乙方提供的资料未按甲方要求, 或不能满足甲方预审的, 乙方需在3个日历天内能按甲方要求返工, 重新整理资料, 经甲方审核后必须达到第六条第一点规范的要求。若乙方最终提供的整套分部分项验收与结算资料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或者拒绝按甲方要求提供分部分项验收与结算资料的, 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直到乙方提供的资料达到规范要求的标准为止。

乙方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1) 乙方在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后, 提交分部分项验收报告和资料, 经甲方认可后在30个工作日内, 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2) 主要竣工资料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A) 结算书

①封面: 必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经济指标、编制人员签名及资格证编号和联系电话、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施工单位名称及公章、编制日期及送审日期。

②编制说明

③汇总表

④结算清单

B) 工程量计算式

C) 有效的现场签证单（原件）

D) 有效的认质认价函

E) 竣工资料：开、竣工报告；质量等级认证；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经甲方确认的竣工图。

F) 按广东省统表以及满足东莞市档案馆竣工资料目录所要求的标准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准备。

（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结算资料，视为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返工，且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

（四）乙方应在甲方项目部发出的书面变更（或签证）指令 3 天内向甲方成本部提交工程变更（或签证）申请单，预估变更（或签证）费用，变更（或签证）累计费用超出暂定合同价 5%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成本预警，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未能及时发出成本预警造成超出本合同限额的变更（或签证）费用，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第七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与安全

1、质量标准要求详见第三条。

2、甲方有权随时监督和检验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如甲方发现乙方施工人员素质欠缺及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有权通知乙方到场，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更换班组重新施工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如乙方拒绝重新更换班组进行施工或者重新施工后工程质量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全面退场，仅按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材料和返工损失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乙方在提请甲方检查、验收（包括工序、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竣工工程）前，应首先自检，自检合格，测量、记录有关数据和文字并登记在质量技术记录表上后，凭表书面请求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在接到申请后 48 小时内组织检查验收，未经验收通过，乙方不得进入下一工序或隐蔽。验收时，第一次验收不合格，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毕报甲方验收，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整改，或虽经整改但经甲方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 75%结算，余款作质量违约金，并限期办理有关退场手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5、甲方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

工安全监督手续。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7、乙方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8、甲方应组织乙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甲方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实施安全文明施工。

9、乙方应及时执行甲方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10、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乙方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报甲方批准的输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乙方应按甲方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应穿戴有乙方标志的工作服或工作证。乙方安排到甲方施工的人员（即乙方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

（二）验收

1、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符合东莞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依据。

2、验收方式：根据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乙方提交工程验收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单位（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约定规范规定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3、工程具备分部分项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分部分项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初步验收。

4、初验合格后，甲方与建设方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建设方、甲方、乙方参加的分部分项验收。甲方应在分部分项验收当天后 5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整改。

5、分部分项验收参加单位为建设单位、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四方验收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即为实际竣工日期。

6、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先做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7、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合理时间内整改一次无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再加上 25%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合同总价中扣除。

8、乙方应于验收申请时将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一式二份交付给甲方。

9、甲方或相关单位对本合同工程的验收合格，均不免除乙方对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责任，只要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不论是否验收合格，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提交一套符合市档案线上审查通过的资料。

11、本条第_____ / _____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由甲方供应的材料及设备

1、甲方将甲供材料、设备送到至施工现场，并提交列明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材质等清单，由乙方签收。

2、甲供材料货到现场后，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发现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采保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甲方必须对所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4、乙方需在甲供材料使用前 10 天上报材料计划，如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材料计划或上报材料计

划有误而导致甲供材料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 由乙方购买、提供的材料及设备：

1、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等物资的供应均由乙方根据图纸、招标报价方案要求负责采购。

2、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按有关规定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当年报验的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主要材料及主材的单价须由乙方在施工前提供三家报价报送甲方审核部门确定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未及在开工前报甲方审核的，以甲方审定的价格结算。

3、乙方提供材料的，应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的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材料，设备进场。

4、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是招标文件中甲方指定的品牌，若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应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现场工程师均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材料和设备，同时，乙方必须承担返工及另行购料安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供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并经甲方现场工程师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验收不合格材料须立即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会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的规定，进行材料和设备的送检检测，检测合格且通过甲方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乙方负责材料送检工作。

7、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节点：

(1) 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承包人进场开工 15 天后，方可申报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在每月 22 日根据上月 21 日起至本月 20 日止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计算本月已完工程价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当月工程进度款申请后的 15 天内完成申报量的确认并支付经确认的进度款的 80%费用。承包人按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分单元按专业申报工程进度款(一式二份)。

(3) 在当期工程款项支付前，如发现当期完成工程项有不合格时，将扣除不合格项费用的费用，

乙方还应立即进行修补工作，费用自理；不合格项经整改或修补达到“合格”的，在达标的当期支付其对应的费用；不合格项经整改或修补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应在结算中扣除不合格项费用。

(4) 工程完工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 80%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签证变更按甲方初审价的 80%支付。

(5) 待工程全部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书 60 天完成结算初审，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 90%；复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足额提供增值税税率为 9% 的专用发票给甲方。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时，需提供上月工人工资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质保金：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该项目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甲方在保修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甲方在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无息向乙方结清。工程质保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付款申请

(1) 乙方每次请款时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进度确认报表、付款申请表以及与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已经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附上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如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请款的资料和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2) 在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 97% 时，乙方需提供至与结算总价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3) 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账方式支付。

4、支付（双方同意选择第 b 款）

a、工人工资专用账号

(1) 本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粤人社规 [2015]3 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企业基本专用账户须在施工合同中列明。

(2) 乙方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3) 甲方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4) 乙方、工人工资开户银行和账号：由合同双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书面确认。

①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②工人工资专用账号信息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b、不设工人工资专用账号

①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5) 甲方开票信息：由合同双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书面确认。

(6) 付款申请提交后，经甲方审批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7) 若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有误或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应在施工前予以复核、确认，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预估结算价在甲方允许限额内方可施工，否则应在收到资料的三日内联系甲方修改图纸。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3、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并送达给乙方，乙方才予实施。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须按甲方的要求停工。

4、发生增加工程时，甲方需作书面通知，乙方报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在所有工程量完工后 15 天内如实、严谨地向甲方报送工程签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此增加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

5、若由于甲方变更、修改设计，造成工程预算总价款增加，经甲方签证确认后按本合同第四条

第 3 点的约定进行结算。

6、本条第_____ / _____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选择第（二）款）

（一）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担保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0%计取，即¥54,205.36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零伍元叁角陆分），若以现金方式担保的，则履约保证金为¥54,205.36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零伍元叁角陆分），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转至甲方帐户或提供履约保函；若乙方未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在第一笔工程请款中扣收：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莞城罗沙支行

账 号： 310070190010006106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竣工图纸编制，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4、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上述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且经使用方确认工程交工 15 天内，甲方退回上述履约保证金的 50%给乙方。剩余 5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完成竣工图纸编制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后 15 天内方可退回给乙方（如提请分部分项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无法配合甲方完成竣工图纸，将由甲方组织编制竣工图，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剩余 50%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部分，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均以不计取利息的方式退还给乙方。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罚款等款项，甲方均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付工程款、质保金中予以扣减。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或无效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保修期

1、本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自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合格（包括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即政府质监部门备案的工程竣工质量报告]（如需）、工程竣工四方验收，并以该两份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基准）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 7 日内，应无条件予以免费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维修，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四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张波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按实结算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4、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 3 个工作日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 5、接乙方书面工程分部分项验收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分部分项验收。
- 6、对于工程变更申请，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办理有关的签证。
- 7、接乙方提供工程进度报表后 2 个工作日内审批并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8、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如材料堆放场地产生费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按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及规定办理。
- 10、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 28 天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合格（如需）、工程竣工四方验收并以该两份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基准)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结算。

(二) 乙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彭展坚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 3、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网络图和施工技术措施和工程主要

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其中配备人员技术负责人1名、生产经理1名、安全员(持证)、资料员各1名,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拒不提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上述人员自工地开工后至分部分项验收结算为止,甲方随时进行抽查人员的到位情况,少1人1天处罚1000元/次/天。

4、项目经理必须常住现场,离开现场2天(含2天)以上需经甲方同意。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就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配合更换,逾期未配合更换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1000元。

5、乙方材料进场前,须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6、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7、于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并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8、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场地管理以及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车辆离开施工场地时必须清洗干净,并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未按要求清洗而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向其追责的权利。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处理,因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11、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不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2、乙方进场施工时,应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13、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问题及工程隐患而甲方在验收时没能发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

15、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或破坏工程楼房的承重结构。

16、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后,乙方人员必须在两日内清理并撤离施工场地。

17、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

18、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4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项目部、经营与财务中心及乙方共同现场验收签证，并在签证单中签名确认方为有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不按以上要求的事后补签，甲方可不予以认可及结算，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9、同时，属于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乙方不予以实施或未按时完成且甲方已发书面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以该通知文件所标示的甲方签发之日起计）仍不实施或不按时完成时，甲方有权将该分部分项工程作为指定分包工程或独立发包工程或其他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的权利，乙方须承担向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移交施工现场及施工工作面并承担相应的指定分包工程或独立发包工程总承包的配合和管理的工作，且所需全部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还须另按该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款×15%补偿甲方并作为甲方管理费之一，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20、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的格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21、甲供材料损耗率必须在定额范围内（具体定额范围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约定），超过部分由乙方负责（如有甲供材料）。本工程承包人提供的主材进入施工工地时，分包单位应派人配合发包人进行主材验收，主材进场验收之后分包单位承担保管责任。分包单位按施工图纸、规范、标准合理地进行配料和施工，严禁偷工减料和浪费材料，主材损耗率不应高于定额损耗率，未满足上述要求，则超出损耗部分按发包人采购单价×120%从分包单位产值中扣除。处罚费用承包人在支付分包单位进度款时或结算支付时扣除。

22、乙方应在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于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后的_____（）个月内完成结算。乙方不按以上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结算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如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退回给甲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退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其施工(包括夜间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

24、负责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3套(含可修改的电子版图纸)。

25、本条第_____ / _____款/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时，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分部分项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有关应付的任何款额，甲方可以与乙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应按照延期付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如果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或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但在延期付款协议约定的延期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乙方有权得到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补偿最高不超合同总价款的2%。

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分部分项验收【包括工程中间交接验收】、工程竣工四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2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全力配合竣工验收【包括工程中间交接验收】、工程竣工四方验收，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误，或者甲方指定的乙方人员不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安排，甲方有权以每次5000元予以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的任何一个环节中，经甲方检查或巡检发现质量未能达标，且无法经过修复满足甲方工程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同时，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

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工期不得顺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以每次 5000 元予以处罚，并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0、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且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或经签证不合格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1、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2、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如乙方有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假签证、违反廉洁协议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手段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a)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现，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结算金额中扣下合同总价款 5% 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乙方在合作单位名单中剔除，日后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b) 如在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发现的，乙方应退还相应的工程款，同时甲方向乙方追究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支付，则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乙方在合作单位名单中剔除，日后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1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或提交后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甲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15、乙方现场施工未能达到甲方工程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未按施工标准施工等）造成甲方损失或接受第三方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6、乙方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劳资和债务等负全部责任，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安全、劳资等投诉、群聚等事件，甲方视其事件的严重状况及按甲方管理制度规定确定给予乙方处罚，同时乙方承担给甲方和投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及名誉等损失。

1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8、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仅需按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依照工程量清单的价格计取工程价款，按实结算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9、对于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律师费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计算）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全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

20、由于乙方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乙方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及乙方的供应商的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或甲方办公场所或甲方关联公司办公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后果；乙方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保险条款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统一投保。发生意外伤害后乙方须立刻通知甲方并在 12 小时内按照保险公司要求准备保险索赔资料。如因乙方准备的索赔资料不齐全导致乙方无法全额索赔，则损失由乙方承担；保险索赔过程中协调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事故或工伤后，乙方必须先行承担（垫付）伤者的医疗费、生活费、护理费等费用。如发生意外伤害，超出保险公司索赔范围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

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

4、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5、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风景步行街8栋（原地震局）莞建公司，收件人：张波，13377793359；指定联系人（姓名：张波，职务：项目经理）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13377793359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万道路通信科技大厦，收件人：胡家杰，联系电话：13377690832；指定联系人（姓名：胡家杰，职务：商务经理）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13377690832，邮箱：13377690832@189.cn。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其它

1、各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或传真号码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6、履约评价核心条款

(1) 考评细则：

①施工质量标准分：30分，工程进度管控标准分：30分，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标准分：10分，成本工作配合情况标准分：20分，工人工资发放情况标准分：10分。

②得分90-100分=优，得分80-89分=良，得分60-79分=合格，得分60分以下=不合格。90分以上（含90分）归档为甲方A类供应商，80-90分（含80分）的归档为甲方B类供应商，60-80分（含60分）的归档为甲方C类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①甲方对得分低于 60 分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名册中剔除,且今后不再录入供应商库。②甲方对评为 A 类供应商给予奖励,以直接委派的形式奖励 400 万元以内的项目。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其它约定: _____ / _____

附件(共 8 件)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管理细则

附件四: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附件五: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六:分包工程资料管理协议

附件七:材料明细表

附件八: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栏)

甲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投诉监督电话:



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投诉监督电话: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经 2023 年 11 月 27 日开标评审，你单位在东莞市石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采购编号：ZBCG-2023-171）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到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9200 平方米，装修改建面积约 923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A 栋医疗门诊楼，B 栋公卫楼，C 栋医技行政综合楼，发热诊室及消防控制室，地下水池及水泵房及室外工程。
工程范围	本工程所示智能化工程全部工作，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安防系统、弱电机房、门禁系统；其他零星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报建验收等全部工作，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具体内容按照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修改通知等设计文件，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分项工程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验收质量，并有义务协助工程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详见报价清单。
报价	542,053.63 元（含税 9%）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2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二份，第一联：采购单位、第二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验收报告

项目终验证明			
项目名称	东莞市石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计划任务书	
甲方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订单	
乙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张雷雷	技术负责人	景大晨
合同金额	大写：伍拾肆万贰仟零伍拾叁元陆角叁分 小写：542053.63		
验收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在该项目中要求的全部工作，设备稳定运行，乙方持续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验收遗留问题及文档 质量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满足终验要求		
验收结论	同意终验		
甲方负责人 签字：	张雷	乙方负责人 签字：	张晋晋
盖章		盖章	
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4.2.1.8 社保证明



20250326902324414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景大晨

证件号码：130104197101012150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199307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407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602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3	112200029515	11281	1579.34	0	902.48	0	0	0	0	
202404	112200029515	11281	1692.15	0	902.48	0	0	0	0	
202405	112200029515	11281	1692.15	0	902.48	0	0	0	0	
202406	112200029515	11281	1692.15	0	902.48	0	0	0	0	
202407	112200029515	12765	1914.75	0	1021.2	0	0	0	0	
202408	112200029515	12765	1914.75	0	1021.2	0	0	0	0	
202409	112200029515	12765	1914.75	0	1021.2	0	0	0	0	
202410	112200029515	12765	1914.75	0	1021.2	0	0	0	0	
202411	112200029515	12765	1914.75	0	1021.2	0	0	0	0	
202412	112200029515	12765	1914.75	0	1021.2	0	0	0	0	
202501	112200029515	12765	2042.4	0	1021.2	0	0	0	0	
202502	112200029515	12765	2042.4	0	1021.2	0	0	0	0	
202503	112200029515	12765	2042.4	0	1021.2	0	0	0	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515:省直: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6日



5、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5.1 CF23060102F-采购合同(六分公司-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基础设施与智能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新辉)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CF23060102F]

买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原道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许勇飞]

卖方: [深圳新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 12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13-1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陆挺]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具体采购安排

1.1 买方和卖方同意由卖方作为货物供应商,在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基础设施与智能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运行期限或阶段和[质保期]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订单,向买方或其分公司出售货物。本合同的双方指卖方以及买方。

1.2 买方和卖方确认,卖方为本合同的货物供应商,未经买方和采购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卖方确认其企业规模不属于中小企业。卖方必须保证具有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开展本合同项目相应服务的法定资格,并依法经营。因卖方资质瑕疵导致本合同无效或买方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卖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取消其货物供应商及服务提供方资格:

1.3.1 卖方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将本合同及/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 1 页 共 11 页

1.3.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 买方向卖方采购的货物的具体信息等见附件1《合同购销产品明细》。

1.5 货物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应同时执行下列标准、规范:

1.5.1 按国家标准执行;

1.5.2 产业和/或行业标准执行;

1.5.3 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的标准:[参见《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基础设施与智能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穗南建中合【2023】100号)]。

上述标准之间如有矛盾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6 运输:卖方负责将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具体的运输方式为:【/】。

1.7 包装: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

第二条 价格及支付

2.1 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809000元(其中价款为13105309.72元,税款1703690.28元),税率[13] %。合同总价包括:

2.1.1 卖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订单范围完整的货物的费用。

2.1.2 卖方应承担的安装及技术服务等费用。

2.1.3 货物的包装费用。

2.1.4 卖方运送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2.1.5 卖方将货物销售给买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2.1.6 卖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2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

2.3 支付工具:双方同意选择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方式的任何一种或组合支



付工具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2.4 买方和/或采购方应凭卖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当期订单下的货款，并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卖方付款：

(1) 分期支付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根据最终用户的结算周期（方式、比例、期数）进行结算金额的确认。乙方同意甲方采用背靠背的支付方式，即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的相应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在甲方未收到款之前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同时物资到货且验收合格，卖方提供相应单据。

2) 支付：买卖双方确认买方应在买卖双方完成各阶段结算工作后向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当期货款。买卖双方结算应完成以下工作，**否则买卖双方本合同项下货款结算条件未成就：**

A. 卖方交付货物且经买方或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

B. 买方收到建设单位（最终用户）支付的当期同比例货款（**建设单位以商业承兑汇票等非即时到账方式支付的，以出票人在票据到期后，支付全额款项并实际到达买方银行账户之日起算**）；

C. 最终用户及买方共同签署的货物签收单原件 1 份；（若当期结算金额性质为预付款不需要提供）；

D. 最终用户及买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原件 1 份；（若当期结算金额性质为预付款、交货款不需要提供）；

E.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

F. 卖方根据买卖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的与当期结算金额等额、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

(2)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签署后，买卖双方完成结算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和/或采购方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双方结算应完成以下工作，**否则买卖双方本合同项下货款结算条件未成就：**

1) 卖方交付货物且经买方及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



2) 买方收到建设单位（最终用户）支付的全部货款（建设单位以商业承兑汇票等非即时到账方式支付的，以出票人在票据到期后，支付全额款项并实际到达买方银行账户之日起算）；

3) 最终用户及买方共同签署的货物签收单原件 1 份；

4) 最终用户及买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原件 1 份；

5)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

6) 卖方根据买卖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的与结算金额等额、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

2.5 卖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和认识本合同项下全部待结算金额依赖于建设单位/最终用户的结算及对应付款（含阶段性工作量确认，下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结算风险（含结算金额变动、结算条件是否满足、最终结算时间等）；卖方特别声明并承诺：

(1) 同意双方可按照建设单位/最终用户的支付工具和形式，确定本合同采取同等、对应的支付工具和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的任何一种或组合支付工具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2) 若买方未收到建设单位/最终用户的结算确认及对应付款[建设单位/最终用户以供应链金融产品、商业承兑汇票等非即时到账方式支付的，以供应链金融产品承兑到期、出票人在票据到期后且全额款项到达买方银行账户之日起算]，则双方合作项目结算条件未成就，不视为买方逾期付款，买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如建设单位/最终用户的原因导致买方所持票据、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款项无法承兑或得到实际支付，买方向卖方的结算工作也无法予以开展，卖方持有的买方开具的相应票据或供应链金融产品的款项也无法予以承兑或支付，卖方对此予以理解、认可并不持异议。

2.6 买方在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前，有权要求卖方按付款数额向买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卖方不开具



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买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卖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卖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7 卖方应在具备开票条件且接到买方开票指令后开具发票，并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买方，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买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如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买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卖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逾期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若造成买方无法抵扣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2.8 由于卖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对每张违规发票扣减 3000 元作为违约金。

2.9 如卖方主管税务机关未将其属于营改增范围的业务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卖方应承诺其业务被主管税务机关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后向买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10 若卖方涉及免税事项应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相关材料。

2.11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买方：

户名：[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8110901012901081798]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801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电话：[020-87321969]

卖方：

户名：[深圳新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56000017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FKMX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 12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13-146]

电话：[13923496759]

第三条 验收、货权转移和质保

3.1 买方应在收到全部货物后，且买方及最终用户收到全部货物后，在最终用户的指定期限内进行验收。

双方约定验收方式为以下第3种：

- (1) 双方验收；
- (2) 买方自行验收；
- (3) 其他：以最终用户的验收结果为准。

3.2 双方约定验收方法为以下第1种：

- (1) 开箱验收；
- (2) 抽样验收。

3.3 若在验收中发现货物有任何漏发货、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至买方指定地点。货物数量不超过订单确定数量的 1%，多余部分视为卖方免费赠与买方，卖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3.4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若发现卖方货物存在质量瑕疵，买方可以向卖方提出质量异议。

3.5 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更换、补充发货或质量瑕疵等索赔要求有异议，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卖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卖方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

3.6 保修期：自最终用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年保修。

3.6.1 质保期内卖方及设备制造厂商必须提供合同货物至少每半年 1 次的深度巡检，特殊保供电（两会、党代会等）及重要节假



日（元旦、国庆、中秋、春节等）时期的节前特巡及节中保障服务，提交巡检报告并处理发现的隐患、故障及风险。

3.6.2 产品总装后，因试验不合格，须拆装器身的，每拆装一次，质量保证期应延长 24 个月，并将拆装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

3.7 交付要求：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合同设备及部件的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出厂试验报告，作为交货时的质量证明文件。

3.7.1 卖方所办理的合同货物从出厂至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的险种为合同货物价值 110% 的“一切险”，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3.7.2 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及时提供到货站出具的用于索赔的商务证明，由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3.7.3 卖方应提供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接入网络和存储的跳线及综合布线相关线材及布线工作。合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试运行）的其他要求按照技术协议书执行。

3.8 技术服务

卖方提供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卖方负责为买方提供有关合同设备安装、调试、使用、维护技术的技术指导，指派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对买方指定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2) 卖方指派的技术人员的资质要求：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和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熟练掌握设备结构性能、系统功能、操作程序、维修方法等技术。

3.9 保证：卖方保证合同设备、板卡等部件如停产，至少提前半年将产品的停产信息及替换方案书面告知买方，并提供原厂相关的证明材料。且保证有同类型或不低于原型号的设备或板卡供应，更换后设备及板卡等部件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功能、性能以及与原设备网管系统的兼容性等。卖方将以不高于本项目合同



的价格提供同类型或不低于原型号的设备或板卡。

(1) 对于产品原理性故障，卖方应免费负责进行改进。

(2) 在质保期过后，卖方负责设备维护。

(3) 卖方应保证耗材、设备配件、系统固件升级版本的供应。

3.10 知识产权：如果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及服务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了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卖方应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否则对买方没有约束力。

3.11 货权及风险转移：自卖方将货物通过直运方式送达最终用户且经最终用户验收合格（买方及最终用户在货物签收单、验收证明或同等法律效力文件上签章确认）后，方视为卖方已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发货义务，由最终用户承担货物灭失或毁损的风险。货物未经最终用户验收合格，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买方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0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卖方不能按时交货超过 15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所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当按照订立本合同时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2 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买方使用卖方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当期订单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4.3 卖方承诺并同意：若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或其他款项的，则买方有权从本合同约定任何一笔付款中或卖方与买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且无需事先通知卖方，不足部分，卖方应立即补齐。如无法按期收取，则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收利息。



第五条、法律使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所有因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3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生效及其他

6.1 买方与卖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箱或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仲裁法律文书适用本条款约定。



如致买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玉凯】 电子邮箱：【13600109689@139.com】

电话：【13600109689】 传真：【 】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华宁路颐丰华大厦 803】

邮政编码：【 】

如致卖方：【深圳新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艳梅】 电子邮箱：【13537563950@139.com】

电话：【13537563950】 传真：【 】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 12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13-146】

邮政编码：【518002】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改，非经买方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不对买方产生任何效力。

6.3 本合同一式[4]份，买方[2]份，卖方[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本项目的规模依据工程测算值，不作为最终依据。最终规模以建设方的确认为准。

本合同所有附件（《附件 1：合同购销产品明细》和《附件 2、廉洁协议》）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信息，无正文）

买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卖方：深圳新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6月 6日 年月日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件1: 合同购销产品明细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配送单号)
1	电力电缆	WDZA-YJY- 3x2.5mm ²	米	43500	13.66	594,210.00	
2	传感器控制电缆	WDZB- RYYP2x1.5mm ²	米	370000	7.80	2,886,000.00	
3	控制电缆	RYSP2x1.5mm ²	米	40500	7.80	315,900.00	
4	控制电缆	RYSP2x1.5mm ²	米	28500	8.06	229,710.00	
5	控制电缆	3x1.5mm ²	米	15000	8.68	130,200.00	
6	控制电缆	WDZB- RYY3x2.5mm ²	米	15493	12.38	191,803.34	
7	控制电缆	WDZB- RYY2x1.5mm ²	米	165501	6.15	1,017,831.15	
8	控制电缆	WDZB- RYY2x1.0mm ²	米	51860	4.73	245,297.80	
9	控制电缆	WDZB- RYY4x1.5mm ²	米	85545	10.71	916,186.95	
10	控制电缆	WDZB-RYSP- 4x1.0mm ²	个	11060	11.11	122,876.60	
11	控制电缆	WDZB- RYY2x2.5mm ²	米	5530	8.41	46,507.30	
12	电力电缆	WDZA-YJY-5x4mm ²	米	18295	30.30	554,338.50	
13	电力电缆	WDZA-YJY-5x6mm ²	米	8000	38.47	307,760.00	
14	电力电缆	WDZA-YJY- 4x120+1x70mm ²	米	600	323.00	193,800.00	
15	电力电缆	WDZA-YJY- 4x95+1x50mm ²	米	800	382.51	306,008.00	
16	电力电缆	WDZA-YJY- 4x240+1x70mm ²	m	500	720.00	360,000.00	
17	电力电缆	WDZA-YJY- 4x35+1*10mm ²	m	233	132.64	30,905.12	
18	电力电缆	WDZA-YJY-3x6mm ²	m	2500	25.07	62,675.00	
19	控制电缆	WDZB- RYY24x1.0mm ²	米	720	35.76	25,747.20	
20	电力电缆	WDZA-YJY- 4x25+1*16mm ²	米	100	85.00	8,500.00	
21	电力电缆	WDZA-YJY- 4x35+1*10mm ²	m	233	132.64	30,905.12	
22	电力电缆	WDZA-YJY-3x6mm ²	m	930.4	25.07	23,325.13	
23	高密机柜电缆	WDZA-YJY-3x6mm ²	m	100	25.07	2,507.00	
24	电力电缆	WDZA-YJY- 4x50+1*16mm ²	米	100	189.68	18,968.00	
25	控制电缆	WDZB- RYY3x1.0mm ²	米	24091	6.38	153,700.58	
26	电源电缆接头	DC12V/DC24V, 纯 铜	个	705	158.02	111,404.10	
27	控制电缆	WDZB- RYYP4x1.0mm ²	m	1820	9.96	18,127.20	
28	读卡器电缆	RYSP8*1.0	米	1690	10.23	17,288.70	
29	控制电缆	WDZB- RYY4x1.0mm ²	米	1785	6.42	11,459.70	
30	1/2馈线	1/2	米	14250	42.70	608,475.00	
31	7/8馈线	7/8	米	3000	42.70	128,100.00	
32	配线	WDZB-BYR-2.5mm ²	米	2800	3.70	10,360.00	
33	配线	WDZB-BYR-35mm	m	130	32.18	4,183.40	

34	配线	WDZB-BYR-6mm ²	m	450	6.47	2,911.50	
35	配线	WDZA-YJY-4x1.5mm ²	米	495	12.83	6,350.85	
36	配线	WDB-BYJ3*2.5	米	216	10.45	2,257.20	
37	音箱线	EVJV2*2.5mm ²	米	5330	12.50	66,625.00	
38	音频线	ZR-RVVP2*0.5mm ²	米	3010	6.67	20,076.70	
39	HDMI视频线	HDMI	条	321	105.40	33,833.40	
40	读卡器线缆	WDZB-RYSP-6x1.0mm ²	米	111393	14.50	1,615,198.50	
41	电力电缆头	纯铜	个	1000	171.36	171,360.00	
42	BA专用桥架	200*100mm	米	1909	87.64	167,304.76	
43	桥架	200*100mm	米	10569	119.99	1,268,174.31	
44	桥架	400*100mm	m	200	147.40	29,480.00	
45	桥架	300*100mm	米	200	125.50	25,100.00	
46	网格桥架	300*100mm	m	200	114.25	22,850.00	
47	桥架三通及弯头	水平,三通	个	2105	30.00	63,150.00	
48	顶面防尘油漆	环保漆	m ²	963	28.00	26,964.00	
49	天面隔热保温层	20mm	m ²	935.24	110.01	102,885.75	
50	铝合金微孔吊顶板	600x600X0.8mm	m ²	785.09	220.00	172,719.80	
51	吊顶轻钢龙骨架	50型	m ²	785	55.00	43,175.00	
52	天花收边条	15mm*15mm	m	364.1	23.38	8,512.66	
53	地面找平混凝土	C20	m ²	806	52.00	41,912.00	
54	地面防尘油漆	环保漆	m ²	858.5	26.00	22,321.00	
55	机房地面防水剂	1.5mm	m ²	858.09	26.00	22,310.34	
56	机房四周地板脚加固角铁	40*40	m	577.3	26.00	15,009.80	
57	地面隔热保温层	25mm	m ²	860.8	143.00	123,094.40	
58	防静电地板	600*600*35mm	m ²	537.43	450.00	241,843.50	
59	防滑地砖	800*800mm	m ²	76.76	130.00	9,978.80	
60	机房活动钢制斜坡	1200*1500mm	套	4	1,300.00	5,200.00	
61	踢脚线	100mm	m	364.1	136.52	49,706.93	
62	墙面防尘油漆	环保漆	m ²	1393.2	26.00	36,223.20	
63	墙面乳胶漆	乳胶漆	m ²	195.6	26.00	5,085.60	
64	75系列轻钢龙骨	75型	m ²	968.8	52.00	50,377.60	
65	彩钢板墙面	3000*1200*12mm	m ²	968.8	211.00	204,416.80	
66	彩钢板压边条	M型	米	272	26.00	7,072.00	
67	双扇钢制防火门	1500*2300mm	樘	12	4,550.00	54,600.00	
68	单扇钢制防火门	1200*2300mm	樘	2	3,500.01	7,000.02	
69	单扇彩钢板金属暗门	600*2300mm	樘	10	1,800.00	18,000.00	

70	机柜/设备支架	600*1200*150mm	套	400	820.00	328,000.00		
71	照明开关	10A 220V	套	6	39.00	234.00		
72	机房市电照明LED灯盘	1200*600	套	31	546.00	16,926.00		
73	机房UPS照明LED灯盘	1200*600	套	15	546.00	8,190.00		
74	缓冲区照明LED灯盘	1200*600	套	6	546.00	3,276.00		
75	气瓶间照明防爆LED灯	1200*600	套	4	688.99	2,755.96		
76	消防应急照明灯	LED	盏	8	72.00	576.00		
77	消防出口指示牌	LED	个	5	73.45	367.25		
78	机房墙面插座	二、三孔	个	21	18.08	379.68		
79	缓冲区地面插座	二、三孔	个	8	19.09	152.72		
36	总计(元)					¥14,809,000.00		
37	总计(元)	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38	供应商：(盖章) 深圳新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 2

廉 洁 协 议

甲 方：（买 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卖 方）深圳新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乙方作为货物供应商，在通信施工用工程材料、设备等范围内，按照双方共同订立之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出售货物。为加强公平竞争，防止腐败，增加采购过程中的透明度，保障企业和供应商的共同利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向甲方供货。乙方保证在其计划向甲方供货或已经向甲方供货的任何时间内，不得给予甲方下述人员任何形式的现金或实物回扣、无偿服务等。

- 公司材料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采购组人员、分公司采购员、仓管员、料帐员
- 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
- 项目经理及其他决定使用供应商配额的相关人员
- 其他可能给乙方供货或付款或检验收货或非法排挤乙方竞争对手提供方便或支持的人员

2、乙方承诺其工作人员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上述人员包括其家属提供宴请（普通工作餐除外），免费或象征性收费的旅游、休闲娱乐和保健的活动，赠送任何礼品、纪念品、购物券、年终奖金等；为甲方上述人员的家属安排工作、合伙经商办企业牟利；实施其他能使甲方上述人员在采购过程中获利的行为。

3、乙方承诺当甲方上述人员主动直接或间接暗示要求其提供第 2 条所禁止的各项好处时，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主动向甲方人员的上级主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内控人员进行调查，提供相关证据。

4、甲方上述人员如因乙方提供满足其提出的上述第 2 条所禁止的

各项好处时，而以乙方供货进行各种形式的故意刁难，乙方应直接向甲方企业内控部和其主管上级举报，甲方将对举报人姓名保密并给予举报人奖励。

5、甲方负责纪律检查和受理检举控告工作部门的相关联系方式：

部门：纪委办公室

邮箱：jwbgs@ccscc.com.cn

电话：020-37574585、020-37574930

对于乙方举报情况经过调查，如果证据确凿，情况属实，甲方将对其相关人员或主管进行严肃处理。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调换岗位、辞退开除、直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甲方有关方面如接到举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2、3、4条规定并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以乙方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为由立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终止甲乙双方的供销合同。

7、本协议对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一项采购活动均有效。

8、本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与乙方总经理或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签署。

9、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或订单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2023年 6月 6日

乙方盖章：

深圳新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2023年 6月 6日

5.1.1 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

我司参与此项目所购入的材料、设备皆为自行单独采购。

5.1.2 营业执照



5.1.3 电缆授权函

生产厂商授权书

致：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商名称）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正式成立的，主营业地点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科盛路联嘉祥科创 PARK1 栋 1901（生产厂商地址）。深圳新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 12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13-146，是我公司正式授权经营我公司电线、电缆（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供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工程项目所需的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货物。

我公司保证与投标人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及义务。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商名称：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公章：

日期：2023-3-10

5.2 CE23122705F-宝建宝山区市政工程公司改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纳洁)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CE23122705F]

【宝建宝山区市政工程公司改建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
合同

买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区庄原道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许勇飞]

卖方: [上海纳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宝莲城 10 号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顾诚艳]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详见附件 1 清单明细						
合计	人民币 113700.49 元 (其中价款为 100619.9 元,税款 13080.59 元), 税率 13%。						

第二条 货物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2.1 货物的技术标准 (包括质量要求), 应同时执行下列标准、规范: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产业和/或行业标准执行;
- (3) 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的标准: [本工程采购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全部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即质量一次合格率达到 100%。

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要求, 按不低于工程结算造价 3% 的比例扣罚。



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卖方负担。

卖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对交付最终用户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材料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工程有关的卖方所有义务，并与买方承担履行分包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上述标准之间如有矛盾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第三条 货物的交货期限和方式

3.1 交货时间：【计划开工日期前，具体日期及送货地点待买方通知】；交付地点：【上海市】。收货联系人：【陈广智】，电话：【18751628061】。

3.2 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交付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四条 价格及支付、履约保证金

4.1 支付工具：双方同意选择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方式的任何一种或组合支付工具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4.2 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3700.49 元（其中价款为 100619.9 元，税款 13080.59 元），税率 13%。上述价款包括：

- (1) 卖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货物的费用。
- (2) 卖方应承担的安装及技术服务等费用。
- (3) 货物的包装费用。
- (4) 卖方运送货物到买方和/或采购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 (5) 卖方将货物销售给买方和/或采购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 (6) 卖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3 买方凭卖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并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卖方付款：

(1) 分期支付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根据最终用户的结算周期（方式、比例、期数）进行结算金额的确认。1、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34110.15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壹佰壹拾元



壹角伍分)

2、隐蔽工程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45%，即 51165.22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壹佰陆拾伍元贰角贰分）

3、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将最终工程量清单进行送审，完成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即 25014.11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零壹拾肆元壹角壹分）（具体金额以实际审定价为准）

4、质保 2 年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余款，即 3411.01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壹拾壹元壹分）（具体金额以实际审定价为准）

5、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6、买方向卖方支付工程款前，卖方向买方提交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卖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发票不可用，由责任方负责，与对方无关。

7、若买方发现卖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的施工标准不符，有权要求卖方限期重新提供，所拖延工期及因此增加费用卖方自行负责。

2) 支付：买卖双方确认买方应在买卖双方完成各阶段结算工作后向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当期货款。买卖双方结算应完成以下工作，**否则买卖双方本合同项下货款结算条件未成就：**

A. 卖方交付货物且经买方或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

B. 买方收到建设单位（最终用户）支付的当期同比例货款（**建设单位以商业承兑汇票等非即时到账方式支付的，以出票人在票据到期后，支付全额款项并实际到达买方银行账户之日起算**）；

C. 买方与卖方共同签署的货物签收单原件 1 份；（若当期结算金额性质为预付款不需要提供）；

D. 买方与卖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原件 1 份；（若当期结算金额性质为预付款、交货款不需要提供）；

E.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

F. 卖方根据买卖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的与当期结算



金额等额、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

(2)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签署后，买卖双方完成结算工作后/个工作日内，买方和/或采购方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 元。双方结算应完成以下工作，**否则买卖双方本合同项下货款结算条件未成就：**

1) 卖方交付货物且经买方及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

2) 买方收到建设单位（最终用户）支付的全部货款（**建设单位以商业承兑汇票等非即时到账方式支付的，以出票人在票据到期后，支付全额款项并实际到达买方银行账户之日起算**）；

3) /；

4) /；

5)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

6) 卖方根据买卖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的与结算金额等额、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买方审核无误。

4.4 买方在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前，有权要求卖方按付款数额向买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卖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直至卖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买方因此顺延付款期限的，不构成逾期支付，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5

卖方应在具备开票条件且接到买方开票指令后开具发票，并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买方，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买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如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买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卖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逾期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若造成买方无法抵扣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6 由于卖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买方有权对每张违规发票扣减 3000 元作为违约金。

4.7 如卖方主管税务机关未将其属于营改增范围的业务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卖方应承诺其业务被主管税务机关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后向买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8 若卖方涉及免税事项应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4.9 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801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电话：[020-87321969]

卖方：

户名：[上海纳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3105016838000000004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罗店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85U1N]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宝莲城 10 号楼 301]

电话：[021-66680338]

4.10 履约保证金

4.10.1 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买方按照以下第 / 种方式向卖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1) 预付款中扣除

买方收到建设单位预付款（建设单位以商业承兑汇票等非即时到账方式支付的，以出票人在票据到期后，支付全额款项并实际到达买方银行账户之日起算）后，买方有权直接扣除本合同总价【/】%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应开具等额的履约金收据给卖方。剩余部分¥【/】（人民币大写【/】）在卖方向买方提供全额预付款的合法发票后支付给卖方。

(2) 直接支付或开具银行保函

卖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元或提供金额相等的银行履约保函（与买方向建设单位缴纳/开具的形



式和金额一致)。

提供银行保函的,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或指定的银行机构出具履约保函,且出具前须经买方审核同意。保函中不得出现任何加重买方索赔责任的约定。

4.10.2 合同履行期间,卖方违约的,买方有权直接从履约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如履约金不足以支付该等款项或补偿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另行支付违约金/补偿金。

4.10.3 保修期过后,卖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凭履约保证金收据要求买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收据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款,并汇至卖方账户。

第五条 验收

5.1 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卖方保证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均符合原厂约定质量技术指标与国家本行业质量标准。买方应在收到全部货物后七天内验收。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卖方必须予以退换,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

双方约定验收方式为以下第[1]种:

- (1) 双方共同验收;
- (2) 买方自行验收;
- (3) 其他:以最终用户的验收结果为准。

5.2 双方约定验收方法为以下第[1]种:

- (1) 开箱验收;
- (2) 抽样验收。

5.3 若在验收中发现货物有任何漏发货、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于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5.4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24个月内,若发现卖方货物存在质量瑕疵,买方可以向卖方提出质量异议。

5.5 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更换、补充发货或质量等索赔要求有异议,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卖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卖方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

第六条 保修期



6.1 卖方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2】年，以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为准。自本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证明签署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卖方负责在【24】小时内免费排除缺陷（情况紧急的应按买方需求解决），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保修期内卖方提供的其他保修责任：【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发包人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 工程若因材料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工程因材料问题质量不达标的，卖方应根据买方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卖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买方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3) 保修期限为 2 年；】。保修期满后，如货物有损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 3】日内到达现场并维修完毕，保证买方能够正常使用，买方需支付相应的配件成本费和工时费，卖方给予买方届时市场最低价的待遇。但如出现问题或故障是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卖方应予以免费维修。

6.2 在保修期内，如因卖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与卖方合作的费用中扣除。。

6.3 保修期满后，如货物未有任何质量问题，买卖双方将签署保修期满证书。在未签署保修期满证书前，视为保修期未合格，卖方不得主张买方支付尾款。

6.4 对于货物本身存在的质量缺陷、材质不符合要求等，买方随时可提出异议，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买方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0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卖方不能按时交货超过 15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买方和/或采购方使用卖方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卖方应向买方和/或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7.3 卖方确认：其企业规模不属于中小企业。卖方必须保证具有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开展本合同项目相应服务的法定资格，并依法经营。因卖方资质瑕疵导致本合同无效或买方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4 卖方承诺并同意：若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或其他款项的，则买方有权从本合同约定任何一笔付款中或卖方与买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且无需事先通知卖方，不足部分，卖方应立即补齐。如无法按期收取，则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收利息。

7.5 买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款项的，应当按照订立本合同时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非买方原因造成的逾期除外。

7.6 迟延提供服务违约金：保修期内，如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卖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八条 法律使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所有因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



承担。

8.3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

9.1 买卖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箱或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仲裁法律文书适用本条款约定。

如致买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广智】 电子邮箱：【 / 】

电话：【18751628061】 传真：【 /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邮政编码：【510000】

如致卖方：【上海纳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诚艳】 电子邮箱：【 / 】

电话：【13162630068】 传真：【 / 】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宝莲城 10 号楼 301 室】

邮政编码：【 / 】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改，非经买方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不对买方产生任何效力。如果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自各方加盖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电子合同专用章或电子公章之日起生效。任何本合同条款的变更均需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具备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方有效。



9.3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4]份，买方执[2]份，卖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自各方加盖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电子合同专用章或电子公章之日起生效。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 】。

买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华孙炎



2024年1月9日

卖方：上海纳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顾斌



2023年12月9日



上海纳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1: 合同购销产品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汇聚交换机	H3C S5560X-30C-E1	台	1	10408.39	10408.39	
2	电源	LSPM2150A	台	2	2071.63	4143.26	
3	风扇	LSPM1FANSB	台	2	1288.06	2576.12	
4	24口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T-E1	台	6	6322.85	37937.1	
5	六类网线	BTONG 六类非屏蔽	箱	30	788.94	23668.2	
6	电源线	RVV2*1.0	米	4000	4.13	16520	
7	电源线	RVV4*1.0	米	1000	5.91	5910	
8	单防区脉冲主机	X6	台	2	3112.95	6225.9	
9	双防区脉冲主机	X6	台	2	3155.76	6311.52	
	总计(元)				¥ 113,700.49		
	总计(元)						

单位: 人民币/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柒佰元肆角玖分

供应商: 上海纳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2

廉 洁 协 议

甲 方：（买 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卖 方）上海纳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乙方作为货物供应商，在通信施工用工程材料、设备等范围内，按照双方共同订立之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出售货物。为加强公平竞争，防止腐败，增加采购过程中的透明度，保障企业和供应商的共同利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向甲方供货。乙方保证在其计划向甲方供货或已经向甲方供货的任何时间内，不得给予甲方下述人员任何形式的现金或实物回扣、无偿服务等。

- 公司材料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采购组人员、分公司采购员、仓管员、料帐员
- 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
- 项目经理及其他决定使用供应商配额的相关人员
- 其他可能给乙方供货或付款或检验收货或非法排挤乙方竞争对手提供方便或支持的人员

2、乙方承诺其工作人员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上述人员包括其家属提供宴请（普通工作餐除外），免费或象征性收费的旅游、休闲娱乐和保健的活动，赠送任何礼品、纪念品、购物券、年终奖金等；为甲方上述人员的家属安排工作、合伙经商办企业牟利；实施其他能使甲方上述人员在采购过程中获利的行为。

3、乙方承诺当甲方上述人员主动直接或间接暗示要求其提供第 2 条所禁止的各项好处时，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主动向甲方人员的上级主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内控人员进行调查，提供相关证据。

4、甲方上述人员如因乙方提供满足其提出的上述第 2 条所禁止的



各项好处时，而以乙方供货进行各种形式的故意刁难，乙方应直接向甲方企业内控部和其主管上级举报，甲方将对举报人姓名保密并给予举报人奖励。

5、甲方负责纪律检查和受理检举控告工作部门的相关联系方式：
部门：纪委办公室
邮箱：jwbgs@ccscc.com.cn
电话：020-37574585、020-37574930

对于乙方举报情况经过调查，如果证据确凿，情况属实，甲方将对其相关人员或主管进行严肃处理。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调换岗位、辞退开除、直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甲方有关方面如接到举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2、3、4条规定并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以乙方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为由立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终止甲乙双方的供销合同。

7、本协议对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一项采购活动均有效。

8、本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与乙方总经理或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签署。

9、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或订单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上海纳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华孙

签字：

陈斌艳

日期：2024.1.9

日期：2023.12.29

5.2.1 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

我司参与此项目所购入的材料、设备皆为自行单独采购。

5.2.2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85U1N 证照编号 13000000201601220614	
名称	上海纳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6369 号 1 幢 216 室
法定代表人	顾诚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电气、仪表、通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文教用品、家用电器的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5.2.3 厂家授权书

制造厂商授权书

致：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交换机等设备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上海市，是行业内信誉卓越的智慧城市服务制造商。

被授权方上海纳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成立的法律实体，是我司的唯一授权单位，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上海市。

兹授权被授权方采用我方制造的交换机参与爱玛宫（二期）建设项目弱电分包工程的商务洽谈及销售供应工作。我方保证对我方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技术咨询、售后服务支持。

本授权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结束内有

效。被授权方无权转授权。

特此证明！

制造厂名称（公章）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5.3 CG24070902F-采购合同（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智能化项目-宣霖）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CG24070902F]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智能化项目】项目

买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庄原道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勇飞]

卖方：[惠州市宣霖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河南岸斑樟湖路 33 号欣悦阳光小区 6 号楼盈翠阁 1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惠诚]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具体采购安排

1.1 买方和卖方同意由卖方作为货物供应商，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智能化项目运行期限或阶段和 [/] 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订单，向买方或其分公司出售货物。本合同的双方指卖方以及买方。

1.2 买方和卖方确认，卖方为本合同的货物供应商，未经买方和采购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或订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卖方确认：其企业规模不属于中小企业。卖方必须保证具有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开展本合同项目相应服务的法定资格，并依法经营。因卖方资质瑕疵导致本合同无效或买方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卖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取消其货物供应商及服务提供方资格：

1.3.1 卖方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将本合同及/或订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 买方向卖方采购的货物的具体信息等见附件1：合同购销产品明细。

1.5 货物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应同时执行下列标准、规范：

1.5.1 按国家标准执行；

1.5.2 产业和/或行业标准执行；

1.5.3 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的标准：[/]。

上述标准之间如有矛盾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6 运输：卖方负责将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具体的运输方式为：**【按买方需求】**。

1.7 包装：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

第二条 价格及支付、履约保证金

2.1 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792791.36 元（其中价款为 1586541.03 元，税款 206250.33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元叁角陆分，税率[13]%。合同总价包括：

2.1.1 卖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订单范围完整的货物的费用。

2.1.2 卖方应承担的安装及技术服务等费用。

2.1.3 货物的包装费用。

2.1.4 卖方运送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2.1.5 卖方将货物销售给买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2.1.6 卖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2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

2.3 支付工具：双方同意选择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方式的任何一种或组合支付工具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2.4 买方和/或采购方应凭卖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当期订单下的货款，并按以下第[（1）]种方



式向卖方付款：

(1) 分期支付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根据最终用户的结算周期（方式、比例、期数）进行结算金额的确认。

【首期款】：合同签订且供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到货进度款】：合同设备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初验进度款】：项目经业主方或相关部门通过初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终验款】：项目经业主方或相关部门完成最终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 支付：买卖双方确认买方应在买卖双方完成各阶段结算工作后向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当期货款。买卖双方结算应完成以下工作，**否则买卖双方本合同项下货款结算条件未成就：**

A. 卖方交付货物且经买方或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

B. 买方收到建设单位（最终用户）支付的当期同比例货款（建设单位以商业承兑汇票等非即时到账方式支付的，以出票人在票据到期后，支付全额款项并实际到达买方银行账户之日起算）；

C. 最终用户及买方共同签署的货物签收单原件 1 份；（若当期结算金额性质为预付款不需要提供）；

D. 最终用户及买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原件 1 份；（若当期结算金额性质为预付款、交货款、进度款等不需要提供）；

E.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

F. 卖方根据买卖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的与当期结算金额等额、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

(2)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签署后，买卖双方完成结算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和/或采购方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双方结算应完成以下工作，**否则买卖双方本合同项下货款结算条件未成就：**

1) 卖方交付货物且经买方及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



2) 买方收到建设单位（最终用户）支付的全部货款（建设单位以商业承兑汇票等非即时到账方式支付的，以出票人在票据到期后，支付全额款项并实际到达买方银行账户之日起算）；

3) 最终用户及买方共同签署的货物签收单原件 1 份；

4) 最终用户及买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原件 1 份；

5)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

6) 卖方根据买卖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的与结算金额等额、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

2.5 卖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和认识本合同项下全部待结算金额依赖于建设单位/最终用户的结算及对应付款（含阶段性工作量确认，下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结算风险（含结算金额变动、结算条件是否满足、最终结算时间等）；卖方特别声明并承诺：

(1) 同意双方可按照建设单位/最终用户的支付工具和形式，确定本合同采取同等、对应的支付工具和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的任何一种或组合支付工具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2) 若买方未收到建设单位/最终用户的结算确认及对应付款[建设单位/最终用户以供应链金融产品、商业承兑汇票等非即时到账方式支付的，以供应链金融产品承兑到期、出票人在票据到期后且全额款项到达买方银行账户之日起算]，则双方合作项目结算条件未成就，不视为买方逾期付款，买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如建设单位/最终用户的原因导致买方所持票据、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款项无法承兑或得到实际支付，买方向卖方的结算工作也无法予以开展，卖方持有的买方开具的相应票据或供应链金融产品的款项也无法予以承兑或支付，卖方对此予以理解、认可并不持异议。

2.6 买方在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前，有权要求卖方按付款数额向买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卖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直至卖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买方因此顺延付款期限的，不构成逾期支付，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7 卖方应在具备开票条件且接到买方开票指令后开具发票，并应在



开具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买方，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买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如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买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卖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逾期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若造成买方无法抵扣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2.8 由于卖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对每张违规发票扣减 3000 元作为违约金。

2.9 如卖方主管税务机关未将其属于营改增范围的业务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卖方应承诺其业务被主管税务机关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后向买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10 若卖方涉及免税事项应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11 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801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电话：[020-87321969]

卖方：

户名：[惠州市宣霖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69 15650]

开户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城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3151907500]

地址：[惠州市河南岸斑樟湖路 33 号欣悦阳光小区 6 号楼盈翠阁 1 层 01 号]

电话：[13928303780]

2.12 履约保证金

2.12.1 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买方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向卖方收



取履约保证金：

(1) 预付款中扣除

买方收到建设单位预付款（建设单位以商业承兑汇票等非即时到账方式支付的，以出票人在票据到期后，支付全额款项并实际到达买方银行账户之日起算）后，买方有权直接扣除本合同总价【/】%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应开具等额的履约金收据给卖方。剩余部分¥【/】（人民币大写【/】）在卖方向买方提供全额预付款的合法发票后支付给卖方。

(2) 直接支付或开具银行保函

卖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元或提供金额相等的银行履约保函（与买方向建设单位缴纳/开具的形式和金额一致）。

提供银行保函的，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或指定的银行机构出具履约保函，且出具前须经买方审核同意。保函中不得出现任何加重买方索赔责任的约定。

2.12.2 合同履行期间，卖方违约的，买方有权直接从履约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如履约金不足以支付该等款项或补偿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另行支付违约金/补偿金。

2.12.3 保修期过后，卖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凭履约保证金收据要求买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收据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款，并汇至卖方账户。

第三条 验收、货权转移和质保

3.1 买方应在收到全部货物后，且买方及最终用户收到全部货物后，在最终用户的指定期限日内进行验收。

双方约定验收方式为以下第3种：

- (1) 双方验收；
- (2) 买方自行验收；
- (3) 其他：以最终用户的验收结果为准。。

3.2 双方约定验收方法为以下第1种：

- (1) 开箱验收；



(2) 抽样验收。

3.3 若在验收中发现货物有任何漏发货、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于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至买方指定地点。货物数量不超过订单确定数量的1%,多余部分视为卖方免费赠与买方,卖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3.4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若发现卖方货物存在质量瑕疵,买方可以向卖方提出质量异议。

3.5 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更换、补充发货或质量瑕疵等索赔要求有异议,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卖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卖方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

3.6 保修期: 卖方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1】年,以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为准。自本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证明签署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卖方负责在【24】小时内免费排除缺陷(情况紧急的应按买方需求解决),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保修期内卖方提供的其他保修责任:

【1、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合同的要求及卖方在合同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2、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3、在买方提出维修要求后,卖方维修人员应于3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果24小时仍无法解决则必须免费提供备用产品。提供7x24小时的故障服务技术支持。】。保修期满后,如货物有损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五】日内到达现场并维修完毕,保证买方能够正常使用,买方需支付相应的配件成本费和工时费,卖方给予买方届时市场最低价的待遇。但如出现问题或故障是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卖方应予以免费维修。

3.6.3 在保修期内,如因卖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与卖方合作的费用中扣除。。



3.6.4 保修期满后，如货物未有任何质量问题，买卖双方将签署保修期满证书。在未签署保修期满证书前，视为保修期未合格，卖方不得主张买方支付尾款。

3.6.5 对于货物本身存在的质量缺陷、材质不符合要求等，买方随时可提出异议，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7 交付要求：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合同设备及部件的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出厂试验报告，作为交货时的质量证明文件。

3.7.1 卖方所办理的合同货物从出厂至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的险种为合同货物价值110%的“一切险”，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3.7.2 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及时提供到货站出具的用于索赔的商务证明，由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3.7.3 卖方应提供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接入网络和存储的跳线及综合布线相关线材及布线工作。合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试运行）的其他要求按照技术协议书执行。

3.8 技术服务

卖方提供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卖方负责为买方提供有关合同设备安装、调试、使用、维护技术的技术指导，指派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对买方指定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2) 卖方指派的技术人员的资质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和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熟练掌握设备结构性能、系统功能、操作程序、维修方法等技术。

3.9 保证：卖方保证合同设备、板卡等部件如停产，至少提前半年将产品的停产信息及替换方案书面告知买方，并提供原厂相关的证明材料。且保证有同类型或不低于原型号的设备或板卡供应，更换后设备及板卡等部件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功能、性能以及与原设备网管系统的兼容性等。卖方将以不高于本项目合同的价格提供同类型或不低于原型号的设备或板卡。



(1) 对于产品原理性故障，卖方应免费负责进行改进。

(2) 在质保期过后，卖方负责设备维护。

(3) 卖方应保证耗材、设备配件、系统固件升级版本的供应。

3.10 知识产权：如果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及服务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了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卖方应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否则对买方没有约束力。

3.11 货权及风险转移：自卖方将货物通过直运方式送达最终用户且经最终用户验收合格（买方及最终用户在货物签收单、验收证明或同等法律效力文件上签章确认）后，方视为卖方已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发货义务，由最终用户承担货物灭失或毁损的风险。货物未经最终用户验收合格，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买方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0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卖方不能按时交货超过 15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所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当按照订立本合同时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2 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买方使用卖方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当期订单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4.3 卖方承诺并同意：若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或其他款项的，则买方有权从本合同约定任何一笔付款中或卖方与买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且无需事先通知卖方，不足部分，卖方应立即补齐。如无法按期收取，则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收利息。

4.4 迟延提供服务违约金：保修期内，如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卖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五条、法律使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所有因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3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生效及其他

6.1 买方与卖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箱或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仲裁法律文书适用本条款约定。

如致买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均】 电子邮箱:【lijun@ccsc.com.cn】

电话:【020-87326807】 传真:【020-8732764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17号】

邮政编码:【510000】

如致卖方:【惠州市宣霖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惠诚】 电子邮箱:【13928303780@139.com】

电话:【13928303780】 传真:【/】

地址:【惠州市河南岸斑樟湖路33号欣悦阳光小区6号楼盈翠阁1层01号】

邮政编码:【516001】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改，非经买方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不对买方产生任何效力。如果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自各方加盖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电子合同专用章或电子公章之日起生效。任何本合同条款的变更均需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具备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方有效。

6.3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自各方加盖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电子合同专用章或电子公章之日起生效。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2、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3、卖方逾期交货或者不能交货的，需偿付逾期交货或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如卖方逾期交货达30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4、经最终使用方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卖方按合同总额【3】%支付违约金。

5、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该货物全部货款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因卖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买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合同



总额【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7、保修期内卖未按约定的保修要求为买方提供保修服务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需保修产品的维修或更换费用，并同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8、卖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9、卖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以下为签章信息，无正文）

买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7月19日

卖方：惠州市宣霖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7月19日



附件1：合同购销产品明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智能化项目-5】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配送单号)
1	专用泄压口	XYK-0.1-XW	/	个	1	2592.00	2592.00	
2	主音箱功率放大器	TC-2500B	/	台	3	5904.00	17712.00	
3	主音箱	ASL403	/	只	2	2918.40	5836.80	
4	智能网络音箱	T-7707	/	对	1	1906.00	1906.00	
5	智能会议中心(标准型)	TS-0300M	/	台	2	16896.00	33792.00	
6	语音激励处理器2	ADP-FB	/	台	1	10785.60	10785.60	
7	语音激励处理器1	TS-3400MLX	/	台	2	7968.00	15936.00	
8	有线鹅颈会议话筒	TS-301DM	/	支	1	2035.20	2035.20	
9	音箱线	300支金银线	/	米	1700	6.62	11254.00	
10	音频线	RVVP2*1.0	/	米	2360	3.36	7929.60	
11	无线手持话筒	T-592UH	/	套	6	2357.00	14142.00	
12	无线会议协助系统2	VTW20	/	台	1	2956.80	2956.80	
13	无线会议协助系统1	DK-T8pro	/	台	3	2918.40	8755.20	
14	无线触摸屏2	CTP10-W	/	台	1	3168.00	3168.00	
15	无线触摸屏1	DBR-W10	/	台	3	3158.40	9475.20	
16	网线	CAT6	/	米	5870	3.26	19136.20	
17	网络型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2	CP508	/	台	1	33600.00	33600.00	
18	网络型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1	TS-9100N	/	台	3	27571.20	82713.60	
19	投影机专用吊架	定制	/	个	2	672.00	1344.00	
20	天花喇叭	T-105	/	只	21	82.56	1733.76	
21	数字音频管理中心	TS-DP1616	/	台	1	26784.00	26784.00	
22	数字音频处理器3	ADP88-A	/	台	1	17184.00	17184.00	
23	数字音频处理器2	TS-DP1616	/	台	1	26784.00	26784.00	
24	数字音频处理器1	TS-DP880	/	台	1	15734.40	15734.40	
25	数字会议主机	AMD5000	/	台	1	10637.00	10637.00	
26	数字会议延长线	CLM20	/	台	1	950.40	950.40	
27	数字会议话筒单元	TS-0310A	/	台	35	5664.00	198240.00	
28	数字化IP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含加密狗)	T-7700RP软件	/	套	1	5472.00	5472.00	
29	手动/自动转换开关	QM-MA-968	/	只	1	131.52	131.52	
30	声光报警器	SG-993	/	个	2	91.20	182.40	
31	全数字会议控制主机	IF-SOFTS	/	套	1	56160.00	56160.00	
32	全频主音箱	TS-803C	/	只	6	5414.40	32486.40	
33	墙装触摸屏2	CTP10	/	台	1	4896.00	4896.00	
34	墙装触摸屏1	TS-9110B	/	台	3	4857.60	14572.80	
35	前置放大器	T-6201	/	台	1	1132.00	1132.00	

36	气体灭火控制器	JB-QBL-QM210	/	台	1	4780.80	4780.80	
37	面板式切换器-3通道	定制	/	台	5	5443.20	27216.00	
38	路由器3	NX18 PLUS	/	台	1	269.00	269.00	
39	路由器2	AirEngine 5760-51	/	台	3	845.00	2535.00	
40	喇叭线	RVV2*2.5	/	米	350	8.07	2824.50	
41	控制终端	开天M630Z-D229	/	台	1	6134.40	6134.40	
42	控制线	RVVSP2*1.0	/	米	500	3.89	1945.00	
43	紧急启动/停止盒	QM-AN-967	/	个	1	129.60	129.60	
44	交换机	S1730S-S24P4S-A2	/	台	1	2479.68	2479.68	
45	交换机	JHJ-24	/	台	1	4704.00	4704.00	
46	激光投影机	AL-DFH710	/	台	1	34656.00	34656.00	
47	激光工程投影机	PT-BMZ50C	/	台	1	33216.00	33216.00	
48	机柜	32U	/	台	2	2188.80	4377.60	
49	机房专业空调	KFR-72LW/(72536)FNhAc-	/	台	1	7584.00	7584.00	
50	会议主席单元	AMD5101	/	台	1	2371.20	2371.20	
51	会议系统连接盒	定制	/	台	8	739.20	5913.60	
52	会议系统公-公20米主缆	TS-20D	/	条	3	192.00	576.00	
53	会议代表单元	AMD5102	/	台	15	2208.00	33120.00	
54	盒式切换器-5通道	VTS500	/	台	1	11001.60	11001.60	
55	盒式切换器-5通道	定制	/	台	1	11328.00	11328.00	
56	柜式灭火装置	GQQ150/2.5-XW	/	套	1	30528.00	30528.00	
57	高清视频混合矩阵2	VTX2-88	/	台	1	43094.40	43094.40	
58	高清视频混合矩阵1	TS-9408UHM-P	/	台	3	44957.00	134871.00	
59	感烟探测器	JTY-GD-930	/	个	2	86.40	172.80	
60	感温探测器	JTW-ZD-A20	/	个	2	86.40	172.80	
61	辅助音箱	TS-603C	/	只	2	2812.80	5625.60	
62	辅助扩声音箱	TS-603C	/	只	4	2812.80	11251.20	
63	辅助功率放大器	TC-2350B	/	台	1	3600.00	3600.00	
64	辅材	国标	/	项	1	1728.00	1728.00	
65	放气指示灯	QM-ZSD-03	/	个	1	163.20	163.20	
66	返送辅助音箱	TS-208R	/	只	2	1152.00	2304.00	
67	返送、辅助音箱功率放大器	TC-2350B	/	台	4	3600.00	14400.00	
68	反馈信号接口(模块)	定制	/	只	1	86.40	86.40	
69	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12V-150AH/科士达/6-FM-150	/	节	40	2851.20	114048.00	
70	多媒体会议终端(含会议文件智能分发软件)	IF-CLIENT-GC	/	套	24	6873.60	164966.40	
71	电源线	RVV3*2.5	/	米	1130	10.76	12158.80	
72	电源时序器	T-6216	/	台	1	5823.50	5823.50	

73	电源时序器	PR-108	/	台	3	2438.40	7315.20		
74	电源时序器	CSP-8	/	台	1	2496.00	2496.00		
75	电源控制器2	CRE-8	/	台	1	4589.00	4589.00		
76	电源控制器1	TS-9101	/	台	3	4483.20	13449.60		
77	电动幕布	120寸	/	张	1	2112.00	2112.00		
78	电动幕布	DN-B120D	/	张	1	2112.00	2112.00		
79	电池开关盒	定制	/	个	1	11190.00	11190.00		
80	电池架组件	定制	/	套	1	12259.20	12259.20		
81	触控超薄高清显示屏	IF-8030-17	/	台	24	1747.20	41932.80		
82	超薄圆轴式升降器	IF-8030	/	台	24	2669.00	64056.00		
83	编解码器	IF-SIGHOST-ZX	/	台	1	21024.00	21024.00		
84	LED视频控制终端	开天M740Z-D161	/	台	2	9562.00	19124.00		
85	IP网络终端功放	T-77120B	/	只	3	2947.20	8841.60		
86	IP网络控制主机	T-7700	/	台	1	20736.00	20736.00		
87	IP网络广播音频采集器	T-2221	/	台	1	1891.20	1891.20		
88	IP网络广播消防采集器	T-7723B	/	台	1	4646.40	4646.40		
89	HDMI双绞线接收器	TS-9506KUR	/	台	6	2112.00	12672.00		
90	HDMI双绞线发送器	MT-HDBT01	/	台	7	2073.60	14515.20		
91	HDMI高清线2	3M	/	米	42	28.80	1209.60		
92	HDMI高清线1	20M	/	米	27	384.00	10368.00		
93	HDMI高清线	3M	/	米	6	28.80	172.80		
94	8路电源时序器	VT-ME6907	/	台	3	2477.00	7431.00		
95	6芯会议屏蔽专用T型线(公-公-母)	定制	/	条	35	269.00	9415.00		
96	6寸吸顶音箱	ASC61	/	只	4	1171.20	4684.80		
97	6寸吸顶音箱	TS-208R	/	只	8	1152.00	9216.00		
98	42U机柜2	42U	/	台	4	4416.00	17664.00		
99	32U机柜	32U	/	台	1	2189.00	2189.00		
100	32U机柜	32U	/	台	1	2784.00	2784.00		
101	2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AG322	/	台	2	3610.00	7220.00		
102	10.1寸网络寻呼话筒	T-7702C	/	台	1	15168.00	15168.00		
	总计						1,792,791.36		
	总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元叁角陆分							
		供应商：（盖章）惠州市宜霖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廉 洁 协 议

甲 方：（买 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卖 方）惠州市宣霖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乙方作为货物供应商，在通信施工用工程材料、设备等范围内，按照双方共同订立之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出售货物。为加强公平竞争，防止腐败，增加采购过程中的透明度，保障企业和供应商的共同利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向甲方供货。乙方保证在其计划向甲方供货或已经向甲方供货的任何时间内，不得给予甲方下述人员任何形式的现金或实物回扣、无偿服务等。

- 公司材料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采购组人员、分公司采购员、仓管员、料帐员
- 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
- 项目经理及其他决定使用供应商配额的相关人员
- 其他可能给乙方供货或付款或检验收货或非法排挤乙方竞争对手提供方便或支持的人员

2、乙方承诺其工作人员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上述人员包括其家属提供宴请（普通工作餐除外），免费或象征性收费的旅游、休闲娱乐和保健的活动，赠送任何礼品、纪念品、购物券、年终奖金等；为甲方上述人员的家属安排工作、合伙经商办企业牟利；实施其他能使甲方上述人员在采购过程中获利的行为。

3、乙方承诺当甲方上述人员主动直接或间接暗示要求其提供第 2 条所禁止的各项好处时，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主动向甲方人员的上级主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内控人员进行调查，提供相关证据。

4、甲方上述人员如因乙方提供满足其提出的上述第 2 条所禁止的

各项好处时，而以乙方供货进行各种形式的故意刁难，乙方应直接向甲方企业内控部和其主管上级举报，甲方将对举报人姓名保密并给予举报人奖励。

5、甲方负责纪律检查和受理检举控告工作部门的相关联系方式：

部门：纪委办公室

邮箱：jwbgs@ccscc.com.cn

电话：020-37574585、020-37574930

对于乙方举报情况经过调查，如果证据确凿，情况属实，甲方将对其相关人员或主管进行严肃处理。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调换岗位、辞退开除、直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甲方有关方面如接到举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2、3、4条规定并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以乙方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为由立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终止甲乙双方的供销合同。

7、本协议对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一项采购活动均有效。

8、本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与乙方总经理或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签署。

9、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或订单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2024.7.10

乙方盖章：

惠州市宣霖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2024.7.10

5.3.1 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

我司参与此项目所购入的材料、设备皆为自行单独采购。

5.3.2 营业执照



The image shows a Chinese Business License (营业执照) for Huizhou Xun Real Estate Co., Ltd. (惠州市宣霖实业有限公司). The license is issued by the Huizhou City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t includes the company'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13023151907500), registered capital (RMB 500,000), and a detailed list of business scope items such as internet sales, computer hardware, and software services. The license is valid until 2021. A QR code and a red circular seal are also presen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3151907500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惠州市宣霖实业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1月0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惠诚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净水设备；食品流通；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惠州市东平半岛12号小区光耀荷兰水乡一期3号楼1层01商场

登 记 机 关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3.3 厂商授权书



联想产品授权证明

我司，即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联想”)，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合法企业，其住所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就被授权人采用联想品牌的商用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以下称“授权产品”)，兹授权惠州市宣霖实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合法的授权代理商，代理时间为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负责联想的产品销售及惠州市宣霖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处的产品维护。

1)联想保证授权产品系具备合法资质和资格的制造厂商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要求下制造：

2)被授权人在授权项目中采用的授权产品将享受产品随附的联想原厂标准保修售后服务。

授权人：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2022年1月15日

【注：被授权人无权依据本授权证明在门头、店面形象中使用联想商标】

5.4 CE23090110F-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龙穴岛总装试验基地 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广州元生信息)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CE23090110F】

甲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庄原道路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勇飞】

乙方:【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一号406房之88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涂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购买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

如未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之货物、设备、产品,均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或材料。

第一条 货物明细

详见附件1:合同购销产品明细(价格为含税价)。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货物数量。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88580.00元(其中价款为78389.38元,税款10190.62元),税率[13]%,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和/或采购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第三条 交付方式

3.1 合同生效后3日内,乙方将货物一次性或分批地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需分批运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的时间和地点分批



第1页共8页

运送并由甲方授权的收货人签收，具体以甲方指示为准。

送货时需附货物型号、数量的明细清单，送货单右上角必须注明采购申请单号以及订货单编号，送货前一天乙方须将到货通知单（含货物型号、数量的明细清单）传真至甲方。

3.2 乙方自行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运送货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用、税金、保险费以及风险等。

第四条 付款和发票

4.1 本合同生效后，全部货到且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4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的交货付款，即人民币[88580.00]，其中价款78389.38元，税款为10190.62元，税率为[13]：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1]份。

(3)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原件[1]份。

4.2 支付工具：双方同意选择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方式的任何一种或组合支付工具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3 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4 乙方应在具备开票条件且接到甲方开票指令后开具发票，并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逾期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若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5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每张违规发票扣减 3000 元作为违约金。

4.6 如乙方主管税务机关未将其属于营改增范围的业务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承诺其业务被主管税务机关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后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7 若乙方涉及免税事项应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4.8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户名：[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8110901012901081798]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801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电话：[020-87321969]

乙方：

户名：[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360201501920168766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876263438]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一号 406 房之

883]

电话：[020-38915841]

第五条 货物验收

5.1 在乙方交付货物时，甲方的代表对货物箱数以及箱体表面是否严重破损进行初步检验（如有签收，其效力不超过上述范围）；在



股
(2
同
米

乙方交付货物后的5天内,甲方应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包装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开箱检查。如有短少、缺损、缺陷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与乙方人员协商换货时间,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补齐不足的部份,由此导致的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无论乙方自行送货,还是乙方委托承运人发送货物,甲方对全部货物验收完毕并签收后,才视为乙方履行交货义务;实际交货日期以最后一件符合本标准并且甲方在乙方单据或者承运人单据上的签收日期为准。

5.2 甲方在货物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验货,如有质量问题,须在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但部分货物质量验收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特殊要求或另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未履行交付义务。验收依据合同约定、原厂技术标准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若合同约定的标准、原厂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为依据。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5.3 如对货物的性能、标准或品质等有争议,甲方可要求有关商品检验机构鉴定。若经鉴定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应在鉴定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更换,并承担鉴定费用和更换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 保证条款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全新原厂包装,且性能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原厂技术标准及国家或行业标准,并保证该货物软硬件的合法性;

6.2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货物属国内生产的,必须附有相应的合格证包括生产登记许可证及提供公安部门对安防工程验收时所要求提供的产品资料、报告、证明等;若属进口的产品,必须提供经经销商签章确认的进口报关单、完税证明(可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厂家出具的原产地证明等。

乙方违反此项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或不予验收,此等情况



视为乙方未履行交货义务，须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对货物提供质量保证，若有质量问题（非人为）实行三个月内包换，2年免费保修；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最及时、最优惠的长期维修保养服务。

如本合同约定货物用于特定的工程项目，则免费保修期终止日不得早于该特定工程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终止日。

6.4 乙方保证，在甲方安装和调试过程中，将应甲方要求，派工程师免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并免费提供培训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时，须指派或者聘请具备相应资格能力且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并督促其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安装调试，拒绝不合理的安装调试要求。乙方应为前述专业人士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并对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物品损害等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法律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保管及所有权转移

7.1 甲方签收货物后至货物验收通过前，甲方承担货物临时保管义务。

7.2 货物验收通过后，其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履行交付货物义务的，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经济损失。

8.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纠正措施，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达到3次及以上的或者经甲方要求后拒不采取纠正措施的，甲方还有权另行选择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及维修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有
)
部
1122
1122
1122

如因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所约定的经济目的无法达到或严重损害其他方权益，则守约方可在通知违约方后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乙方确认其企业规模不属于中小企业。乙方必须保证具有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开展本合同项目相应服务的法定资格，并依法经营。因乙方资质瑕疵导致本合同无效或甲方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5 乙方承诺并同意：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或其他款项的，则甲方有权从本合同约定任何一笔付款中或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且无需事先通知乙方，不足部分，乙方应立即补齐。如无法按期收取，则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收利息。

8.6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款项的，应当按照订立本合同时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除外。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3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其它

10.1 合同双方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关于本合同项目的保密义务。除法律强制规定或权力机关明令要求及实施合同原因外，则任何一方均不能对第三方披露或泄露本合同及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信



息、资料、技术等。

10.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动乱、地震、台风或者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冰灾等自然灾害。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30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加速项目实施，降低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则该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10.3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箱或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仲裁法律文书适用于本条款约定。

如致甲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元伟】 电子邮箱：【/】

电话：【18927721117】 传真：【020-8732764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17号】

邮政编码：【510000】

如致乙方：【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茂成】 电子邮箱：

【yemc@yshsec.com】

电话：【020-38915841】 传真：【/】



有限公司
章
司
法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一号 406 房之 883】

邮政编码：【510000】

10.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0.5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0.6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有冲突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 1：《合同购销产品明细》、附件 2：《廉洁协议》。】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

甲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2023年9月11日

乙方：【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2023年9月7日





附件1：合同购销产品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配送单号)
1	天清汉马USG防火墙系统V2.6	USG-FW-4000-T-NF2100	台	1	28300	28,300.00	
2	天清汉马USG防火墙系统V2.6	USG-FW-4000-T-NF-VPS-A3-Y23-BASIC	年/台	1	4970	4,970.00	
3	天清汉马USG防火墙系统V2.6	USG-FW-4000-T-NF-BDL-3Y	年台	1	27500	27,500.00	
4	天玥网络安全审计系统V6.0	IBM-N2010	台	1	23500	23,500.00	
5	天玥网络安全审计系统V6.0	IBM-N2010-VPS-A3-Y23-BASIC	年	1	4310	4,310.00	
	总计(元)					88,580.00	
	总计(元)						

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供应商：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2

廉 洁 协 议

甲 方：（买 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卖 方）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乙方作为货物供应商，在通信施工用工程材料、设备等范围内，按照双方共同订立之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出售货物。为加强公平竞争，防止腐败，增加采购过程中的透明度，保障企业和供应商的共同利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向甲方供货。乙方保证在其计划向甲方供货或已经向甲方供货的任何时间内，不得给予甲方下述人员任何形式的现金或实物回扣、无偿服务等。

- ◆ 公司材料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采购组人员、分公司采购员、仓管员、料帐员
- ◆ 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
- ◆ 项目经理及其他决定使用供应商配额的相关人员
- ◆ 其他可能给乙方供货或付款或检验收货或非法排挤乙方竞争对手提供方便或支持的人员

2、乙方承诺其工作人员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上述人员包括其家属提供宴请（普通工作餐除外），免费或象征性收费的旅游、休闲娱乐和保健的活动，赠送任何礼品、纪念品、购物券、年终奖金等；为甲方上述人员的家属安排工作、合伙经商办企业牟利；实施其他能使甲方上述人员在采购过程中获利的行为。

3、乙方承诺当甲方上述人员主动直接或间接暗示要求其提供第 2 条所禁止的各项好处时，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主动向甲方人员的上级主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内控人员进行调查，提供相关证据。

4、甲方上述人员如因乙方提供满足其提出的上述第 2 条所禁止的

各项好处时，而以乙方供货进行各种形式的故意刁难，乙方应直接向甲方企业内控部和其主管上级举报，甲方将对举报人姓名保密并给予举报人奖励。

5、甲方负责纪律检查和受理检举控告工作部门的相关联系方式：

部门：纪委办公室

邮箱：jwbgs@ccscc.com.cn

电话：020-37574585、020-37574930

对于乙方举报情况经过调查，如果证据确凿，情况属实，甲方将对其相关人员或主管进行严肃处理。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调换岗位、辞退开除、直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甲方有关方面如接到举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2、3、4条规定并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以乙方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为由立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终止甲乙双方的供销合同。

7、本协议对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一项采购活动均有效。

8、本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与乙方总经理或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签署。

9、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或订单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涂新

日期：2023.9.11

日期：2023.9.7.

5.4.1 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

我司参与此项目所购入的材料、设备皆为自行单独采购。

5.4.2 营业执照



5.4.3 海康威视代理证书



5.4.4 奇安信代理证书



5.5 CE23042303F-广州市胸科医院整体改造扩建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服务（视音微云）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CE23042303F]

买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庄原道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勇飞]

卖方：[广州市视音微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永峰路 19 号 4 栋 3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小富]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详见附件 1 清单明细			项	1	30733 2.00	307332.00
合计	人民币 307332.00 元（其中价款为 271975.22 元，税款 35356.78 元），税率 13%。						

第二条 货物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2.1 货物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应同时执行下列标准、规范：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产业和/或行业标准执行；
- (3) 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的标准：[]。

上述标准之间如有矛盾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第三条 货物的交货期限和方式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30 天内】**；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 1 页 共 7 页

收货联系人：【杨元伟】，电话：【18927721117】。

3.2 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交付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四条 价格及支付

4.1 支付工具：双方同意选择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方式的任何一种或组合支付工具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4.2 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07332.00 元（其中价款为 271975.22 元，税款 35356.78 元），税率 13%。上述价款包括：

- (1) 卖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货物的费用。
- (2) 卖方应承担的安装及技术服务等费用。
- (3) 货物的包装费用。
- (4) 卖方运送货物到买方和/或采购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 (5) 卖方将货物销售给买方和/或采购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 (6) 卖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3 买方凭卖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并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卖方付款：

(1)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且卖方交付货物并经买方到货验收合格及卖方向买方提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7332.00 元。

(2) 分期支付

买方分期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款。[]。

4.4 买方在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前，有权要求卖方按付款数额向买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卖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买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卖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卖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 2 页 共 7 页



4.5 卖方应在具备开票条件且接到买方开票指令后开具发票，并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买方，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买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如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买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卖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逾期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若造成买方无法抵扣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6 由于卖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对每张违规发票扣减 3000 元作为违约金。

4.7 如卖方主管税务机关未将其属于营改增范围的业务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卖方应承诺其业务被主管税务机关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后向买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8 若卖方涉及免税事项应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4.9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买方：

户名：[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8110901012901081798]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801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电话：[020-87321969]

卖方：

户名：[广州市视音微云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09135826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安支行]



第 3 页 共 7 页

设计
(2)
同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EX997]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永峰路 19 号 4 栋 301]

电话: [020-31003475]

第五条 验收

5.1 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卖方保证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均符合原厂约定质量技术指标与国家本行业质量标准。买方应在收到全部货物后五天内验收。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卖方必须予以退换,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

双方约定验收方式为以下第[1]种:

- (1) 双方共同验收;
- (2) 买方自行验收;
- (3) 其他:

5.2 双方约定验收方法为以下第[1]种:

- (1) 开箱验收;
- (2) 抽样验收。

5.3 若在验收中发现货物有任何漏发货、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5.4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若发现卖方货物存在质量瑕疵,买方可以向卖方提出质量异议。

5.5 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更换、补充发货或质量等索赔要求有异议,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卖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卖方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买方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卖方不能按时交货超过 15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买方和/或采购方使用卖方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卖方应向买方和/或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6.3 卖方确认其企业规模不属于中小企业。卖方必须保证具有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开展本合同项目相应服务的法定资格，并依法经营。因卖方资质瑕疵导致本合同无效或买方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4 卖方承诺并同意：若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或其他款项的，则买方有权从本合同约定任何一笔付款中或卖方与买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且无需事先通知卖方，不足部分，卖方应立即补齐。如无法按期收取，则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收利息。

6.5 买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款项的，应当按照订立本合同时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非买方原因造成的逾期除外。

6.6 迟延提供服务违约金：保修期内，如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外，每迟延一次，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七条 法律使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所有因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3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

8.1 买卖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箱或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仲裁法律文书适用本条款约定。

如致买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元伟】 电子邮箱：【/】

电话：【18927721117】 传真：【020-8732764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邮政编码：【510000】

如致卖方：【广州市视音微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荣坚】 电子邮箱：【791872158@qq.com】

电话：【15099999848】 传真：【020-31003475】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永峰路 19 号 4 栋 301】

邮政编码：【511400】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改，非经买方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不对买方产生任何效力。

8.3 本合同一式[4]份，买方[2]份，卖方[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附页



第 6 页 共 7 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买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华孙

2023年4月26日

卖方：广州市视音微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4月26日

下



附件1: 合同购销产品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配送单号)
1	12路直通柜	视音微云	SY-ZT12KW	台	1	2080	2080.00	
2	帕灯	视音微云	SY-DC0B150	台	8	959	7672.00	
3	三基色会议灯	视音微云	SY-IIIY200	台	8	1626	13008.00	
4	灯光控台	视音微云	SY-KT512	台	1	3210	3210.00	
5	麦克风	视音微云	S-8400A	套	7	1645	11515.00	
6	音箱	视音微云	S-818U	只	2	2825	5650.00	
7	调音台	视音微云	SM-32-4	台	1	5521	5521.00	
8	会议麦克风	视音微云	S-480	支	5	235	1175.00	
9	抑制器	视音微云	SM-203A	台	1	2325	2325.00	
10	高清摄像机	视音微云	SV-920HC	台	2	4227	8454.00	
11	输出节点	视音微云	SY-MQ200HR	台	8	4601	36808.00	
12	输入节点	视音微云	SY-MQ200HT	台	5	4601	23005.00	
13	均衡器	视音微云	SM-202	台	1	928	928.00	
14	常态化录播主机	视音微云	SV-9400	台	1	14445	14445.00	
15	音箱	视音微云	S-812F	只	2	2432	4864.00	
16	音箱	视音微云	S-812	只	12	1694	20328.00	
17	功放	视音微云	S-500C	台	7	2354	16478.00	
18	音箱	视音微云	S-A15	只	2	706	1412.00	
19	可编程中控主机	视音微云	S-4000	台	1	7483	7483.00	

单位: 人民币/元



附件1: 合同购销产品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配送单号)
20	HDMI矩阵	视音微云	S-0404HD-ED	台	3	2307	6921.00	
21	信号放大器	视音微云	SY-8MDX	台	1	877	877.00	
22	天线放大器	视音微云	S-800ABT-8	套	1	3023	3023.00	
23	LED显示屏	视音微云	SY-250-J	套	1	99765	99765.00	
24	灯钩	视音微云	SY-DG	个	9	19	171.00	
25	安全绳	视音微云	SY-S	根	9	11	99.00	
26	功放	视音微云	S-900C	台	1	4002	4002.00	
27	数字音频处理器	视音微云	SM-880	台	1	4672	4672.00	
28	音频线	视音微云	S-BR03	只	12	29	348.00	
29	音频线	视音微云	AC-RG2	条	10	15	150.00	
30	音频线	视音微云	AC-RG5	条	16	39	624.00	
31	音频线	视音微云	AC-RD3	条	7	29	203.00	
32	音频线	视音微云	AC-RF3	条	2	29	58.00	
33	音频线	视音微云	AC-RP3	条	2	29	58.00	
	总计(元)						¥307,332.00	

大写: (人民币) 叁拾万柒仟叁佰叁拾贰元整

供应商: 广州市视音微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2

廉 洁 协 议

甲 方：（买 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卖 方）广州市视音微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乙方作为货物供应商，在通信施工用工程材料、设备等范围内，按照双方共同订立之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出售货物。为加强公平竞争，防止腐败，增加采购过程中的透明度，保障企业和供应商的共同利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向甲方供货。乙方保证在其计划向甲方供货或已经向甲方供货的任何时间内，不得给予甲方下述人员任何形式的现金或实物回扣、无偿服务等。

- ◆ 公司材料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采购组人员、分公司采购员、仓管员、料帐员
- ◆ 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
- ◆ 项目经理及其他决定使用供应商配额的相关人员
- ◆ 其他可能给乙方供货或付款或检验收货或非法排挤乙方竞争对手提供方便或支持的人员

2、乙方承诺其工作人员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上述人员包括其家属提供宴请（普通工作餐除外），免费或象征性收费的旅游、休闲娱乐和保健的活动，赠送任何礼品、纪念品、购物券、年终奖金等；为甲方上述人员的家属安排工作、合伙经商办企业牟利；实施其他能使甲方上述人员在采购过程中获利的行为。

3、乙方承诺当甲方上述人员主动直接或间接暗示要求其提供第 2 条所禁止的各项好处时，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主动向甲方人员的上级主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内控人员进行调查，提供相关证据。

4、甲方上述人员如因乙方提供满足其提出的上述第 2 条所禁止的

各项好处时，而以乙方供货进行各种形式的故意刁难，乙方应直接向甲方企业内控部和其主管上级举报，甲方将对举报人姓名保密并给予举报人奖励。

5、甲方负责纪律检查和受理检举控告工作部门的相关联系方式：
部门：纪委办公室
邮箱：jwbgs@ccscc.com.cn
电话：020-37574585、020-37574930

对于乙方举报情况经过调查，如果证据确凿，情况属实，甲方将对其相关人员或主管进行严肃处理。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调换岗位、辞退开除、直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甲方有关方面如接到举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2、3、4条规定并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以乙方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为由立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终止甲乙双方的供销合同。

7、本协议对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一项采购活动均有效。

8、本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与乙方总经理或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签署。

9、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或订单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字：

华孙

日期：2023.4.26

乙方盖章：
广州市视音微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邱小

日期：2023.4.26

5.5.1 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

我司参与此项目所购入的材料、设备皆为自行单独采购。

5.5.2 营业执照



5.5.3 中国十佳广播会议扩声一流品牌



5.5.4 中国专业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中国专业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兹证明	
广州市视音微云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一级	
证书起始日期: 2021年06月23日	统一证书编码: ZYX20210623SY01
证书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22日	企业法人: 钟小富
证书评价标准: GB/TCC1MS2600中国专业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评价体系标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长涌村永峰路19号4楼201
	服务内容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专业音响舞台灯光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视频、灯光、LED屏、集控、全媒体融合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测量与服务
	委托评价机构: 北京智云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标准备案机构: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证书备案查询: 国家工信部备案单位“招标投标网”查询。
	查询网址: http://www.ccebhd.org.cn
	http://www.315.gov.cn
	
	
	北京智云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标准备案